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秀霞先生

雲林縣林內鄉閩南婚姻禮俗探討



研究生：塗素珠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華語文學系台灣語文碩士學位班

本班 塗素珠 君

所提之論文 雲林縣林內鄉閩南婚姻禮俗探討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淑慧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董恕明

許秀霞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9月20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所)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 97學年度第 暑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雲林縣林內鄉閩南婚姻禮俗探討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

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許秀霞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詹素珠 (親筆正楷)

學 號：389501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填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謝誌辭

在風景優美的台東，研讀了三個暑期，隨著暑期的結束，我的碩士學習生涯也跟隨著畫上終點，回憶在東大的點點滴滴，許多歡樂的景象依依浮現腦海，久久無法忘懷，在這段期間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 許秀霞博士，除了專業及理論的知識傳授外，更以亦師亦友的態度來對待學生，帶領學生建立更寬闊的人生觀，由其在論文方面，吾師不厭其煩的幫助學生，釐清觀念、詳細指導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而且有來台北開會時，就撥空指導學生論文，讓學生銘感五內。

此外要感謝口試老師林淑慧及董恕明老師，謝謝兩位老師在論文方面給予學生相當多的寶貴意見，讓我的論文更加的成熟。也要謝謝教過我的老師，學謙老師是一位面惡心善的好老師，怕我們回到工作崗位上會忘記充實，常用 email 寄一些文章給我們充實。允言老師是一位溫謙儒雅的教師、雅玲老師帶領我們進入一個全新的文學評論，給我們不同的感受、傅濟功老師用心的教導，使學生在東大成長茁壯，非常的感謝。

在田野調查中感謝林內鄉鄉長邱世文及助理文慧小姐及坪頂村村長林賢宗、九芎村村長蔡文雄、湖本村村長林文祥、重興村村長張玉山及烏塗村王茂盛先生辛苦的陪著我四處訪問耆老，真的很感謝您們的幫忙。也很感謝 42 位耆老受訪者，謝謝您們無私的傾囊相授，讓我的論文能夠順利完成。在此，更要感謝我的同學曾國榮先生，知道我的論文題目時，在他結婚時鼎力相助讓我全程拍攝他的結婚過程及細節，讓我蒐集更完整的論文資料。

接著我要感謝的是我最親的家人，第一位是我的先生張義範先生，在這三個暑期求學生涯中，給我支持與鼓勵，並且肩負著父兼母職的照顧兩個小孩，讓我無後顧之憂，在論文的蒐集上，給我鼓勵、陪我到處訪談照相，使我的論文能在期限內完成。第二位是我的兒子張哲銜，在今年年初我出車禍，整整躺在床上一個月，所以整個寒假是他在我身邊照顧我，才能讓我很快復元，繼續完成我的論文。第三位是我的女兒張愉婷，在女兒國一暑假我就到台東修碩士班，三個暑期都無法陪她，還需要她幫忙做家事，但也養成她生活中的獨立。

最後感謝我的室友月華、淑玲、麗萍、淑君、雅卿等，我們就像一家人一樣，是一輩子最美好的回憶，也感謝台東的同學對我們出外人的幫助，還有廷運、阿邦、國榮只要在假日我們都邀約一起由台東，這些同窗情誼是我永遠的懷念。

雲林縣林內鄉閩南婚姻禮俗探討

摘 要

本文由林內鄉八個村莊，選出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閩南人做為研究對象。再以半結構訪問法，調查本鄉的婚俗儀式，作為本研究的主要架構。本架構以社會背景及結婚時交通工具，劃分為兩大時期，第一期為花轎時代，第二期為禮車時代。依據訪查結果，發現這兩時期婚俗各有特殊儀式。述敘如下：

第一時期花轎時代：因為當時經濟狀況普遍欠佳，彼此間生活都是克勤克儉，為了減輕男女雙方在婚俗上的經濟負擔，因此，有一些特殊的習俗在這時期出現。如：在相親時，以「請菸」儀式代替「奉茶」。聘禮以「兩層的謝籃」代替禮。就連新娘穿的嫁衣都以粗俗「鳳梨絲掛」替代。雖然以簡約來進行婚俗，但林內鄉民還是注重人情味，所以結婚當天，尤其以湖本村的新郎會在結婚當天端檳榔、香菸到全村庄去邀請村民來參加新郎本身的婚禮。其他村庄雖然不是新郎親自邀請，但也都請親友幫忙邀請村人到男方家喝喜酒。

第二時期禮車時代：在經濟逐漸好轉之後，呈現的特殊禮俗有：男方家會替新娘準備戒子，耳環，手鐲等金飾，而準婆婆會在訂婚當天替新娘戴上耳環的儀式稱為「鉤親」。結婚當天晚上，新娘要將帶來婆家的現金，呈現給公婆過目，公婆看過後，再以紅包添粧。因工商業發達，男女交往機會增加，因此，新娘若婚前懷孕，男方家會在結婚當天，於禮車新娘坐位上放嬰兒的棉被及揸巾，這儀式稱為「安胎」。

關鍵字：婚俗、林內、禁忌、台灣文化

Traditional marriage etiquette and custom discussion in the Lin-Nei township of Yun-Lin Coun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from eight village of “Lin-Nei township “, elect the thirties-to-seventie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people for th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With semi-structure interview method, we investigate the marriage customs ceremony of the town, as main structure of research. This structure combines the social background and the transportation, divide into two major periods. The first period is the era of “the bridal sedan chair”; and the second period is the era of “the gift car”.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investigating, find each of the period have its own special ceremony in marriage customs. State it as follows:

The first period, the era of “the bridal sedan chair”: Because of the generally poor economic situation at that time, it was to have capacity for industry and thrift to live between each other, in order to lighten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marriage customs of men and women, some special customs appeared in this period. For instance, while the blind date; it replaces “tea serving” with “cigarette serving “in the ceremony, and the wood betrothal gifts was taking the place to “two layers of thank basket”. Even whom bride wear marry clothing substitute with vulgar one. Though by carrying on marriage customs briefly, the villager pay attention to human touch by inviting whol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ridegroom's own wedding with betel nuts and cigarette in Hu-Ben village. The other villages were not invited in person by a bridegroom, but asked relatives and friends to help to invite village people to go to the husband's home to drink the wine drunk at wedding feast.

The second period, the era of “the gift car”: After taking a favorable turn gradually in economy, the special etiquette and custom appearing is as follows, the husband house will prepare gold jewelers as rings, earrings and bracelet for the bride, and pre-mother-in-law will take the ceremony called “hook the relationship” which wearing the earrings for bride. At the night after getting married, the bride will bring the cash of the husband's family. After the husband's family looked over the cash, they add some gifts and red envelope. Because the industry and commerce is developed, the chance of contac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creases; therefore, if the bride is pregnant before marriage, the husband family will put the baby's cotton-wadded quilt and carrying scarf on the bride's seat at the ceremony car in the wedding day. This ceremony is called “prevent miscarriage”.

Key word: marriage customs, Lin-Nei, taboo, Taiwan cultur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	3
一、研究範圍.....	3
(一) 林內鄉地名由來.....	3
(二) 林內鄉的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	8
二、研究架構.....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13
第一節 文獻探討.....	13
一、專書.....	13
二、論文部份.....	17
三、期刊部分.....	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2
一、研究方法.....	22
二、研究步驟.....	24
第三章 林內鄉婚姻禮俗的沿革.....	25
第一節 林內地區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婚姻習俗.....	26
一、婚前禮.....	27
二、正婚禮.....	39
三、婚後禮.....	59
第二節 林內地區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婚姻習俗.....	62
一、婚前禮.....	64
二、正婚禮.....	69
三、婚後禮.....	76
第四章 林內婚俗禮品涵義及婚俗禁忌.....	77
第一節 婚姻禮品的意涵.....	77
一、男方準備禮品.....	77
二、女方準備禮品.....	83
第二節 結婚習俗的禁忌.....	87

一、擇偶禁忌.....	88
二、訂婚禁忌.....	89
三、請期禁忌.....	89
四、結婚時禁忌.....	90
五、其他.....	93
第五章 各時期婚俗儀節異同之比較.....	94
第一節 婚前禮.....	94
一、議婚的比較.....	94
二、掙定比較.....	97
三、完聘器物之比較.....	100
第二節 正婚禮.....	103
一、男方於婚前的準備.....	103
二、女方於婚前的準備工作.....	105
三、嫁粧器物.....	106
四、親迎的儀式.....	109
第三節 婚後禮.....	114
第六章 結論.....	117
第一節 各期婚俗儀節之特色.....	117
一、花轎時期.....	117
二、花轎時代到禮車時代一直延續的特殊禮俗.....	120
三、禮車時期.....	120
第二節 婚姻禮俗的重大變革.....	123
一、兩性平權主義及媒人功能消失.....	123
二、婚姻的目的不同.....	123
參考文獻.....	125
附錄一、林內嫁妝用品.....	131
附錄二、訪問資料一覽表.....	136
花轎時代.....	136
轎車時代.....	137
附錄三、訪談資料重點整理.....	138
附錄四、訪問問卷.....	157

圖 目 錄

圖 1-1 雲林縣林內鄉地理位置圖.....	4
圖 1-2 林內鄉各村庄地理位置圖.....	5

表 目 錄

表 1-1 各村莊地名由來.....	5
表 1-2 各村莊的面積.....	8
表 3-1 各村新娘回娘家的日期.....	61
表 4-1 議婚儀式的比較.....	97
表 4-2 棺定儀式之比較.....	99
表 4-3 女方回敬之禮物.....	102
表 4-4 男方婚前的準備.....	104
表 4-5 女方婚前準備.....	106
表 4-6 各期嫁粧器物之比較.....	108
表 4-7 親迎儀式之比較.....	112
表 4-8 婚後禮儀式之比較.....	114
表 4-9 轉外家儀俗之比較.....	1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結婚，是人生一項重要的關口，向來被人們視為「終身大事」。婚禮代表一個人進入建立個體家庭、發展家族的重要階段，屬於人生中重要的過程，也是社會發展的另一個階段，更是形成各種人倫關係的基礎。

《禮記·昏義》記載：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有所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¹

《白虎通·嫁娶篇》所謂：「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²

由此可見，在古代即視婚姻為種族延續的根本，更將婚姻視為所有禮儀的基礎。結婚是家庭建立的基石，具有生命傳續的意義，古今中外對婚姻的重視都表現在婚禮的風俗上，而不同的婚姻風俗也表現出各族群的文化特質，這種特質具兩種意義：是生物學之種族繁衍，及社會學之涵意，即獲得社會的承認、認同、祝福與支持。婚姻除了具有種族繁衍的生物意義之外，就社會功能而言，婚禮的禮儀是要獲得社會的承認、認同、祝福與支持。

隨著時代的變遷，婚姻制度不僅反映出民俗的風俗起源與演進，也提供研究其他文化層面與地域差異的重要線索。俗話說：「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婚

¹ 《禮記鄭注》（1981）臺北：學海出版社，頁 809-811。

² 班固（1968）《白虎通》，百部叢書集成，藝文印書館。

姻是一對男女結婚的過程，必須依照所謂的婚姻規矩行事，婚姻才能為社會所承認，可見婚姻是一種文化或社會的現象。³

因此，婚姻禮俗常因時間不同、地域不同，而產生差異，因此之故，針對小區域進行詳盡的禮俗調查、訪談，便成為極為重要、且刻不容緩的事。

雲林縣林內鄉因地屬偏僻，民風淳樸，而地理位置位居雲嘉平原北路要衝，地形險要，是雲林縣的東北屏障，在這樣的環境目前還保留傳統的結婚禮俗。雖因時代進步，一些較繁雜的禮俗已被簡化，但筆者身為林內人，在家鄉時曾當過幾次的伴娘，對於婚俗有很濃厚的興趣，而且對這塊土地還有強烈的感情，是以將記錄地方文史與深入研究，視為己任。於是本研究透過實地田野調查探討林內鄉各鄉鎮的婚姻習俗，以彌補文獻上的不足，為自己的家鄉留下一份可供他人參考的紀錄。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探討：

（一）林內地區民國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婚姻禮俗的沿革

藉由實地調查和文獻的交叉比對，希望能了解林內鄉在戰爭前後的婚姻習俗，並以民國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間，各期間的婚俗儀式、禮品及使用器物等做為比較，找出林內鄉婚姻習俗的變遷。

（二）比較林內鄉婚姻禮俗與傳統婚姻禮俗之差異

經由深入訪談的林內鄉婚姻禮俗跟傳統的臺灣婚姻禮俗來相比較，以呈現出地方性的婚姻習俗的特色、以及時代背景的影響。

（三）林內鄉婚禮儀程、婚禮禮品的意義和婚禮的禁忌

³ 謝靜女，《台南市婚姻禮俗之研究》，台南，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記錄林內鄉各時期的婚俗儀式、婚禮中各時期的禮品變遷及禮品涵意，並且瞭解婚姻習俗的禁忌，各時期有哪些變化。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雲林縣林內鄉。民國三十五年以前之行政區域並無林內鄉，後因行政區域重劃之有，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斗六鎮及莿桐鄉部分畫出，增設林內鄉。

林內鄉現有十個村莊（參見圖一），本文以閩南族群為研究對象，研究區域以林內鄉之林中村（因林南村跟林中村地理區域接近，故婚姻禮俗相似，茲以林中村為代表，林北村為客家村）、林茂村、湖本村、九芎村、烏麻村、重興村、烏塗村及坪頂村等 8 個村莊為研究範圍。

本論文將訪問的八個村莊以代號來表示如：

表列編號：第一個數字村莊如 A 是九芎村、B 是湖本村、C 是烏麻村、D 重興村、E 烏塗村、F 林中村、G 坪頂村、H 林茂村。

至於受訪者之代號標示如下：

第一個數字為村莊代碼。

第二數字為流水號。

第三數字為年齡。

如：A373 的代號，即代表九芎村第三位受訪者，其年齡 73 歲。

（一）林內鄉地名由來

林內，顧名思義，清朝以前先人在一處荊棘「林」叢中、濃密如蔭的大林野「內」開墾，地名由此而生。

閩人鄭萃福建漳州府章浦渡海來臺屯墾此地，使這一片荒蠻地變為百里肥沃田園。至乾隆、嘉慶年間，鄭萃父子相繼平匪有功，清廷欽賜藍翎拔貢進士大夫

等，後來傳家立業，人口結集，成為林內村落。今林內鄉湖本、九芎、林中、坪頂、林茂、重興、烏麻及烏塗等村。在縣治斗六街區東北方約 8.5 公里處，地當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扇頂南側，東南倚觸口山台地，東北臨清水溪，往昔在森林內闢地建村莊。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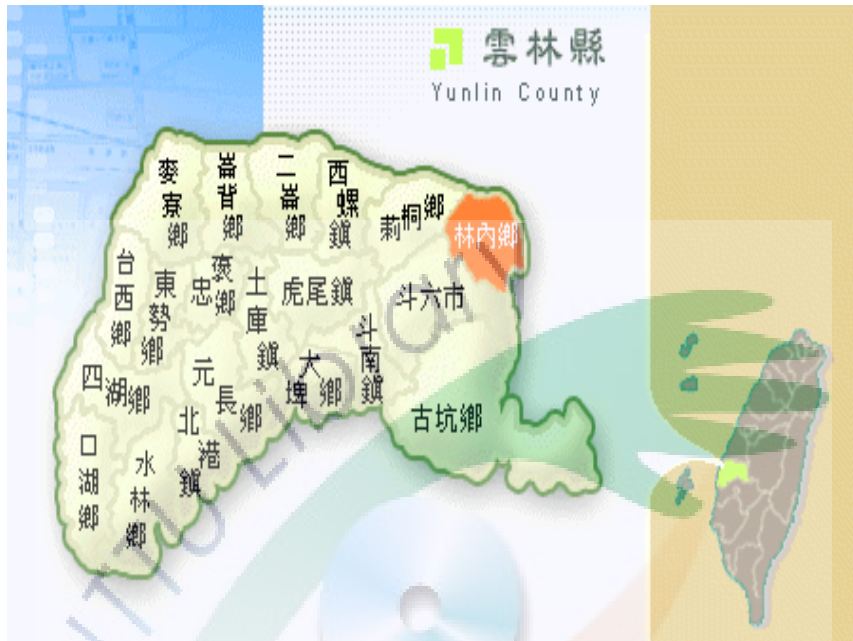


圖 1- 1 雲林縣林內鄉地理位置圖

⁴ 雲林文獻委員會，1980《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福蝶印物館有限公司，嘉義：頁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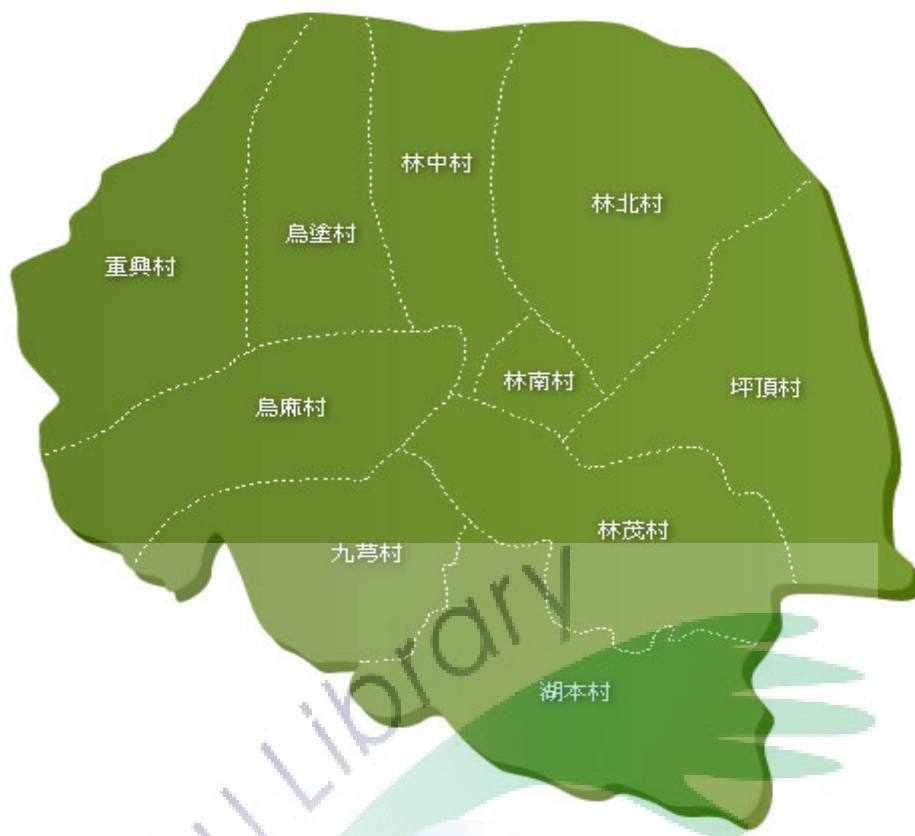


圖 1- 2 林內鄉各村庄地理位置圖

1. 各村庄地名的由來

林內鄉各村庄的地名，各有其意義，有的以當地產物或地形為命名，也有因先人開墾時分成幾個部落而成為地名，就各村莊地名的由來，介紹如下：⁵

表 1- 1 各村莊地名由來

村名	地名由來
湖本村	由湖本村的開發可追溯至清末時，當時湖本村的名稱為湖山寮或湖底寮，居民多以農作維生，但因交通不便，與外界缺乏聯繫，自成一世外桃源。到了日據時代為控制水源及進行戰備工事，因而建立戰備道路，與外界才有較多的往來。戰爭之後，正式更名為湖本村。

⁵林內鄉各村庄的地名由來係參照林內鄉公所網站：<http://www.linnei.gov.tw>，(2008/07/23)。

	湖本村位於林內鄉的東南隅，與林內鄉九芎村，斗六市郊的石榴班及楓樹湖里相接，除了村落集中地為平原地形外，大部分為高約 100~300 公尺的丘陵地形，而這些丘陵地大多開發為果園為主，但仍有相當部分的原始林存在；此地生態環境甚佳，因此動植物種類繁多。
九芎村	以前九芎林附近都是九芎樹林，因此以樹為名，就叫「九芎林」。九芎村位於林內鄉之西南，東與林茂村為鄰，東南與湖本村相連，西南與斗六市為界，西北與烏麻村相接，面積約 521.38 公頃。九芎村位於山地丘陵之緩坡處，地勢亦高低起伏不平。九芎村之土壤組成主要為砂頁岩新沖積土及紅壤土，頗適合種植水果與其他作物。
烏麻村	烏麻村面積約 325 公頃，全村共 354 戶，人口數約 1,415 人，是由永安（烏麻園、永昌（舊廊仔）、長源（灣龜頭）三個部落組成。 「烏麻園」的地名由來並沒有具體文獻可以考證，據說是由於當時烏麻地區全都是種植製油原料「烏麻」而得名，「烏麻」又稱「胡麻」。
重興	重興的開發，據推測大約是在 150 年前，至於重興地名的由來有二種說法： 其一，早期重興是林內和斗六的交通必經之道，許多商人和旅客來往於斗六、林內之間，必會經過重興，或在重興落腳休息。那時，這個地方遍布芎蕉樹（香蕉），所以往來的人便以此命名，「芎蕉腳」就成了「重興」的俗名。 其二，相傳往來西螺、林內的客旅常相約於此地的大叢「芎蕉樹」下會面，因此「芎蕉腳」也就成了「重興」的別名。

烏塗村	據說最早遷徙至此地的吳清照與他的族人，百餘年前，爲了尋找一塊屬於自己的土地，族人們毅然決然的留下來，赤手空拳開始墾殖。開墾之初，缺水缺電、沒食糧，生活十分艱苦，日本時代開始在此地鋪路，但遍地石頭仍舊無法耕作。後來幾次洪水氾濫，大水夾帶烏土沖刷，沉積了一尺左右的泥土，造就了烏塗村的生機，讓烏塗居民有地可耕種，因此地名取諧音稱「烏塗」，於是有「烏土變黃金」一語流傳下來。
林中村	林中村是林南村的延伸，其婚俗與林南相同。現在主要街道多屬林中村，林中除了市街，尚包含會社尾、紙廠口、溪底仔、下尾寮等部落。
林茂村	茂林修竹的林茂村共有五個聚落，村內有斗六東溪和斗六大圳垂直交會，沿著斗六東溪順流而下分別爲草崙（東興）、斗六東（茂興）；沿著斗六大圳則有食水坑（建興）和與斗六溪交界處的溪仔尾（中興）；沿著斗六溪向下，過了台三線就是乾溪仔溪，而這裡也是本村的第五個聚落的所在地—乾溪仔（復興）。
林南村	林南村分成幾個部落，分別是下庄仔、中庄仔和庄內，成爲一三角形區域。而其中的下庄仔是其發祥地，下庄仔又有上籬笆與下籬笆之別，上下籬笆之名詞仍沿用至今。 林南村是最早開發的地方，以台三線（中正路）作爲林南和林中的村界，以南屬林南，以北屬林中。
坪頂村	台三線旁坪頂村入口處地標 坪頂的歷史，據老一輩的人說，很久很久以前，我們的祖先在光緒末葉時爲了反清復明，離開福建昭安都林家巷的老家，與鄭國姓（鄭成功）渡海來台，先在斗六門內林庄開基墾拓，後來發現坪頂這塊土地，第五、

	八房子孫移民到此海拔三百二十五公尺高的山頂，開墾荒地，整理成平坦之地，建設村莊，故名爲坪頂莊。 坪頂村位於雲林縣林內鄉偏東方，其東隔清水溪與竹山鎮遙遙相對，西則與 林北村、林南村、林茂村爲鄰。
--	--

（二）林內鄉的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

1. 自然環境

林內位居雲林縣東北端，極東位於坪頂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爲界；極北以林中村三號仔，以濁水溪與彰化縣二水鄉爲界；極西臨雲林縣莿桐鄉，以嘉南大圳濁幹線爲界；南毗斗六市，以大埔溪爲界。由歷史得知，林內一向屬於斗六門地，凡稱「斗六門」者，即包括林內地方。全鄉總面積約爲 37.6 平方公里，山地與平原各佔二分之一。⁶

表 1-2 各村莊的面積

村莊名稱	各村面積	村莊名稱	各村面積
林南村	7.98 平方公里	林中村	6.869 平方公里
林北村	4.916 平方公里	坪頂村	8.611 平方公里
林茂村	6.394 平方公里	九芎村	4.652 平方公里
湖本村	4.837 平方公里	烏塗村	4.564 平方公里
烏麻村	3.015 平方公里	重興村	4.579 平方公里

林內鄉位於濁水溪和清水溪匯流的河谷階地邊緣，境內大多爲山地丘陵，清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劃分十六堡時，林內、九芎、湖山寮、坪頂等地屬於斗六堡，烏麻園、烏塗子、灣龜頭等地屬彰化縣溪州堡。日治初期，日人先設立斗六堡林內區，後來又改稱爲台南州斗六郡斗六街內。臺灣戰後，分別由斗六鎮及莿桐鄉，各劃一部分併入成立爲臺南縣林內鄉，嗣因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改

⁶ 《雲林秘笈－林內花園》（2003），雲林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頁 19。

隸於雲林縣，以迄至今。⁷

在地形上，林內鄉正好位於山地與平地的交接處，現今以省公路三線為界，劃分為山地與平原，公路的東面為山地，西北面為平原，高度介於海拔 70 至 320 公尺之間，地勢高低起伏，呈東北向西南傾斜的走勢。⁸在林內境內一半為山地丘陵，一半為廣闊平原，在地形景觀上與雲林縣其他靠海或平原鄉鎮大異其趣，就向像一座封閉的小山城。因歷年開發步調緩慢，景觀未遭濫墾破壞，山明水秀初始原貌，保持的十分完整。

2. 人文環境

(1)「雲林」傳說

根據雲林發展史中記載：現今雲林縣轄地，昔日原為原住民平埔族洪雅族居住之地。漢人入墾，至乾隆年間，全區大致已開墾完成。雲林秘笈——林內花園也提及林內平埔族原住民為「洪雅族」。⁹而林立正先生在林內花園中也提及他的外祖母就是坪頂村洪雅族的後代。

筆者在小時候曾經聽老一輩的人講起：「在昔日坪頂村還未開發道路時，坪頂村的進出完全靠走山路，而且是由很高的山上攀爬而下，當娶親時更為壯觀，全村的人都會幫忙下山來娶新娘，新娘轎是從女方家扛到到山腳下，就要換成揹架，由新郎揹新娘攀上山，在山下就可看出一路迎親隊伍浩浩蕩蕩的攀爬山路回到坪頂」雖然有聽到這樣的傳說，但當筆者到坪頂村訪談時，並無人記得，有的耆老說：「就算有，也應該好幾代前的事，他們都沒親眼看過」從傳說中的儀式可與原住民布農族娶親時的儀式相似。¹⁰

在平埔族的文獻探討中，平埔族的「洗門風」儀式與雲林目前的習俗有相同之處如：《番俗六考》中夫妻若有不貞於對方時之處罰：「私通被獲，

⁷ 沈文台著（2004）《縱橫雲林》，台北：愛書人雜誌有限公司，頁 122—123。

⁸ 雲林縣政府（199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頁 2—59。

⁹ 雲林縣政府（199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頁 2—1。

¹⁰ 達西烏拉灣·畢馬（1992），台北：《台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頁 89

投送土官罰酒豕，鳴於眾（與洗門風類似），再罰番錢二圓。」顯然平埔族實施一夫一妻制，若有違背，不僅會受到重罰，也成為離婚的主因之一。

11

從上述中提到當時的平埔族，如夫妻有一方做出不軌之事被捉到者，將被處罰酒肉，並公開於大眾，再處罰罰金。這與雲林縣目前還存在的洗門風習俗相似。

若於雲林當男女具有通姦之行爲者，爲對方之配偶捉到或言行汙衊他人者，皆處罰於人多的地方，捧著檳榔、香菸請路過的人，告訴他人自己與別人夫或妻通姦或爲自己言行不當負責，這種處罰稱爲「洗門風」。近一年，雲林縣出現的「洗門風」新聞，最知名的有下列兩則。

雲林洗門風事件男主角陳姓男子因爲和張姓鄰居的妻子通姦，被要求在市場下跪洗門風。於 2007 年 9 月，陳姓男子因爲跟鄰居妻子有染，在菜市場當眾下跪 4 小時，造成社會轟動，事後雙方還大打出手互控傷害，雲林檢方偵結，將陳姓男子的父親、弟弟及張姓男子分別依傷害罪起訴。

12

又如：雲林縣出現洗門風的習俗，這次被要求替人洗門風的是一名家住四湖的印尼籍配偶甲君。因爲亂說話搬弄是非，而被一名男子要求她必須連續三天，在社區的活動中心請吃檳榔和香煙洗門風。¹³

洗門風這樣做有其涵義：讓通姦的男女爲他們出軌或不當言論之事情負責（或處罰），及藉由眾人之輿論來譴責這種敗壞風俗的事件，以達到嚇阻的作用。

¹¹ 潘英著（1996）《臺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頁 324。

¹² 東森新聞台：<http://www.nownews.com/2008/07/01/138-2297871.htm>，(2008/07/01 17:38)。

¹³ 東森新聞台：<http://news.ftv.com.tw/>，2008/07/07 20:59。

（2）人口與經濟概況

林內鄉目前現有居住人口計四、八八〇戶，人數為二一、七七六人(男生一一、四五三人，女生一〇、三二三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四四九人。

本鄉為典型農業生活型態之鄉鎮，鄉民勤儉奮發、民風淳樸，經濟方面，以農業為主，全鄉可耕地面積計二、二八九·一九公頃。農作物乃以稻米為主，雜糧作物以玉米、花生為大宗，青果蔬菜次之，屬「經濟型」之作物有花卉、茶、甘蔗、木瓜、柳橙、白柚、紅肉文旦、草莓，產品品質優良，產量有日漸擴增之勢。具開發為綜合觀光農園之條件。畜產方面以飼養肉豬、種豬及蛋雞、肉雞為主，乳牛、乳羊、鹿等少量養殖。

（3）交通設施

縱貫鐵路貫穿本鄉，設有林內火車站。在省道方面：省三號道路縱向通過本鄉中正路市街，於八十年代闢建外環道路後，公路運輸便捷流暢。另有三四一號縣道經彰雲大橋通往彰化縣二水鄉，一五四號縣道通往本縣荊桐鄉，村落間互有道路通達，交通堪稱方便。

（三）研究範疇

1. 本研究以林內八個村庄為研究範圍，採座談方式每個村庄以三至十人為訪談對象，致訪談中若干細節問題，無法再深入進行個人採訪，而且每村庄都由村長找當地較瞭解婚俗的耆老為代表，但因無法做全面的訪談，所得的資料仍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2. 在本篇論文中，訪問的對象以耆老的比例為重，因筆者認為耆老快速凋零，如果時間再後延可能有採集上的危機。再者耆老本身的人生經驗豐富，且對於那時之婚俗自己都有親身經驗，又有養兒育女，皆曾替自己的兒女辦過喜事，經驗豐富；但因年紀較大，有時會忘記或語意不清，或將自己的婚俗與兒女的婚

俗細節混之，故所得的資料是經筆者訪問各村庄後，再做歸納及陳列。

3. 鄉村人口快速外移，年輕人大多往都市發展，導致要訪問年輕人的機會變少，被訪問者較無法非常確定，說出禮俗儀式及意涵，是為訪問上的限制。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六章，各章內容如下：

第一章說明本研究的背景、動機、目的、林內鄉的地理位置、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等。

第二章則收錄與本研究有關的專書、論文及期刊之相關研究。

第三章說明林內婚姻沿革，以迎娶的工具做為區隔，以使用花轎為迎娶之時期，及以禮車迎娶之時期，這二大時期之年代分別為：

〈一〉民國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為花轎迎娶時期。（簡稱第一時期）

〈二〉民國五十年～七十年為禮車迎娶時期。（簡稱第二時期）

第四章禮品涵義與禁忌

第五章比較各時期婚俗之變遷。

第六章結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文獻探討

荷蘭人類學者Arnold van Gennep所說的「通過儀禮」(rites de passage)¹⁴是指人類個體從出生到死亡，每個不同階段，在其社會地位與身分的轉換，每一階段都可說是通過重要的生命關口，凡此都需經由舉行該文化所認同的儀式，而儀式的舉行就是要幫助人們適應新的階段，使之脫離舊的範疇，圓滿扮演新的角色。而婚禮是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儀式，它和出生、死亡並稱人生三大事，尤其婚姻是人類重要的生活重心，不管在經濟上、感情上、人際交往中、它往往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也是社會結構的基石，所以研究婚姻習俗可以看出社會的變遷，而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普遍的婚姻禮俗文獻還多，但地方婚俗的特色還不普遍，所以地方婚姻習俗還有探討的空間。

本節對於雲林婚姻習俗文獻資料的探討，將從專書、論文、期刊三方面加闡述，藉此道出本論文研究的意義。

一、專書

(一) 方志類

1.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發展史》

是本研究的歷史脈絡重要的參考資料，記載著雲林發展的過程，主要的意義透過其瞭解整個雲林的變遷，雲林縣發展內容分成史〈史略與沿革〉〈疆域地理〉〈人口與住民〉〈行政與自治〉〈經濟產業〉〈宗教與社會〉〈教育文化〉〈交通建設〉〈名勝古蹟〉〈人物傳記〉等十篇，每篇都記載著雲林各鄉鎮的發展過程，讓筆者從中發現很多林內鄉的歷史，如從〈疆域地理〉中瞭解到林內鄉的地理發展過程，從光緒十三年將林內、九芎、湖山寮、坪頂劃屬斗六堡，烏麻園、烏塗子、灣龜頭則屬溪州堡，後來又由斗六鎮及荊桐鄉劃分部分成為台南縣

¹⁴ 芮逸夫(1989)，《雲舞社會科學大辭典—第時冊人類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107

林內鄉，直到民國三十九年才隸屬雲林縣。而村庄名到民國六十三年才以現在的庄名為正名。從雲林發展史中可了解林內發展的過程，以及歷史的脈絡。是研究婚俗脈絡重要的參考書籍。

2. 仇德哉等《雲林縣志稿》

本書提供林內的歷史沿革、地理位置、交通、名勝古蹟，是研究林內歷史及地理的藍本。

3. 斗六市志

林內在光緒十三年即隸屬斗六堡，直到民國三十九年才歸屬雲林縣自成一個鄉鎮，在風俗習慣上跟斗六市是分不開的，探討斗六市的婚俗習慣可從中瞭解是否跟林內鄉的婚俗有關連的部分，可做文獻之用。

4. 林正立《雲林秘笈—林內花園》

本書係以林內為主要介紹範圍，在雲林縣文化局及文史工作者的本土運動化推動之下，將林內的地理環境、先前的在地祖先—洪雅族、歷史的沿革、地名的由來、交通的要道、名勝古蹟、風土民情都有詳細的介紹，讓筆者從中認識林內鄉的整個風貌，也對本研究婚俗的歷史沿革及地理位置有很大的幫助。

5. 胡萬川、陳益源《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

胡萬川教授、陳益源教授在雲林縣收集的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共四集，是參考的重要資料，它包含雲林的鄉土民情，雲林人民的智慧，如縣長張榮味先生序言：「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長期流傳在民間講述者與聽眾口耳之間，幸運的話，可能有人繼續傳述，若不注意，這些題材將會漸漸遺忘，而消失，那將是雲林人民之不幸。」所以筆者認為這是身為雲林人應該傳承的責任，雖然它是歌謠，但是有很多是屬於俗諺，如：「布袋燈掂懸懸，生囝生孫中狀元」這是研究者賴以參考的重要資料。

6. 林正立《林內傳鄉寶典》

是一本詳細記錄林內鄉的地區的行政區域沿革、地名的由來、人文事件、以及林內目前的建設等，是本研究在研究林內鄉的地理環境、地名由來的參考資料。

（二）禮俗類

1.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

書中包含十四篇婚姻論文集，內容包羅中國婚姻禮俗、台灣婚姻禮俗、禮俗的吉祥語、及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不只包含中國婚俗和台灣婚俗，更依民俗誌的架構蒐集諺語五百八十五條，彙集後探討其所涉及的婚俗與文化上的反映，是一本重要的參考資料。

2.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

為片岡巖大正十年台灣總督府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局翻譯官編著，台灣日日新報社（今台灣新生報前身）發行。該著作內容共計分十二集，其中的第二集提到台灣人的結婚，書中詳細的介紹台灣結婚的禮俗儀式、禮品和規範等是值得參考的。

3. 李秀娥《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

台灣漢人傳統生命禮俗沿襲閩、粵習俗，作者在這一本書中提及台灣的傳統婚禮，包含：婚前禮（1）說媒、提親（2）問名、換庚帖（3）訂婚（大訂、小訂）（4）送日頭（5）安床結婚謝天公。正婚禮（1）吃姊妹桌、親迎（2）辭祖（3）上轎車擲扇（4）出轎車、踩瓦、過火爐（5）拜堂（6）入洞房（7）食圓和食婚酒桌（8）舅仔進燈（9）結婚喜宴（10）宴後壓茶甌、鬧洞房。婚後禮（1）出廳拜見（2）歸寧等都有很詳細的敘述，雖然各地方的結婚習俗各有不同，正能見出其差異性。

4. 陳正之《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生活文化》

「民俗」為常民生活文化根基，亦為民主文化歷史主流。本書以瀕臨失落之民俗文化為主軸，分述為生命禮俗、生活習俗、歲時節慶、民俗遊藝、民間音樂、傳統戲曲、傳統偶戲、傳統農具、民俗工藝等，書中的生命禮俗是參考資料。

5.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婚嫁禮俗》

是一本以田野調查為主軸的婚禮習俗，雖然這本書是以金門的婚姻禮俗為

主，是目前唯一以地方婚禮，書寫的書籍，不但從中學習到如何從田野調查中的資料，遇到有不同之處，要以甚麼方式分列說明，或加以比較分析，這都是本研究田野調查重要的參考資料。

6. 吳瀛濤《臺灣民俗》

詳述臺灣的習俗，其中以第六章介紹「婚嫁習俗」，依婚俗進行順序一一作說明，例如「親迎習俗」，又分成「食姊妹桌」、「放扇」、「下轎」等一系列習俗，本書記載詳細，其中，部分習俗具有諧音現象，亦穿插出現在書中，是重要參考依據。

7. 劉還月、陳阿招、陳靜芬合著《臺灣島民的生命禮俗》

這是一本從生、養、婚、壽、死人生的各旅程，都有詳細的介紹，而其中的結婚儀式，有許多婚俗禮節，是本論文資料來源之一。

8. 池田敏雄《臺灣的家庭生活》

從婚姻的雜記中提到有一些當時的習俗，如暗婚、眠床（安床）的一些習俗、摸乳、齋月、花嫁不淨、嫁粧等都是昔日臺灣婚姻中較少被提及，有助於研究者在田野調查中的訪問內容。

9. 曾東朝《台灣婚俗談》

這本書是許多台灣傳教士所知道的有關本省的各種婚姻習俗，有閩南、客家、山地同胞的各婚俗蒐集成冊，對於研究台灣風俗婚俗，是一本寶貴的參考資料。

10. 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

本語典是書寫本論文的重要工具，遇到婚俗上有一些台語較難用國字表示的，台灣禮俗語典就可以找到解決之道，而且此書還有解釋語詞的意義，不但是本禮俗詞典也是一本工具書。

11. 劉還月《台灣民俗田野手冊》

本書是要從事田野調查的一本工具書，他不但是作者親身體驗後再書寫出來的經驗，從本書中讓研究者得到很多的必備知識，如第一輯中作者有提到訪查中

的「標準配備」，及如何蒐集參考資料。第二輯中教導如何參與行動、如何設計問卷、訪問要如何下手…等。第三輯是筆記資料如何保存、影音資料要如何保存。此本書都是研究者在要做田野調查前，作為先前功課的重要課程。

二、論文部份

（一）魏春麥《北門地區婚姻禮俗研究》

本論文以地方婚儀做為研究對象，北門地區從戰後至今，婚姻禮俗的傳承與變遷為研究對象，是從戰後的問名、送定、完聘、回姻書和迎娶等婚禮儀程，簡化成現代的提親、訂婚、結婚及婚禮中使用的器物，其中以迎娶的儀程和婚禮使用的器物為主。魏文中強調宗教與婚姻關係，引述很多宗教的儀式，應為其北門特色。

（二）翁素杏《關廟婚姻禮俗》

在這篇論文中曾提出在婚禮的器物上，財物性的聘禮有日益增加的趨勢，而與生育有關的象徵禮物被簡化了。婚俗的禁忌也隨著時代的進步，教育的普及而有日漸減少的趨勢。這些是目前婚俗簡化的過程，也意味著傳統婚俗在時代的潮流中漸漸的沒落。是值得想保存禮俗的研究者作為省思。

（三）謝靜女《臺南市婚姻禮俗之研究》

以前台南的婚俗隆重繁瑣事全台之冠，但從謝文中瞭解到目前台南的聘禮多簡化為紅包現金來表達心意，在「請期」階段，「日課表」女方多無覆課「親迎」時，多數受訪者已不限男方出門迎娶前，進行拜天公的儀式，但傳統的過烘爐、踩破瓦等，今日僅保留過烘爐，從這篇論文中即可發現，婚姻的習俗受到環境的影響，各地應有不同的變化，值得調查與研究。

（四）劉薇玲《屏東客家婚俗變遷之研究-以六堆中區為例》

此篇論文雖然以客家婚俗為研究對象，但有很多禮俗是跟閩南有類似甚至一樣的，尤其其中提到客家婚俗整個變遷的原因：包含主婚權下移、配偶的選擇由

被動趨於主動、婚姻的目的改變、媒妁制度沒落、婚俗儀節由繁而簡，及其內在意涵逐漸消失等。跟目前男女對婚姻的價值觀低落有很大的關係，不只客家婚俗有此問題，閩南的婚俗也一樣，今後如何使年輕一代瞭解傳統婚俗文化的深厚意涵，將是值得努力的重要課題。

（五）向元玲《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

本論文以苗栗的客家婚俗研究為主，在論文中又提出跟各地的客家婚俗作比較，也跟閩南婚俗作比較，是可參考的方向。

因上列論文都以地方性的婚姻禮俗為主，在論文中都有提及編寫的架構，如何分析田野調查資料，作為研究的對象，這些都是本研究重要的參考。

（六）黃黎君《民間習俗諧音現象之研究—以漢族婚俗為主》

語音的禁忌與崇拜現象，時常出現在民間習俗，尤其是在「婚俗」和「年俗」更為明顯，最常見到的手法就是「諧音現象」。婚俗和年俗兩大俗之相關的具體事物如食物、擺飾、年畫、禮品等，或儀式行為及抽象語言，如吉祥語、禁忌語、咒語、諺語、歇後語，當中的諧音現象進行蒐集、分析。是諧音語言的參考資料。

（七）葉雅宜《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

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總是伴隨著婚禮儀程的進行而出現，這一些特殊的諺語是屬於民間文學的歌謠類，「四句聯吉祥話」的形式已經產生改變。不論是誦說的場合、誦說人員、誦說內容都產生了大幅的改變。雖然婚禮的儀程日漸簡省，但是輔助婚禮儀程的「四句聯吉祥話」卻沒有因此而日漸消失。相反的，因為「四句聯吉祥話」利用口語傳播的結構特性，使得「四句聯吉祥話」在婚宴模式變遷的情況之下，找到了新的舞台。

（八）呂秀梅《唐代婚戀小說研究》

在本篇論文的第三章提到唐代的婚姻觀，作者將它分成三節來敘述：1. 傳

統的婚姻制度。2. 家族中心主義之婚姻觀。3. 開放自由之婚姻觀。呂文從傳統的婚姻習俗來談婚姻的沿襲，其中禮儀重視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同姓不婚」都有引經據典的說明，從傳統的婚俗進入家族主義的婚姻觀中又以「重視門第」「重視聘禮、貧女難嫁」「良賤不婚、士庶不婚」等說明唐朝當時的社會結構，到開放自由的婚姻觀時「社會的風氣開放自由」「離婚、再嫁、守真自由」，讓研究者覺得唐朝的婚制，跟台灣婚姻從戰前後到今的婚俗有雷同之處。

（九）余懷瑾的元雜劇「桃花女」之婚俗儀式研究

主要是以婚姻儀式起源的元雜劇「桃花女」，做為主要研究對象，提出「桃花女」的民俗性專題研究。探討「桃花女」之婚俗儀式中，有關婚姻儀式、制煞民俗和婚姻儀式中的文化功能。其研究發現：婚姻儀式的產生與除煞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在婚俗儀式的進行中，必要採取圖像性或行動式的祈攘除煞行為。其中除煞的意義：總的原則大煞避之、中煞制之或化之、小煞不管。制煞就是根據兇煞的五行，以其相克者制之，而化煞也是根據兇煞的五行，以其相生相親者化之。一般而言，古人認為制煞就好比以力來使人屈服，萬一力不能勝，反而大張其兇焰，危害更烈。化煞就如以德服人，使之為善，造福人類。所以民間就有「制煞何如化煞高」之語，不敢輕用制煞之法。「桃花女」中的桃花為躲避周公的陷害，其攘解之術便以化煞為根本，以避免傷其自身。而婚姻儀式的六禮是由古代相傳至今的禮俗，其中以父母之命和媒妁的居中貫穿，來進行婚禮的程序。傳統的婚姻目的在於傳宗接代、繼承香火。而婚儀的進行，自議婚、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每個環節都必須選擇良辰吉日，加強了擇日的重要性，顯示出一般人趨吉避凶的心理。此文中提到的祈攘、除煞、擇日這些民俗觀念都可應用在本研究中。

三、期刊部分

（一）李文獻《臺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

此篇論文把在婚禮進行中，襄助儀節進行，渲染熱鬧氣氛，所唸誦的一連串具有吉祥禁厭意味的頌詞或吉句，稱為「祝辭」。在文中，共分四部分討論，主

要目的是以蒐集，並且加以定義。該文先把傳統婚禮進行的次序作說明，接著再把蒐集到的「祝辭」呈現出來，最後作說明。這樣的寫作方式，是重要的參考。

（二）阮昌銳《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

「四句聯吉祥話」包含到婚諺的範圍之內。阮昌銳對於傳統婚禮的研究著作甚多，該文除了收集眾多婚諺之外，還進一步探討諺語對於文化的反映，該文從婚諺來看諺語對婚姻習俗的反映，欲探討習俗反映哪些部分？反映到哪些程度？該文對於文化反映的探討，尤其是認為民俗的研究重點應該放於民俗的文化反映。這個觀點，對於本研究啟發甚多。

（三）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

主要述及清代台灣正式婚姻的禮俗、變象婚姻禮俗以及台灣山胞的婚姻禮俗。此文以清代的方志和日人的文獻作為主要參考書目，透過文獻的分析比對，得出以下結論：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實淵源自中國傳統的「六禮」；不過滲揉一些本地的習俗，而形成多采多姿的「台灣式婚姻禮俗」。清代的台灣為一初開闢的處女地，拓荒的人民謀生困難，乃養成一種重視財富的觀念，反映在婚姻上，即有所謂「婚姻論財」的情況，作者對清代台灣婚姻論財的現象提出了他的看法。

說明了一個時代的婚姻現象，實際上是與其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息息相關的，婚姻的價值觀，也深受社會情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婚俗的探討上，當不可忽略當時的社會狀況。

（四）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

先敘述我國的傳統婚義及台灣地區傳統婚俗儀式，在論述台灣地區的婚禮現況與流弊其中提到台灣與大陸在明、清的律例及禮俗上，都呈現相當得一致性。但台灣在西風漸進，歐美文化的價值觀念滲入我國社會各階層，而使社會型態產生巨大的變化，在禮俗文化上因社會變遷而出現多樣化與異質化的特色，年輕一代對傳統禮俗之文化往往一知半解，在儀節和器物上更是東拼西湊，所以李文在

這篇期刊中，提出目前台灣婚俗得現況及一些現代婚禮的流弊，來進行檢討。這篇期刊報導可讓研究者在研究本論文的婚姻沿革中作為參考。

（五）彭美玲 《近代民間婚禮或不親迎問題之研究》

彭文針對傳統婚禮親迎一事，由古自今從禮義出發，對照近代方志常見的婿不親迎的民俗記載，說明「禮」偏屬士宦菁英，而「俗」傾向廣大民眾。「禮」和「俗」雖同為社會所遵行認可的共同規範，然層次有別，前者帶有較多的理想甚至道德色彩，而後者往往以不同的思考模式，甚至帶有複雜難言的精神信仰層面。對近代民間婚禮普遍不親迎，提出他的觀點。他認為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在於1.地域風尚的習染2.當事人的家庭背景包含經濟能力和文化教養3.婚姻兩家距離的遠近4.禮俗觀念的演變5.民俗禁忌心理的影響。尤以民俗心理暗寓的禁忌意義，對於婿不親迎的現象，應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對於「禮／俗研究」應跨越長遠的歷史時空，留意社會階層的異動，更要深入當事人不同的生活背景和思維世界，才能如實掌握問題的各個面向。本文中提及到一些新的思考，如其中提及不親迎的社會思考原因、時空背景、個人思維，讓研究者有一些新的思考模式。

（六）鄭垣玲 《台灣傳統婚姻—『昏四禮』之禮物研究》

此文將傳統的昏四禮加以分類，將其區分為男送女、女送男及男女互送的禮物，並且說明禮物的意義，顯示富於台灣本土的色彩。並歸納出台灣禮俗的特色，說明台灣人循例舊俗、服從禮法，禮尚往來、重人情的民族性色彩。並且說明傳統禮俗，受到時間、空間的影響，呈現出獨特的地域性色彩。

（七）李文獻《試探台灣閩客婚俗中的議婚儀式》

台灣的議婚又稱「提字仔」，是男女訂定婚姻的第一步驟，議婚包含六禮中的「納采」「問名」「納吉」等儀式，此文分成請媒人、收授字仔、供神、合八字、探家風、相親、媒人的折衝、商議、比手指辦仔等，是要探討儀禮重要的參考資料。

在這篇文章中有提到日治後期的婚姻狀況，與本研究者的訪談相似性很高，

所以是本研究在這部分可以相對應的資料。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半結構訪問法及內容分析法等，而研究方法是論文研究的重要研究法，以下釋義各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探討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更貼切地說是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予以探討或評述(**review**)、綜合(**synthesis**)、與摘述(**summary**)。¹⁵

文獻的引用可分為技術性文獻(**technical literature**)和非技術性文獻(**non technical literature**)兩種。前者包含符合專業和格學術領域寫法的研究報告理論和哲學性的文章，研究者可以用技術性文獻作為背景資料，與紮根理論研究的發現比較，而後者可以做為紮根理論之原始資料，或於訪問及田野調查時的傳記、官書、日記、手稿、記錄、報告及日誌(**catalogues**)等之補充資料。¹⁶

本研究主要蒐集婚姻禮俗相關書籍、論文、期刊、研究報告以及訪問林內鄉耆老所提供等資料，從中就婚姻禮俗的儀式與禮器之內涵做整理分析，藉此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分析討論之依據。

（二）半結構訪談法

訪問法是一種提問的技術，然而專心聆聽對方表達的內容也同樣重要。在一個質性訪談研究中，可能經常會並用觀察法與檔案研究，或者併用民族誌與個案研究法。在質性訪問通常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談可被稱為質性的所需條件，

¹⁵ 王文科(2001)，《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頁80。

¹⁶ 徐宗國譯(2002)，《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文化，頁53。

端視其問題形式給於受訪者的回答空間。¹⁷訪談可區分為結構式的訪談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和開放式訪談法三種。在結構式的訪談中，訪談大綱是標準的，受訪者比較沒有參與意見的機會；半結構訪談方面，訪談大綱的提問方式比較開放，雖然不是兩造在對談，但允許補充問題或相關問題的詢問，以自然的方式表達出來，並有機會進一步闡述相關問題與答案。而訪問的目的在於透過研究者的口頭說明，提供個人的經驗。訪談的功能有以下四點：1.協助研究者記錄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和觀點，有時這些經驗只能透過口頭表達才能獲得；2.補充來不及觀察和缺乏的文獻資料；3.有助於研究者和參與者的對話，立即確認瞭解的程度；4.透過訪談可以擴展問題的層次。¹⁸

本研究旨在探討林內鄉的婚姻禮俗的沿革，並針對婚俗的儀式與禮器進行深入瞭解及為蒐集較可靠的資料。

研究者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先依文獻中所記載的相關問題，擬定一系列結構性問題做成問卷，經訪談有更深入的了解，再將內容彈性調整訪談的廣度及深度，如遇到疑問或有不了解之處，再跟耆老請益，來回訪問直到問題解決為止，並徵求訪問者同意，以錄音方式將訪談結果存錄，然後將訪談資料和文件資料對應相關文獻，加以類別化及歸納分析，並整理出資料間的關係與結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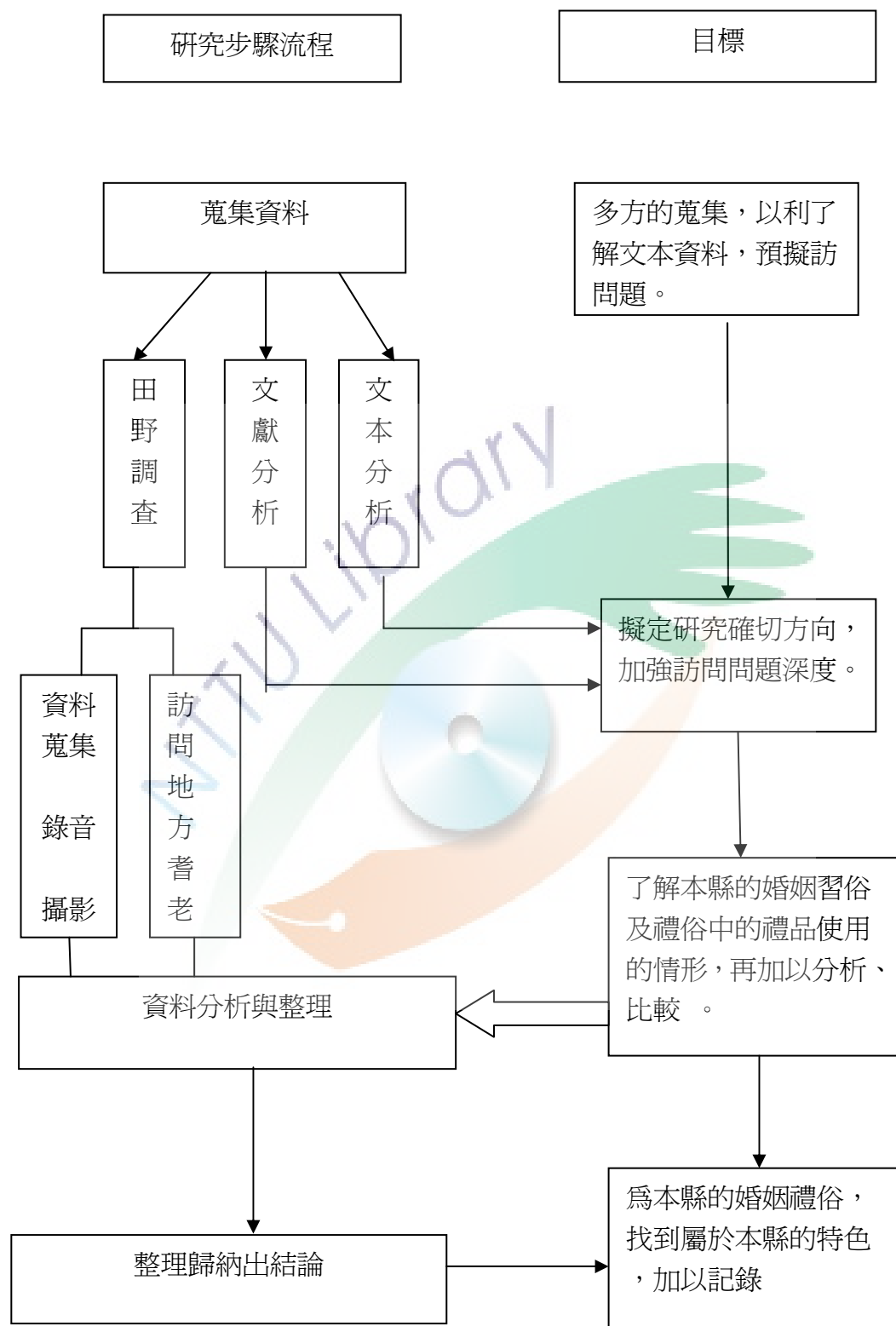
（三）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資料是分析的一種方法，也是資料轉換的一種方式，它可以透過客觀而有系統的步驟，傳達出資料內容的訊息，以達到探究主題的目的。本研究採用此法，將文獻檔案紀錄以及田野調查資料做系統化、客觀化的方式加以歸納整合，作為記錄本縣的婚姻習俗儀式及婚姻禮品涵義。

¹⁷ Matthew David and Carole D.Sutton 主編，王若馨等譯，（2007），《研究方法的基礎》，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頁 140。

¹⁸ 林佩璇（199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個案研究：台北縣鄉土教學或動的課程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二、研究步驟



第三章 林內鄉婚姻禮俗的沿革

本研究以田野調查為主，研究者的訪談內容採用半結構訪談法，並於文獻資料為輔，試圖探討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間，於林內地區之社會背景及婚姻禮俗儀程的變遷，分別描述之。本文有些部分，為了忠於原意，有以閩南語文字或音標來書寫。

筆者將林內婚姻習俗劃分為：第一期民國三十～四十年代及第二期民國五十～七十年代兩階段。為何以民國五十年為界，主要是大環境之背景因素，其理由說明分述如下：

一、民國四十年代前是戰爭前後與通貨膨脹時代

在民國五十年之前的三十～四十年代，因處於戰亂、惡性通貨膨脹及台灣之物資被強運到中國內地等因素，造成經濟蕭條、物資缺乏。因此在婚姻上雖屬人生大事，但於禮俗上則處於能省則省之簡單形式。更甚者，在日治時期是屬皇民化，除強迫台灣人民施行日本禮儀外，亦壓制台灣禮俗，造成本土禮儀之受限。然而，隨之台灣戰爭，實施幣制改革，改善惡性通貨膨脹，人民在物資生活上亦獲得若干改善，物資取得較容易。在大環境上經濟有復甦之跡象，而交通建設尚屬於停滯狀態。又因交通建設缺乏，於物資運送均以人力為主，在婚俗上，亦以花轎來迎娶新娘，時稱花轎時期。

二、民國五十年代是經濟復甦時代

五十～七十年代，因政府的金融措施、美元援助，和韓戰爆發等種種原因，使得這時期臺灣的經濟漸漸起飛，加上政府提倡十大建設，致使交通便利，縮短來往距離，帶動提高經濟水準。在婚姻禮俗上就呈現前所未見的豐盛場面，尤其

嫁粧最為可觀。然而政府於五十九年改革習俗勵行節約實施辦法，加上民智為開，很多禮俗政府倡導以簡單為主，以致嫁粧也漸漸減少。可是，在男女交往方面，因交通之便利性，將昔日未曾謀面之婚姻習俗，進化到自由戀愛階段。這些都是大環境之影響及變動，亦成就了婚姻習俗之禮車時代。

總之，在婚姻習俗的嫁娶上，對於男女雙方的往來，遷就於當時之社會環境背景及彼此互動間之交通工具，兩者扮演著極為重要的影響角色。因此，本研究對於婚姻習俗之探討，將四十年代以前稱為花轎時代，而五十年代之後稱之為禮車時代。

第一節 林內地區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婚姻習俗

1943（民國 32 年）年 11 月 27 日美軍進入台灣，台灣進入戰爭狀態。

1944 年 10 月 12 日美國航空母艦的飛機，開始轟炸台灣各大城市。

1945 年是台灣南北各大城市遭受盟軍轟炸最頻繁又最慘重的一年，同年的七月，台灣完全陷入盟軍肆意空襲的狀態，台灣人死傷慘重，物質精神也備受損害，當時林內鄉也同樣遭受到戰火波及，都市的鄉民為了躲避戰火，紛紛疏散到鄉下，因糧食匱乏，魚肉不易獲得，當時政府配發糧票，人民過著「配給」的生活。¹⁹

於 1948～1949 年物價飛漲情形最為嚴重，尤以 1948 年下半年為甚，當時物價連續性巨幅上揚，平均每月物價上漲率高達 53%，其物價變動的原因都是物品供需發生失衡，而物價上漲是物品供給相對不足所致。在盧家興的〈台灣婚禮〉中提及：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物資缺乏，日人採行統制，一般日常用品多採用配給制度，婚禮中的完聘以無豬、羊，也無大量的糕餅來做禮物，各自動緊縮，只用

¹⁹ 李筱峰（1999.10.），《台灣史 100 件大事上》，台北：玉山出版社，頁 180～181。

聘金及能購到的物品來做象徵性的儀式，即合併定婚禮，謂「比手指辦」一次舉行，省略納聘禮即「插簪」，至婚宴亦不得不緊縮到極點。²⁰

從戰後到 1949 年物價上漲 7000 倍，台灣的經濟面臨惡性通貨膨脹與貨幣供給額快速增加的問題。所以政府爲了遏止經濟紊亂的局面，在 1949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實行幣制改革：其中一項內容爲舊台幣四萬元兌換新台幣一元。²¹對林內鄉民是雪上加霜。

在 1960 年代，台灣的經濟，逐漸由進口替代政策，轉向勞力密集的外貿經濟，導致鄉村的勞力往都市發展，很多鄉下青年都往都市來討生活，在家鄉的婦女也將家庭當成工廠，作一些代工的工作，增加家庭收入，造就台灣的經濟在民國五十年代漸漸的起飛。

當時的都市型經濟雖然有較穩定，但林內鄉因位處於鄉村，仍是農業社會，生活還是很困苦。尤其在民國 49 年 7 月 31 日的雪莉颱風，重創林內鄉。藉由耆老的描述，當時大水就從草嶺潭一洩而下，很多的農田被砂石所掩埋，農地無法耕作，生活陷入更困苦階段。因此形成林內地區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婚姻習俗：

一、婚前禮

在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認爲『婚禮者，禮之本也』《禮記·昏義》中「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²²由此可見自古以來，中國人對婚禮程序非常重視，婚禮的儀式也很隆重。而《儀禮·士昏禮》：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台灣的婚俗延續中國的六禮，「納采」就同「講親成」「說媒」一樣，某家的男生看中某家的女生時，就請媒人到女方家說親，

²⁰ 盧嘉興（1964），〈台灣的婚禮〉，《台灣文獻》，15 卷 3 期，頁 27。

²¹ 陳思明（1889），《復興基地台灣之金融》，台北：中正書局，頁 7～8。

²² 《禮記·昏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999。

詢問女方的意見稱之為「講親成」也就是「納采」。如獲女方同意，就由媒人向雙方交換年庚，稱為「提日仔」也就是「問名」，後將雙方年庚於神明前卜吉，即為「納吉」，如經雙方都同意這門親事，男方經媒人向女方行「掛手指」「完聘」等儀式，即為「納徵」「納幣」，在訂婚後請媒人送「日仔單」又稱「送日頭」到女方家，告訴女方結婚時的各項良辰吉時的吉日課，稱為「請期」。

（一）議婚

1. 做親成（做媒人）

這時期的女子都是大家閨秀不能跟男人有任何接觸，就算是同一村庄也不會有交談，民風非常的純樸，茲婚姻大事都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當親友或媒人找到合適的對象後，就到雙方家裡來撮合，雙方父母如認同，媒人就會安排男方到女方家來相親。另男方選擇婚事的條件是，以女方的家產、容貌、手相、品性與健康等，而在女方面也極重視男方的家世及財富。

在訪談中，就聽到一些耆老在述說當時之心理，對婚嫁充滿疑慮及恐懼，因為昔日子女婚事是由父母做主，媒妁言合，子女都是聽命於父母的安排，而不敢有自己的意見。

為什麼我們那個時代怎麼那麼傻，父母說好要我們結婚，我們就乖乖結婚，跟對方又沒見過面，就這樣嫁過來。(G1072, 2008/05/17)

當時不願意從台南嫁到重興，但因為母親的堅持，及兄長的勸說，才答應嫁到完全不熟悉的鄉下，當時心理充滿著不安。(D485, 2008/04/25)

當時婚事是由父親做主，因早就沒有母親，所以一切由父親及叔父打點，結婚時不知男方到底如何，就由竹山嫁到林內，心裡非常恐懼。(F487, 2007/10/17)

從以上耆老所述，可見當時以父母之命為尊，結婚之事一切由父母做主，當事人不能有任何意見，不管當事人對婚姻抱著任何意見或心理有多少恐懼，都必須順從父母的決定。對婚姻的心理恐懼，女生會大於男生，所以上述三位耆老才有如此的感慨！

2. 相親

昔日相親是由媒人、男方父母及兄弟或親戚，大約 6~8 人左右，提著小禮物到女方來提親，女方家長迎接進入客廳，互相寒暄，再由媒人帶領女子端著香菸，出來請男方父母及親友，男方的家人也趁著機會，仔細端詳女子面貌、舉止、體格及言語等，這個儀式都在早上舉行。

3. 探門風

相親儀式完成後，雙方家長對此門婚姻，若有意願後；由於雙方都不是很瞭解，又怕「媒人嘴，胡纍纍」，所以會請朋友幫忙打聽一下，或自己前往對方家附近瞭解，再向鄰居請教打聽「對方」之品行、為人處事等門風事宜，但以不讓對方知道為原則，否則會留下不好的印象。

4. 提日稿

男方家經過打聽後，滿意這門親事，就會請媒人到女方家去探詢女方的意願，若女方也有意願，雙方就互換當事人的生辰八日，「八字」是用一張寬約一寸，長約八寸的紅紙，寫上男女當事人的出生年月日。依照習俗，八字上的文字必須是偶數，如果奇數要設法增減成偶數。

提日稿也就是昔日的「問名」，提字稿是由媒人向女方的家長，請問女子的生辰八日、家裡長輩及兄弟姊妹的生辰，女方父母若許婚，就將女子的八字、長輩及兄弟姊妹的生辰讓媒人帶回。所謂昔日「提日稿」之習俗，是要三天家裡都

平安，甚至連打破碗都被視為不能成親之理由。由於昔日「提日稿」之習俗，常有拆散良緣的情況。所以後來林內鄉之禮俗蛻變為「提日稿」，只是拿到擇日師那兒合八字用，不再有所謂昔日舊有「提日稿」的習俗。

據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雲林縣訓導倪贊元編輯《雲林縣采訪冊》，記載：

問名：媒氏送女庚於男家，尊長即晚焚相告神，置清水一碗於神左側，已無蟲蛾飛投水中為吉，又須三日內家中無事，並無傷煞雞犬，毀壞器物；…然後意婚訂盟。²³

依研究者查訪中，林內鄉湖本村確實有此特殊例子。

耆老本身結婚時，長輩就將他與夫人的八字放在神明前，左側放一杯清水，如三天杯中水還清澈，代表家中神明同意這門親事，家中無雞犬死亡，沒有人打破東西代表大吉，就可續談及婚事，否則就停止。（B184，2008／03／22）

以前在我的時代，村莊也有「提字稿」的儀式，「字稿」由媒人從女方家送到男方家，擺放在神桌前，三日家中平安，沒有雞犬傷亡、打破東西，是為大吉，婚事就可進行。戰前林內鄉有提日稿的儀式，戰後就漸漸沒有此儀式了。（G787，2008／05／17）

昔日的「提日仔」、「合八字」就可以決定婚事的成功與否，雖然在現代看來是無稽之談，但當時之社會背景，確實有它存在的功能性，至少認為祖先同意，八字合就是好兆頭，女子到男方家也叫得男方家人歡喜，這可見出男尊女卑的時代，女子在當時一切要以男方為主。

²³ 倪贊元（1993）《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風俗篇。（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2。

5. 合八字

「合八字」在婚俗中是很重要的，婚事會不會成功，完全要看男女的八日合不合，女子的落土時是不是有帶「剪刀柄，鐵掃手」這種不好的命格，如果有，這件親事就到此為止。所以女方家長如果知道女兒命格不好，就會請相命先生幫女兒修改命格。俗諺才有「男命無假，女命無真」這句話出現。

訪談得知林內鄉在民國三十二年以前結婚時，擇日師都分成三次擇日，第一次是「掛手指」，第二次是「完聘」和「送日頭」，第三次「安床」及「親迎」，三十二年之後，因戰爭生活較困苦，擇日就改為兩次，以「掛手指」及「完聘」為一次，「安床」及「親迎」為第二次，省下一次擇日的成本。從此，林內合八字就分兩次擇日，沒有人再分成三次了。

6. 送定

「送定」亦即「小定」或是「手指定」，再經「完聘」（大定），其訂婚儀式才認定完成。而林內鄉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習俗，耆老有兩種說法：「一是因為女方的家長雖然已經答應男方的親事，但女方當事人心裡還沒準備好，或者因為父母捨不得女兒太快出閣，以至於要求多一些日子準備」，就是父母矛盾的心理，想替女兒找到一個好的歸宿，但又捨不得女兒這麼早離開自己的身旁，只好拖一些時日，讓自己與女兒都做好心理準備。

另一種說法：「是怕好事夜長夢多，怕本來好好的親事，被有心人破壞，所以希望盡早將親事完成。」這樣其實男女雙方父母都會擔心，因為昔日的婚姻都以媒妁之言，有可能因某一方也有其他媒人想做媒，或有其他人看中意，就容易產生中途變卦，訪問中就有真實的例子。

因當時我哥哥在重興當警察，很多人跟我哥哥提親，當男方到我家提親時，

有人到警局見我哥哥，告訴他，男方家很窮，不要將妹妹嫁過去，鄰居有個家境好一點的男方家，想跟你們家結親家。當時婆婆知道之後，不顧婚俗的禁忌，在農曆七月將我迎娶過門。(D485，2008/04/15)

由於上述原因，所以林內鄉在訂婚的儀式上，採用「大定」和「小定」兩種儀式。所謂「大定」是指：在訂婚儀式之後，再舉行完聘儀式。這之間的時間差距不能超過四個月。而「小定」是指在訂婚儀式後，超過四個月以上才要舉行完聘儀式，而且完聘儀式須重新擇日，這樣的儀式又稱為「手指仔定」。

(二) 掙定（訂婚）

在林內鄉昔日的掙定禮儀，分為掛手指（小定）和完聘（大定）兩項婚儀

1. 掛手指（小定）

(1) 男方必須遵守擇日師所選定的日子，新郎不能事先到女方家，男方於掛手指當日早上由媒人、男方父母及親友 6~8 人，帶著小聘金、戒子、手指餅（兩盒餅乾）及冬瓜糖、冰糖及檳榔到女方家送定。

在訪談中湖本村的「掛手指」男當事人可到女方家，也有接受女方的奉茶儀式。

在湖本村訂婚當天，男方的家長和當事人都會親自到女方家，舉行訂婚儀式，因當時沒有戒子，沒有舉行戴戒子儀式，只有喝茶時，讓男女當事人互相見面，男當事人在「壓茶甌」時紅包要最大包，否則會失禮。(湖本村座談耆老敘述)

湖本村本身是一座世外桃源，其婚俗較多特殊的禮俗，但掛手指的儀式，又顯出非常先進的做法，經探討它背後的意義後，本研究認為這樣是可讓

新人心理都互相有踏實的感覺，具有正面的意義。

(2) 好命婆就牽著女當事人，端著甜茶出來奉茶，女當事人奉完茶，收茶甌時，這時男方家人在放茶杯時須要「壓茶甌」。

(3) 奉茶儀式之後，雙方家沒有舉行帶戒子儀式，男方將「謝籃」交給媒人，媒人就會從「謝籃」中拿出戒子、小聘金²⁴及六禮，交給女方的家長，小聘金的金額數目，依男方家庭經濟而定，不過都要偶數才行。

(4) 女方也要將男方所送來的禮品，如手指餅（餅乾）、冬瓜糖、冰糖、檳榔收取一部分，其餘退還給男方。女方還會做「狀元糕」（糕餅）十二塊或二十四塊回送給男方。

(5) 女方設宴宴請男方，在宴席結束前，男方要放一包紅包，裡面的錢數大約這次宴席的金額，俗稱「壓桌角」，然後靜靜的離開，不能跟女方親友說再見。

當時的生活都非常辛苦，食物也缺乏，經濟又蕭條，在婚事上都是很簡單，盡量以雙方能負荷的條件為原則。(G787，2008／05／17)

G787 道出戰亂帶來人民的生活不安定，物資的短缺且人民衣食不保，連重要的儀式都無法依照習俗辦理。

因為林內鄉的習俗，如果完聘之後需要在四個月內完婚，遇到過年以不拖過過年為主，如果想要將婚期延過四個月以上，其儀式只到小定為止，接續之習俗儀式必須重新擇日再舉行。

2. 完聘

²⁴ 「小聘金」是林內人所說的「小定」，這是訂婚中的小聘金，等到「完聘」時，才會送正式的聘金。

(1)「完聘」當天，男方準備謝籃禮六禮到十二禮，²⁵由媒人領導在前，樂隊沿途吹奏，繞街遊行頻放鞭炮，一直到女方家納聘，這種行為稱為壓禮。

(2)隊伍首位為放鞭炮者，一路燃放鞭炮，接著媒人，其後為樂隊，最後為扛謝籃的隊伍，謝籃禮數量一般視男方家的經濟狀況而定由六謝籃到十二謝籃不等（必須偶數）。

(3)男方的隊伍到女方家門口，女方親屬出迎進入屋內，派人接受禮物，供奉於神明祖先案前，女子的舅舅或長輩代為祭拜，燒金鳴炮，禮成，男方須要給紅包稱「點燭禮」。

(4)女方設宴款待男方親友，當於宴罷後，男方所送的禮品，女方都須退還一部分，豬肉腿部及骨頭部分、福圓、鱸魚必須全數奉還，俗語說：「肉要乎你呷，骨頭不乎你啃」的涵意。²⁶

戰前之生活較困苦，反映在聘禮上有很大的差異：

當時的生活普遍都很困苦，以訪談的過程，在這一時期的完聘，聘金大約分為日治時期的 300 圓，²⁷戰後 240000 圓²⁸舊台幣即新台幣 600～800 元²⁹中間，但有的甚至只有 200 元，在聘禮上日治時期禮餅還有，但戰亂時期，根本連禮餅都沒有。

當時我送定時，男方只有做 60 個比月餅還小的喜餅，而在我之後，村庄再結婚的連喜餅都沒有，只有兩包糖果，可見當時的困苦。(G787，2008/05/17)

²⁵ 謝籃禮包含：喜餅（戰亂期間沒有喜餅）、牲禮 2 副、冬瓜糖、冰糖、轎斗米（二斗圓仔米）、檳榔、酒、壽金、禮香、炮城。

²⁶ 福圓只能拿兩顆，因為它代表新郎的兩顆眼睛。

²⁷ 圓：指的是舊台幣。根據台灣銀行。

²⁸ 當時稱錢幣為青仔儂也就是舊台幣。

²⁹ 元：指的是新台幣。

當時我們結婚時，正好在戰爭期間，任何的物資都相當缺乏，根本沒有東西可以當聘禮，她的婆家也沒有做喜餅，送 1000 圓的聘金及兩副熟牲禮、酒、壽金、禮香及禮炮等，習俗上新娘布料³⁰應由男方送交女方，但我的布料是我娘家自己準備，甚至新郎之新衣，也是我娘家準備的。娘家自己安排，還包括新郎的布料也是女方準備的。在戰亂之後，物資較寬鬆時，完聘就有禮餅的出現，也有豬肩及牲禮但數量還是有限。(D385，2008／04／25)

我們當時結婚時，聘金是新台幣 300 元，但準備的禮禮很簡單包含：豬肩、冬瓜糖、冰糖、檳榔、牲禮、酒、壽金、炮城、禮香及禮燭，因當時生活很苦，所以家裡辦喜事是一件大事，有錢的「禮禮」就多一點，家裡較不好過就簡單一點。。(E580，2007／11／25)

因為雙方家境都不寬裕，就選擇在過年當天，男方請媒人及抬新娘轎隊伍，到女方家將新娘抬回男方家祭拜祖先，就算結婚，當時我們沒有宴客，也沒有訂婚儀式，只有聘金 200 元。(G670，2007／11／21)

所以在戰亂期間，溫飽都成問題，所以在婚俗呈現上，也是以簡單為主，沒有喜餅，沒有戒子為其特色。有的甚至視過年當天為良辰將新娘直接用花轎迎回男方家，沒有舉行任何儀式，直接祭祖成親，沒有辦喜宴。

當時雖然日子較難過，但是湖本村的嫁娶也都有照古禮，該準備的都有，但「盤頭裘裙」有的人家就用借的，至於聘金我個人已忘記，以當時湖本村大約都在當時新台幣 300～400 元之間。(B184，2008／03／22)

當時重興村的生活都非常困苦，我們結婚時沒有「盤頭裘裙」，就算有也都拜託人幫忙借的，是擺在禮禮上供人看的，以我們結婚時，連被子都是破

³⁰ 女方家因為耆老的哥哥，當時是在日本的警察局擔任警察工作，所以物資較不缺乏，但林內相當時都是務農，所以家境以清寒為多。

舊的，只好我自己出錢請先生再買一件。(D280，2007／11／13)

我當時從竹山嫁到林中村，所穿的「盤頭裘裙」是鳳梨掛，³¹雖然當時物資缺乏，但禮品方面該有的像豬鬃、冬瓜糖、冰糖、牲禮、酒、檳榔、香菸、壽金、禮燭、禮香及炮城³²都會準備。(F487，2007／10／17)

在新娘服飾上，因經濟困難，只好是以借用或用鳳梨絲，染成紅色織成新娘衣，稱為鳳梨絲掛的新娘服裝。

C191 老先生及 C288 夫人兩人道出，當時其家境較富裕，雖然他們是在美軍轟炸（1943 年）台灣前結婚的，但在結婚時是用六部黑頭轎車迎娶，那時我們也沒有戒子可以訂婚，新娘的服裝，也只是穿鳳梨絲掛，物資也是日本人配給，金飾被日本人沒收，只有自己家養的牲畜及豬隻，但卻又不能屠殺太多，要不然日本兵會干涉。

雖然我和我先生是在戰爭後結婚，但因坪頂村位居於封閉的山上，物資較不易得到，當時我們也是村庄較富有者，所以我們的聘金二十四萬圓，但也沒有戒子可以訂婚，聘禮有喜餅，但也受到日本政府的限制。(G283，2007／11／21)

以上這三位耆老，在林內鄉算是國寶級的長老，其中 C191 是林內鄉在日治時期學歷最高、也是唯一在日本任職公務員，父親是烏麻村的富豪。G283 是坪頂村當地公認最富有的人家，兩家都是在日治時，雖然舉辦最風光的婚禮，但在物資上也是受到限制，更遑論其他的人家。

3. 請期

³¹ 所謂的鳳梨掛是用鳳梨葉子的纖維，所織成的衣服，是很粗糙，很不好的布料。這是日本戰爭之後物資缺乏，人民生活非常困苦，連嫁衣都無法有布料縫製。

³² 「炮城」是整捲的連炮，林內人在婚俗上稱連炮為炮城。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的「親迎」先期送擇日儀，番錢或四十圓，以至十二圓，名曰「乞日」即是請期或「送日仔」。³³

請期就是「送日仔」，訂婚後，男方請擇日師依女方的八字選定裁衣、挽面、安床、親迎、上轎、進房等良辰吉時，將其寫在一張紅紙上，連帶「日仔餅」³⁴冬瓜糖、冰糖、紅包等，均將其裝在謝籃裡面，請媒人送到女方家，女方收到後，則以十二塊或二十四塊狀元糕放在謝籃裡面，請媒人送回男方家。

4. 覆課

覆課這一項禮儀，是男方將和好的八字請媒人送到女方家，請女方覆核，亦即請女方再請擇日師確認一次，此項禮儀在林內鄉較少執行，除了少數較慎重之家庭外，一般情況女方不再去確認。通常比較例外之情況，是訪問中之說明：「覆課是要視出嫁當時，女生之生理期的時間，如有剛好在前後幾天，會請擇日師幫忙重合日子」。

從覆課的儀式中，可見出男女的不平等，及女方父母的委曲求全，雖然男方認可覆課這項動作，但女方父母真正實際去執行的並不多，其原因是如去做覆課的動作，吉利是皆大歡喜，萬一如果有不適合，也不便請男方重看日子，其主要意涵是深怕女兒嫁到男方家後，會受到男方家族的刁難，所以乾脆順男方之意。在林內常聽到女方父母的一句話：「咱有一塊零散（Lan—San）肉在人兜，所以愛以對方為主」。這是真正道出女方父母因疼愛女兒，而願意委屈自己，希望女兒能得到幸福。

（三）婚前禮特殊禮俗

³³ 莊金德《臺灣文獻》14卷3期，1963.9，頁30。

³⁴ 日仔餅是用糯米做成的鳳片糕。

1. 議婚特殊的禮俗

(1) 在相親時女子並不是奉茶，而是以香菸代替，男方也不用「壓茶甌」給紅包。

(2) 男女雙方八字放在神明前，左側放一杯清水，如在三天內該杯中水還是清澈的，代表家中神明同意這門親事，若再加上家中無雞犬死亡，沒有人打破東西就代表該婚事大吉，可續談婚事，否則就停止。

(3) 擇日師都分成三次擇日：第一次是「掛手指」，第二次是「完聘」和「送日頭」，第三次「安床」及「親迎」。於民國三十二年之後，因戰爭生活較困苦，擇日就改為兩次，將「掛手指」及「完聘」視為一次，而「安床」及「親迎」為第二次。

2. 訂婚的特殊的禮俗

(1) 日治末年台灣進入太平洋戰爭，這時婚俗沒有金飾及喜餅。

(2) 湖本鄉的習俗在「掛手指」時男當事人就要與媒人、親友們到女方家去進行「掛手指」的儀式，接受女方的奉茶儀式，也跟準新娘有見面機會。

(3) 各村庄在「手指餅」方面，是有些差異，大部份村庄的「手指餅」都用肉餅，昔日生活困苦吃肉的機會很少，肉餅就成了最美味的食品。比較不同的是，坪頂村的「手指餅」就用薄薄的大餅的餡是 QQ 的麥芽糖所製成的，或是因為經濟因素將薄大餅改做為小月餅樣式充當。重興村的「手指餅」，該「手指餅」有幾個種類：將喜餅內餡分別以鳳梨或豆沙製成、或是採用鳳片糕（用糯米做成的糕點，內餡包紅豆沙或綠豆沙）或是用米香代表，食米香嫁好尪。

(4) 經濟復甦後，恢復訂婚有戒子時，新郎尚不到女方家，都是透過媒人代送，所以沒有舉行戴戒子的儀式。比較特殊部分，如湖本村新郎於訂婚當天到女方家，但並未舉行戴戒子儀式，是經由媒人交給女方家長。

(5) 林內鄉的訂婚禮著重在耳環，因習俗認為耳環是「鉤親」的意義，該鄉沒有金簪這樣飾品，所以沒有插簪之禮。

3. 完聘的特殊禮俗

(1) 在送日課表時，男方將送女方日仔餅及紅包，送紅包的意思是請女方覆課用之費用，女方就回送狀元糕當回禮。

(2) 牲禮方面：牲禮主要用途是祭祖用，大部份的村莊都用兩種牲禮，就是雞和豬肉。湖本村用三種牲禮，是雞、豬肉及鱸魚三種。重興村是有比較特別的禮俗，男方必須送三種牲禮到女方家，供女方祭祖用，而男方家本身則以二種牲禮祭祖，其原因在於男方娶新娘回來後，雙方看到的是成對祭品代表雙雙對對萬年富貴，所以牲禮必須用二牲。

二、正婚禮

正婚禮即「親迎」。當天所舉行儀式禮節，是整個婚禮儀式中最複雜和最重要的儀禮環節，俗稱「迎娶」，也就是古禮中「親迎」。此儀式不但複雜，而且事前準備工作繁瑣，男女雙方各不同的儀式均須要進行，茲分為結婚儀式前的準備及親迎二部分來說明。

(一) 結婚儀式前的準備

1. 男方結婚前的準備

（1）裁剪

1943年前有裁衣的習俗，當時依照擇日師選的日子，雙方男女各要做一套上頭衫褲。直到戰後就沒有裁衣這個習俗，因為戰亂的關係，都沒有布料可買，甚至新娘要穿的衣裳都是由以前日本的衣服，重新拆開縫製而成。一些耆老陳述指出：「將自己穿過之舊粉紅色衣服，當新娘來穿著」「新郎則向別人借衣服穿」或「是穿鳳梨絲做成衣服，稱為（鳳梨絲掛）」³⁵，此衣是質料最不好的服裝。

（2）安床

結婚前，男方須依照擇日師指示的時間、方位，舉行「安床」禮，床位的位置是依新人的生辰八日，並考慮家的坐落方位、窗向、神位而定，禁忌與桌櫃衣櫃相對。安床之後不可空鋪或單眠，須找一位「肖龍」的男孩跟新郎同睡，俗話說：「睏空鋪，無死尅亦死某」，在林內鄉是很禁忌的。

在林內各村，安床都一樣的，由擇日師看好日子後，再由「拍床師父」在擇日師指定日子當天到家裡動工，開始製作新床，新床完成後，就會鋪上新棉被，晚上就會請新郎及屬「龍」的小男孩陪睡到結婚當天。一般製做新床的日子跟結婚日子不會差太遠。有的人家是到結婚前一天，才鋪上新棉被，晚上才由新郎及小男孩睡在新床上。有些人家的長輩在新床完成後，鋪上新棉被時，口中會唸著吉祥話：「床公床婆，尅某合和」

（3）拜天公

林內鄉在結婚時有拜天公這個習俗，但不是每家都有，而以男方新郎在是否好扶養而定，如小時候多病痛，或者曾向神明許願者，才有拜天公

³⁵ 鳳梨絲掛是一種用鳳梨得葉子抽絲起來紡成布料，所做成的衣服，材質非常的不好，是當時一般人唯一能買到的布料。

的習俗。拜天公之時辰，一般是在結婚前一晚舉行，有些則會延到結婚後的第一個天公壽誕日（農曆元月九日）才舉行，於前一晚的晚上十一點過後舉行拜天公，若未有許願者，就不用舉行拜天公這項儀禮。

依訪查得知林內鄉的拜天公習俗，如果小時候多病痛，或被神明收為當義子者，大都在小孩十六歲舉行，另外因男性須服兵役，希望再服役期間能順利退伍，也會拜天公向神明許願。因此，這些林林總總向神明祈求事宜，須於結婚時舉行拜天公儀式，一起向神明拜謝。

（4）淨身

親迎的前一晚上，新郎要用五種植物之花心、抹草和煮熟雞蛋鴨蛋各一顆，放進洗澡水一起洗澡，而花心、抹草是用來淨身避邪；蛋則含有「早生貴子」出好子之意，新郎洗完澡後要將蛋去殼，表示新郎脫胎換骨，將有嶄新的人生。

（5）準備迎娶的禮品

戰前，雖然物資有被限制，但還可以準備到喜餅、冰糖、冬瓜糖、熟牲禮兩副、豬片、轎斗圓³⁶、麵線、壽金、禮香、禮燭、炮城等物資。

但在戰亂期間物資就嚴重缺乏，所準備的物品，除熟牲禮兩副，糖果兩包之外，家境寬裕的人家會做幾十個喜餅、轎斗圓六粒、冬瓜糖、冰糖壽金、炮、香、酒等，但一般人甚至連喜餅都沒有。戰後物資就慢慢恢復，準備的食物雖然有比較多樣化，生活還是很拮据，所以禮品還是以必備項目為主，包括喜餅、熟牲禮兩副、豬片、鯪魚、酒、轎斗圓、米粉或

³⁶ 轎斗圓是用糯米磨粉壓乾，揉成一顆一顆的圓形形狀，上面用紅米花顏料將他抹紅，是要給女方家人搓湯圓給親友享用的。

麵線、桔子餅、壽金、香、炮城等六槓³⁷。

（6）宴客準備

昔日喜宴都在自家門口的空地上舉行，請「總鋪師」（廚師）到家裡來料理食物，所以桌椅方面男方家人就必須到處跟鄰居商借，一般都會互相支援，依湖本耆老自述：「當時宴客的桌椅，幾乎都能向全村鄰居借到，之後經由村長提議，每戶出錢買公用的桌椅，放在村辦公室，如哪家用即可來搬用，省去向全村村民借桌椅的麻煩」。

湖本村村長回憶說：以前如果哪家辦喜事，喜事過後都會扛著菜尾到全村去貺菜尾（hing tshia be），現在想起來，那菜尾的風味猶存，實在比現在的山珍海味還值得懷念。

昔日生活較不富裕，食物短缺，吃飽沒問題，但想要吃魚肉的餐點，只有在拜拜節日或娶新娘才有口福，所以昔日的菜尾對當時的人家就已經是山珍海味，才會讓人懷念不已。

（7）佈置正廳

民國五十年代，在結婚前男方家的正廳門前將會掛上八仙彩的彩帶。正廳的中堂掛一喜幛，喜幛中間有貼金色紙剪成的大囍字。喜幛的兩邊分別掛上「母舅聯」，在以前「聯」是直接將禮金攤開用別針貼在毛毯上或西裝布上，再於聯上提上賀詞（現代則用紅包代替），廳堂的四周則掛上親友的賀詞。

³⁷ 昔日的「槓」是用長方形紅色木箱，在木箱的兩旁釘有可以扛的長條形的木條，以便扛著行走，有禮車之後，就採用禮餅店提供的紅色長方型木箱，沒有可以扛的木條的「槓」，以便放入車箱內。

（8）準備新娘轎

新娘轎是租的，結婚前一天將新娘轎租回後，隔天早上再將丁篩放在轎子的後面，³⁸新娘轎就算布置完成，而新娘轎的隊伍，依據當地習俗及男方經濟狀況而定。林內的新娘轎不是全紅的大花轎，而是紅黑色的稱為「黑四轎」(oo si kio)，是四個人扛的。如果經濟許可則再租一座媒人轎，供媒人乘坐，稱之「龜屎轎」(ku sia kio)是兩人扛的。若家境較普通者，媒人就要用走路的。

轎子的後面必須綁上一個畫有八卦及寫上百子千孫圖的丁篩(ting thi)，此丁篩是避邪用，此來自桃花女鬥周公的故事。該故事描述周公因忌妒桃花女的法術比他強，故意選在一天非常不好的日子，要迎娶桃花女，桃花女算出周公的詭計，就利用一些物品來破解，如丁篩就是其中的一種，據說桃花女結婚當天，周公派天上的惡煞要對付桃花女，桃花女就請一位婦人，幫忙在她的頭上遮著丁篩，因為丁篩上面畫有避邪的八卦及百子千孫圖，而且丁篩又有千孔，惡煞就被丁篩所傷，以後人們迎娶新娘時，為了避免新娘被惡煞捉弄，都用丁篩來保護新娘。

2. 女方婚前的準備：

（1）挽面

女子在結婚前夕，家人會找一位家中子孫滿堂，夫妻健在的婦人，稱為「好命婆」來替新娘挽面又稱「開面」，新娘開面時須坐吉利方位，完成後新娘要贈送一包紅包給好命婆。

³⁸ 丁篩就是竹篩在林內當地稱為丁篩，丁篩上有用紅硃砂畫八卦圖，以避邪之用，跟希望新娘生男孩有關，在陳夢林的諸羅縣志中稱為八卦紅篩，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記與年中行事》稱為竹篩，也有書本稱為米篩。在林內結婚時所用的，畫有八卦及百子千孫圖的稱為「丁篩」，沒有畫八卦圖的稱為米篩。

（2）勁轎腳（king kio ka）

女方到結婚前夕，親戚聞訊，都會請待嫁的新娘前往家裡吃飯或新娘家人請親戚到府用餐，親戚成員以舅舅或叔叔為原則，不同的四位親戚與新娘及新娘家人一起用餐稱「勁轎腳」。俗話說：「四腳勁互在，新娘坐轎才會在」意思是四個長輩讓新娘當靠山，也告訴男方，女方不是好欺負的，在這儀式完成後，親友會送禮物給準新娘稱為「添妝」，以前大部分都送一些實用的物品，如熨斗、熱水瓶、縫紉機、鐵馬..等等。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二篇出生與冠婚喪祭等風俗中提及：所謂「勁轎腳」，就是在女兒出嫁之前，為招待親友而舉行的酒宴。這句話的來源，是出於「作為使轎腳不倒的支柱」。這意思也就是說，女子的出嫁是人生大事，因此親友要特別來祝福她，上花轎以後平平安安。原來花轎有四隻腳，轎的支柱就是四個人，所以普通都是從四個地方接受招待，以便討一個吉利，就因為結婚是人生大事，所以一直到結婚大典完成為止，不但父母緊張萬分，就連親友也都特別關心，因此才有「勁轎腳」的齊聲來祝福。

39

莊金德在〈臺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提及「勁轎腳」：及男家在「放轎」迎娶前的宴會；招待的對象為最密切的親友（多為是先來男家幫忙辦理喜事的人）、媒氏及轎夫、腳夫；並有藉此祈求平安順適之意。⁴⁰

在訪談的當中，耆老描述的意思與《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二篇出生與冠婚喪祭等風俗》較接近。是由女方的親友為新娘祈福之意，亦即讓新娘有靠山的意義。

³⁹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灣風物 28 期 3 卷，頁 177。

⁴⁰ 《台灣文獻》（1963），莊金德〈臺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14 卷 3 期。

（3）嫁粧

戰亂當時環境較清苦，家境較不寬裕者，嫁粧中會有書櫃、椅子二張到六張、衣櫥、一張矮板凳、梳妝台。尾擔（跤桶、腰桶、尿桶、屎桶這四種桶子需漆成紅色，然後用紅布包成兩包裡面要放紅包、冬瓜糖糖、冰糖）。⁴¹

而嫁妝一般包含：

衣櫥一座：衣櫥的櫃子每個抽屜都須要放兩個銅板，目的是讓新娘開抽屜時都能日日見財，意謂富貴。

化妝檯一座：化妝檯上的鏡子須張貼紅紙，遮布上需要繡上紅色鈔票，⁴²滿四個月後，才能將紅紙撕下，其用意有三種說法：①是希望新娘的福份不要被人照走。②是鏡子如果沒有張貼紅紙，在新婚之夜新房出現兩位新娘，新娘將不安於室。③鏡子如果照到長輩，怕新娘日後會得不到長輩疼惜。

椅子：椅子是昔日嫁妝一定要的，最少需要兩張椅子，最多十張椅子。看當時男方家的成員多寡，或女方家經濟情況而定。⁴³還要準備一張小板凳，稱為「生子椅」。昔日女生分娩時坐的椅子。

書櫃：提供昔日嫁妝一定都有一張書櫃，其實它是取諧音，「櫃」與台語的「懷」是同音，是希望新娘過門早日懷孕生子。⁴⁴

⁴¹ 昔日「跤桶」「面桶」「屎桶」「腰桶」四種桶子，都是木片所箍成的，做成木桶，與現在的水桶及臉盆形狀布一樣。

⁴² 當時結婚所用的鈔票，都會將它染成紅色，代表喜氣。如果後來有人拿到紅鈔票，就知道是結婚用的鈔票，而有沾喜氣的感覺。

⁴³ 昔日結婚嫁妝一定要有椅子，據耆老說：「結婚的椅子，至少需要兩張，這兩張稱為公婆椅，是要拿到新房給新娘新郎坐，意義是能白頭偕老」。

⁴⁴ 「櫃」與台語的「懷」在發音上同音，閩南人對懷孕的婦女，會稱為「有懷」。

木箱：木箱是放新娘的新衣，依新娘所帶來的衣物多寡，而決定木箱的數量，一般大約一～二箱最爲常見，但家境較好的會多一點，但以雙數爲主，木箱稱爲「壓箱寶」裡面都會放著新娘父母給女兒的私房錢或有紀念價值的物品。

縫紉機：當女方家境不錯時，才有縫紉機當做嫁妝，依訪問資料四十二份中，只有三份在這時有縫紉機當嫁妝，可見當時縫紉機是非常珍貴的。

一件黑裙、一件肚兜：黑裙稱爲：「生子裙」因爲以前都在家分娩，所以在分娩時穿黑裙較不易看見髒。肚兜是新娘穿新娘衣時，穿在裡面的，肚都有小袋子，新娘的母親會幫新娘帶東西放在肚都裡，如「緣錢」「桔子餅」等。

枕頭、棉被：女方會準備兩件棉被稱爲上、下被、兩個枕頭，枕頭上要縫上紅色鈔票。

尾擔：尾擔包括：「跤桶」、「面桶」、「腰桶」「屎桶」四種桶子，用紅布包起來，裡面要放一包大紅包，一包小冰糖，一包小冬瓜糖，是給提尾擔的人，因爲它必須排在親迎隊伍最後面，稱爲尾擔。

竹青：女方家須準備一枝帶頭帶尾的竹青，竹青有節代表女子貞節有初嫁的意思，又稱「透腳青」當新娘在出閣時，必須在竹青的前端繫上紅絲線綁上一塊豬肉，是爲了弔開白虎星，是用來避邪之用。這也是周公鬥桃花女的故事，故事中描述周公要娶桃花女當天，周公早就算出當天會有白虎星降臨，要看桃花女如何破解，桃花女也算出結婚當天會有白虎星降臨，就請親迎隊伍，拿著一枝帶頭帶尾的竹青，在竹青上綁著一塊豬肉，走在親迎隊伍的最前面，白虎星一看見豬肉，銜著豬肉就離去，並沒有傷到任何人，所以此後結婚就有此習俗，目的是爲了避邪及保護新娘。

公婆鞋：昔日每位新娘要出嫁之前，都必須做一雙給公公的鞋子，一雙給婆婆的鞋子，媒人會在結婚前就幫新娘到男方家取得男方家長的腳形尺寸，交給新娘製做公婆鞋，於結婚當天必須獻上送給男方父母，如今林內鄉還有此習俗，只是現在都用買的或用錢打盤。如果家裡還有阿公或阿媽的也要幫阿公、阿媽各準備一雙鞋子。

送公公、婆婆及新郎鞋子其實是祈求和諧音為「鞋」與「諧」是同音。

（4）妝扮

昔日的新娘，大部分都由好命人幫忙梳妝，這時的嫁衣如果男方家較有錢時，會送大紅棉襖，但如果家裡生活較不寬裕，則新娘的嫁衣就會跟別人家借，若是借的，一般新娘在結婚當天會穿自己的衣服。好命人會幫新娘梳妝打扮，新郎迎娶時會送來一盤「盤頭花」⁴⁵好命人還要將這盤花挑少許插在新娘的頭上，每插一種花，好命婆就會說一句吉祥話，直到新娘妝扮好，男方需要贈送紅包給幫忙梳妝者稱為「梳妝禮」。

（5）食姊妹桌

新娘在親迎隊伍未到之前，先與家中的兄弟姊妹一同「食姊妹桌」表示婚前最後一次與家中兄弟姊妹聚餐話家常，從此要告別小姐生活，成為人婦，也有與家人依依不捨之情，在吃飯中兄弟姊妹會講一些好話來送給新娘。從訪問中得知，若家境寬裕者，則有此儀式，當家境較困難時省略此儀式。

親迎的隊伍由媒人帶隊，帶領親友，進行迎娶的禮儀，男當事人不會出席於親迎的行列。隊伍前有八音樂隊當響導，媒人轎（藍色）舅仔轎、

⁴⁵ 盤頭花：男方在迎娶新娘當天，需要準備一盤鮮花，包括圓仔花、雞冠花、稻穗、抹草、春仔花、等，讓新娘插在頭上。

新娘轎（紅黑色）之後才有抬著豬肩、鯪魚、牲禮、盤頭花、香菇、冬瓜糖、冰糖、桔仔餅、麵線、檳榔、酒六瓶～十二瓶、金炮燭及轎斗圓⁴⁶等六木盛或十二槓，（一般以六槓較為普遍）的槓禮，除提供女方祭祖外，還要準備六份紅包：分別為開門禮、舅仔禮、廚師禮、挽面禮、梳頭禮、衿裙禮等。

女方祭祖之後，會將男方送來的禮品一部分放回「槓」裡，讓男方帶回去，而空出的「槓」就放新娘的嫁妝。

林內鄉在迎娶新娘一律都用「單頂轎」⁴⁷，當天是由媒人去迎娶，新郎沒有到女方家，於本鄉有一特殊的習俗，新郎並不會親自去迎娶新娘，新娘都是由媒人迎娶進門，當親迎隊伍出發時，新郎也要提著謝籃，裡面裝著檳榔及香菸，然後到全村庄的每一戶人家去報喜，告訴全村庄的人，他今天要成親，請大家到家裡喝喜酒及「鬥鬧熱」，村庄接到報喜後，都會主動到男方家幫忙，這就是農村社會的純樸即可愛之處。（B277，2008／03／22）

上述湖本村的特殊禮俗，其他村庄並無此儀式。

林內鄉有此習俗是：一般都是女方家才有搓湯圓請左鄰右舍來「食圓仔」，男方家是不搓湯圓請左鄰右舍的，男方家搓湯圓用來祭祖用的，但如果結婚的新郎是家裡最後結婚的，當男方於此次辦喜事之後，就沒有兒子再結婚，則男方家就要搓湯圓請親友及左鄰右舍吃湯圓，代表圓圓滿滿。（E478，2008／05／17）

各村莊都有這樣的婚俗，男方家的新郎是最後一位娶親者，就會搓湯

⁴⁶ 「轎斗圓」是用一斗二升米做的圓仔料，一般會搓成 12 個，每個「轎斗圓」都搓成紅色。

⁴⁷ 單頂轎：花轎只用一部新娘轎，因新郎沒有親自迎娶，所以沒有新郎轎，稱為單頂轎。

圓請大家來享用，代表男方的父母已經將所有小孩養育成人（不包括女生），可以卸下肩上的重擔，也告訴親朋好友他們的責任圓滿完成。

（二）親迎儀式

1. 當親迎隊伍一到，男方會先放鞭炮通知，女方也以鞭炮相迎，媒人和新郎的親友一同進入女方家，親友將禮品交給女方家人，女方家人將男方親友帶來的豬肩、鯪魚、牲禮、香菇、冬瓜糖、冰糖、桔仔餅、麵線、檳榔、酒六～十二瓶、金炮燭，除盤頭花是給新娘的，轎斗圓是讓女方搓湯圓用，不祭拜外，其他的放在祖先牌位前，準備讓新娘祭祖及拜別父母。

2. 女方親屬引男方親屬進入客廳坐，這時媒人會端著「盤頭花」進入新娘的閨房，將「盤頭花」交給好命人，好命人將「盤頭花」取一些插在新娘的頭頂上，邊插要邊講吉祥話：插稻穗時會說：「插五穀，互你富貴萬萬年」，插圓仔花時會說：「插圓仔花，互你規家圓圓圓」，插抹草說：「互你無避無煞」。這時新娘須要給紅包，紅包是男方六禮中的梳頭禮。

3. 新娘妝扮完畢後，由好命人牽至祖先牌位前，由女方的舅舅點禮香讓新娘祭祖，新娘祭祖時，舅舅會說吉祥話：「今日嫁女大吉昌，天賜良緣喜洋洋，踏入大廳拜祖先，白頭偕老歲壽長」⁴⁸，這時媒人要給舅舅紅包，這是男方所準備的點燭禮。

4. 拜別父母

祭祖之後，好命人及媒人牽著新娘準備要舉行「叩別父母恩」的儀式，也稱「辭祖」，當女方父母坐定之後，媒人要帶著新娘到父母面前，請新娘跪下、叩頭，這時新娘須祝福父母「長命百歲，身體健康」。新娘的父母會牽起新娘，並

⁴⁸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結婚禮儀範本》頁 9。

由母親或好命人說祝福的話：「新娘準備要坐轎，吩咐好話攏攞著，去著有緣得人惜，有孝家官才有著，母今看子子看母，目屎流落若珍珠，若是男兒在咱厝，生成女兒著配夫。」，⁴⁹新娘的母親會耳提面命一些做人媳婦應知的禮節，然後將新娘的面紗放下來。

從母親對女兒說祝福的話來探討母親的心情，一則希望女兒能嫁個好婆家，去到婆家能得到夫家人的喜愛，另則捨不得女兒的心情，多麼希望女兒是男兒身就可在家承歡膝下，不用如今淚眼相對，捨不得分離。

5. 哭好命

新娘哭泣有兩種說法，一是來自古時候掠奪婚，由於被掠奪到另一個陌生的環境，因心裡孤單驚慌害怕而哭泣。另一種說法是爲了蒙騙邪魔，以免新娘受到侵擾，先民認爲結婚當天新娘最容易受到邪魔的侵擾，於是想方法來規避。⁵⁰現在新娘因爲拜別父母，要到另外一個新的家庭，心理對父母及家人的不捨，往往會泣不成聲，此稱爲「哭好命」。俗話說哭越凶，越好命，所以哭得越傷心，會越吉祥、越有財富，能榮華富貴一生。

6. 催嫁

昔日因爲新娘從未與新郎見過面，要從娘家出嫁到一個陌生的家庭，常常心裡充滿著恐懼，所以在與父母道別時，常常依依不捨，盡量的拖延時間。但是親迎的隊伍，是要依照擇日的吉時回到男方家，所以親迎隊伍中就有人就會敲鑼，催促新娘趕快上轎，也是因爲當時抬轎都是走路的，若雙方距離遠行走時間就較長，故有催嫁儀式。

⁴⁹ 這句話有母親對女兒無限疼惜的心情寫照，希望女兒嫁出去能獲得男方家疼惜，又捨不得以致女兒淚眼相對，希望他是男兒身就可承歡膝下，但生成女兒身只能祈求嫁個好夫家。

⁵⁰ 陳瑞隆，(1998)，《台灣婚嫁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頁 44。

7. 潑水

好命人一手要拿著丁篩遮著新娘的頭，另手牽著新娘上轎，當新娘上轎後，好命人就會跟新娘說：「做正正，得人疼」，要新娘子坐穩，新娘子坐穩之後，親迎的隊伍就要起程。當轎子慢慢的抬出家門時，新娘的父母就會拿出一盆水，往轎子上撥出去，代表「覆水難收」，希望女兒能獲得幸福。⁵¹另一種意義，就是水能除去不潔、洗滌污垢、去除病痛，除去不祥之物。娘家向新娘潑水並不是要與新娘斷絕往來，而是要向親迎的人及本村的觀禮者，表是新娘已經香湯沐浴，無垢無邪。⁵²

8. 擲扇

轎子緩緩起動後，新娘在離家不遠處，就要將手中預備的紅包及扇子往轎外丟下來，俗稱為「放扇」，「扇」與「性」諧音，意思是將以前不好的脾氣放下，從今之後當一位賢妻良母，另一方面，當新娘將紅包及扇子丟出轎外後，新娘的弟弟立即撿起扇子及紅包，並用衣服包起來帶回家，再將扇子放在米甕中，代表新娘跟娘家不會散，娘家永遠可以讓她當靠山。「扇」與「散」是同音之意。

9. 迎娶程序：

男方的親迎隊伍到達女方家後，將男方準備給女方祭拜的「槓禮」放下並點交給女方般移至神明桌，供祭拜。再以空出來「槓」擺放新娘的嫁妝，再由幫忙的親友或「扛槓」的人員，將新娘的嫁妝，依大小順序排列。昔日的婚禮迎娶隊伍順序為：

放炮舅仔為先、接著為竹掃⁵³，春竹連帶葉，竹端繫豬肉一片，稱為竹掃肉，

⁵¹ 陳瑞隆（1998），《台灣婚嫁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頁 54。

⁵² 陶思炎（1998）《中國鎮物》，台北：東大出版社，頁 246。

⁵³ 林內稱新娘陪嫁中有帶頭帶尾的竹子，稱為【竹青】【竹掃】兩樣讀音，但用法有些不同，在新娘的的嫁妝稱為竹掃，指的是掃除煞氣，但放下要給新娘跨過時會說竹青所以有【跨竹青，生茶埔】的俗諺語。在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記與年中行事》記載【小竹青】即此物。

以防邪煞白虎，其後順序為媒人轎、鼓吹、嫁娶舅爺（新娘之弟）、或叔爺（新郎之弟）、嫁妝、新娘轎、子孫桶。

10. 恬轎

新娘轎要在吉時之前到達男方家門口，當即將到達男方家門口之前，必須先燃放鞭炮，通知男方新娘轎已到，此時男方亦以燃放鞭炮相迎，通知新娘轎已知曉。當時，若良時未到，則先將轎子暫歇在門口外，等到吉時一到男方立即將新娘請出轎，此暫歇門口等帶吉時，稱之為「恬轎」。因為結婚程序是依擇日師所寫的吉時為主，昔日是用花轎迎娶，時間較難控制，一般情況新娘轎都會提前到男方家，所以新娘轎才會在門口稍為等待。

湖本村在恬轎方面尚有特別之習俗：新娘轎到達男方家後，男方家人要準備一個kam壺⁵⁴，上面置一片瓦片，花轎停在瓦片上壓破瓦片，視為避煞。(B277，2008/03/22)

11、請出轎

新娘轎在恬轎之後，吉時一到，將請一個生肖不會跟新娘相沖的小男孩（大部分會找屬龍的小孩居多），端出橘子到新娘轎請新娘下轎，這時新娘要摸一下橘子，表示大吉大利，因為「橘」與「吉」是諧音，然後在盤子放一包紅包給這位小男孩。

12. 灑鉛錢

新娘轎一到，媒人在新娘未出轎之前，就要提著謝籃先進入男方家，在男方家門口就必須邊灑鉛錢邊說好話：「新娘娶入來，有丁攞有財，鉛錢炆（iā）上壁，新娘好腳跡，鉛錢炆上懸，生子生孫中狀元」。邊灑邊進入男方家，然後將

⁵⁴ kam 壺：竹織器，圓形，用具。

一小紅包裝的鉛粉放在門框上，祈求新娘一進門就會有人緣，得到男方家人的疼愛，因為「鉛」與「緣」台語同音。俗話說：「人那到，緣就到，入大廳，賺大錢」。

13. 遮丁篩、跨竹青、過火爐、踏破瓦

新娘摸過橘子後，立即由一位福壽雙全的好命人執起丁篩或雨傘⁵⁵牽引新娘出轎，在新娘進門之前，媒人將竹青上的豬肉解下，再將竹青放在大門之前，請新娘必須跨過竹青，這時媒人或好命人會唸著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男方家人則在門口擺放一盆火爐，及一片瓦片，再請新娘要跨過火爐，這時媒人或好命人順口唸著：「過火薰，身體健康食百二」，「生炭、生炭、真賢生，真賢炭」，生炭的「炭」跟台語的「炭」同音，有「生生不息」之意，接著再請新娘將瓦片踏破，進入男方家門，但忌諱踏到或踢到門檻，所以媒人會提醒新娘過門檻時腳要提高，這時媒人會說著吉祥語「腳舉懸懸，生子生孫中狀元」。

「踏破瓦」之涵義，於雲林縣北港的人士李永潤先生之解釋為「破月」，新娘在進男方家時，踏破片瓦片稱為「破月」俗傳可預防相剋。⁵⁶

「踏破瓦」之意思另有一解：如果女子本身帶有煞氣，在當新娘的這天，男方在瓦片下放置零錢讓新娘踏破，就能破煞，稱為破外口。（E372，2008／05／17）

「踏破瓦」就重興村村長說道：「雖然耆老對踏破瓦的解釋是破外口，但以現在我認為，踏破瓦是弄瓦成璋的意思，是為了要生男孩，才做這個儀式」

⁵⁵ 在林內地區，如果新娘在結婚前有身孕，當日新娘轎後面不能有丁篩，且出轎時不能跨竹青及用丁篩遮頭，否則會流產，所以會用黑雨傘代替丁篩，來保護胎兒。但在該年代非常的少，在訪問人數中，只有一位有此情形，所以當時民風非常的保守，幾乎是婚前雙方從未謀面的佔大部分。

⁵⁶ 《台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1993）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21。

誠如重興村長的解說，對於踏破瓦確實有很多的說法，本研究曾修過林茂賢教授之民俗課時，林教授也將其定義為弄瓦成璋之意，跟許師^{秀霞}的看法是一致的，由此可見踏破瓦的解意是多樣化。

14. 祭祖

新娘進入男方家門時，男方之父母及新郎的姊妹都必須閃避，不可跟新娘直接照面，俗話說「不相沖」⁵⁷，新娘是由好命人帶到男方家之神明及祖先牌位前，此時媒人再將新郎牽出來跟新娘一起祭祖，由新郎的舅舅點禮香，讓兩位新人祭祖，上香完成祭拜後，其禮香由舅舅收齊，同時插上香爐，不可分開插，也不可重插，因為分開插或重插是犯忌諱有「分開」或「重婚」之慮。祭拜後新郎須要給舅舅一包紅包，稱為「點燭禮」。

15. 進房

新人祭祖之後，要依所擇定之良辰進房，如良辰未到，就必須到另外房間待著稱為「寄房」，須等到吉時到來，再由媒人或好命人引領進新房，此時好命人口唸吉祥語：「新娘娶入房，互恁富貴萬萬年」，其後，媒人會端出一碗湯圓餵兩位新人一人一口，口唸著：「食甜甜，互恁明年生後生」。這時男方會請一位輩份較高，福壽雙全的長者提著子孫桶進大門，此長者跨入大門過門檻時，口中唸著吉祥語：「子孫桶，過戶碇，夫妻家合萬事成」，然後再進到新娘房門口，這時長者再說：「子孫桶，揸懸懸，生子孫，中狀元」。最後進入新娘房時長者口中再唸：「子孫桶揸入房，百年偕老心合同」。

16. 請人客

⁵⁷ 男方父母及姊妹不可跟新娘正面相碰，是因為大家都相信新娘當天擁有偉大的新娘神護體，若正面相碰會造成日後男方父母與新娘不合，至於新郎的姊妹依其稱謂「姑」，怕相見以後新娘「顧人怨」。

以前喜宴請客都設在自家門口，請總舖師（廚師）到家裡來做料理，由於鄉下人情味很重，雖然物資缺乏，但新郎家還是盡量的供應食材。

「當時大家生活都很辛苦，我結婚時連做新衣都要老婆幫忙，但「辦桌」還是照辦，豬和雞是自己家養的、食材盡量請人幫忙，還好雲林是農產地，所以蔬菜還不成問題」。(D280，2007／11／13)

17. 食婚酒桌

昔日「食婚酒桌」用六碗葷、六碗素放在新房內由福壽雙全的「好命人」或「媒人婆」來餵食新娘。新娘坐著雙腳放在小板凳上稱為：「做懸椅，矮椅 khue 腳」，邊做餵食狀邊說好話，好話的內容有下列幾種：

(1)「食雞」起家，因為「雞」與台語「家」是同音，代表祝福新人能夠建立自己的新家，也祝福新人從今起就成家立業了。

(2)「食魷魚生囝好育飼」：「魷魚」與台語的「育飼」有諧音，也是祝福新郎、新娘吃了魷魚之後，以後生養小孩能順順利利，扶養長大。

(3)「食豬肚子孫大地步」：「豬肚」與「進步」有諧音意思，祝福新人食用這道菜，以後子孫能夠出人頭地。

(4)「吃肉丸萬事圓」：肉「丸」與萬事「圓」取諧音，希望新人以後做人做事都能圓融合諧。

(5)「食魚叉快做大家」：「魚叉」與「大家」取諧音，祝福新娘多子多孫。(魚尾雙叉，形狀像扇子，新娘子吃了，象徵的意義是多子多孫)

(6)「食福圓生囝生孫中狀元」其中「福圓」與「狀元」有諧音之意。祝福新人的子孫能夠出人頭地。

(7)「食棗年年好」：「棗」與「好」是諧音，祝福新人年年都好運。(紅棗每年生果而呈紅色，被認為是喜果)

(8)「食冬瓜糖大發花」：祝福新人長壽。(冬瓜糖形狀很長又很大，譬喻為長壽的意思)

(9)「食魚領鰓下，快做阿爸」：(魚領下生有鰓，形狀像鬍鬚，象徵成熟，新郎吃下魚領鰓下的肉，希望趕快做爸爸)。

(10)「食芋，新郎好頭路，新婦快大肚」：「芋」、「路」、「肚」在台語中是諧音，指吃了芋頭這一道食物，祝福新郎會有好工作，新娘會快懷孕。

(11)「食豬肝，做大官」：「肝」、「官」台語是同音。有祝福新郎升官發財之意。

(12)「食魚」：祝福新人共組家庭，能夠「年年有餘」。

(13)「食圓」：喜宴上必備甜點，祝福新人的婚姻，「圓圓滿滿」「甜甜蜜蜜」。

(14)「食龍蝦」：蝦子蹦蹦跳跳，看起來活力十足。祝賀新郎「生龍活虎」；此外也有「龍鳳呈祥」的意思。⁵⁸

(15)「食雞角，互恁田園 hak 幾若甲」：「角」「甲」是取諧音，意義為祝福新人能富貴。

好命人或媒人每說一句好話，新人就要給一包紅包，所以有很多人喜歡做這件喜事。餵食完「婚酒桌」新郎就必須離開到外面幫忙招呼客人。只有

⁵⁸ 見唐忻等(2005)，《臺灣的生命禮俗》台北，秋雨文化，p56。

新娘待在房間。所以婚俗諺語中有一句「新娘毋食，婆仔額」。

當時因為新郎新娘從未見過面，在結婚當晚新郎不敢自己進入新房，必須由媒人帶進新房，進入新房有一習俗，新郎必須對房間的家具四處摸一摸，據說：這樣新娘日後懷孕，較不會害喜。(F487，2007／10／17)

烏塗村倒是沒有摸家具習俗，但是必須到床上四處摸一摸，也是避免日後新娘害喜。(E580，2007／11／25)

林茂村的習俗是新郎進入新房後，要到新床上，每個角落都要踏一踏，意思也是避免新娘日後懷孕，會害喜之意。(H183，2008／04／19)

這些儀式在林內鄉到目前都還保留，主要是希望透過此儀式，能減輕婦女懷孕時，害喜的辛苦。

18. 切發粿⁵⁹

林內鄉的習俗在新郎結婚當天，新郎的舅舅或姑姑會送來發粿及喜聯，新郎的父母收到後，會將發粿放在新房，代表祝福新人家運、財運都亨通。當新娘「食婚酒桌」後，媒人就會引領新娘出來，將發粿放在客廳的桌上，然後用刀子作勢比一下，像切蛋糕的樣子，切過之後，新娘必須準備鞋子，送給送發粿的長輩，表示謝意。之後，發粿還要送還舅舅或姑母。

19. 送客

昔日新娘是不出來送客的，喜宴結束後由男方家長及新郎送客，新娘還是待在新房裡，直到「食新娘茶」的時候，新娘才會出來請長輩喝甜茶。

⁵⁹ 切發粿的儀式，是男方的舅舅或姑姑即出嫁的姊妹給新人的祝福，在吉祥話上有「發粿發錢」的諺語，所以男方家的親戚會送發粿給新人，由新娘來切發粿，是希望新娘進門能帶來財富。

20. 食新娘茶

昔日食新娘茶是很盛行，以前長輩喝過喜酒之後，都會留下來「食新娘茶」，喝茶時還可用言語戲謔一下新人，如：「甜茶飲礁礁，插袋落去揸，紅包窒茶甌，新娘生卵脬」茶喝過，新娘收茶杯時長輩須「壓紅包」講著四句聯來祝福新人，常常將氣氛炒到最高點。在喝新娘茶之後，如果氣氛炒到很 high 親友接著會討冬瓜糖、討檳榔，如：「一對好夫妻，恭敬捧茶杯，不但要食茶，亦要食冬瓜糖」接著「冬瓜糖食過討檳榔，食著檳榔較甜糖，新娘理家賢打算，三多九如慶十全。」等，每一樣活動後，都須「壓紅包」，新娘收起紅包，也要以手帕或香皂這些小東西，送給長輩表示謝意。

「食新娘茶」還有一項意義：新娘請長輩喝茶時，媒人就會一一介紹長輩給新娘認識，這時新娘須跟媒人所介紹的長輩，叫出他們的稱呼，也讓長輩認識新娘。

21. 鬧洞房

林內鄉鬧洞房的習俗較少，但依 F787 耆老聽人家說過：以前有人鬧洞房是在新娘房擺牌桌，玩牌到天亮，但大部份人都認為這樣太過份，以後就沒聽說有鬧洞房的習俗。

22. 食豬心、食腰尺

新人在「食新娘茶」的儀式之後，媒人將新人帶回新房，這時男方家人會請好命人端一碗豬心或腰尺，進來讓新人一起食用，當新人食用時，好命人會說吉祥語：「食豬心，才會同心」或「食腰尺，才會愛惜」。新娘須給紅包。

23. 拜灶君、舀餽水、飼雞

新娘隔天出廳，好命人帶領新娘到廚房，摸一下灶，好命人說：「拜灶君，煮飯才毋勳」。又帶著新娘到餵水旁，請新娘撥一下，好命人說：「拉潘浮，飼豬卡大牛」，再請新娘抓一把米做餵食狀，好命人說：「年頭飼雞栽，年尾做月內」。之後新娘要給好命人紅包。

（三）正婚禮的特殊習俗

1. 戰亂時期，經濟處於困難時期，當新娘要出嫁時，女方父母爲了讓女兒有不一樣的服飾當嫁衣，採用當時能夠購買到的嫁衣「鳳梨絲掛」，讓新娘出嫁有不一樣的感覺。
2. 訪問林內八個村莊，只有湖本村才有的禮儀：當時新郎都不會本身去迎娶新娘，當天新郎也要提著謝籃，裡面裝著檳榔及香菸，然後到全村庄的每一戶人家去報喜，告訴全村庄的人，他今天要成親，請大家到家裡喝喜酒及「鬥鬧熱」，村庄接到報喜後，都會主動到男方家幫忙。
3. 嫁妝中梳妝台的鏡子用一塊紅色遮鏡布，紅布上需要繡上紅色紙鈔。
4. 子孫桶是用紅布袋裝起來，裡面需要放紅包，一小包冰糖、一小包冬瓜糖、是要慰勞提子孫桶的人，也讓此人沾沾喜氣，由此可見鄉下不僅民風純樸，而且人情味很濃，常會與人分享喜氣。
5. 新娘有「跨竹青」的儀式，新娘下轎後，好命人就導引著新娘先跨過「竹掃」，並口中念著「跨竹青，生查埔」的吉祥話。

三、婚後禮

（一）舅子探房

以前因為都是媒妁之言，雙方新人都未曾謀面，女方的家長雖然將女兒嫁出去，但心裡總會擔心女兒在婆家之生活情況，及與跟婆家的人相處好不好，夫妻生活是否幸福，所以在女兒出嫁隔天就會請新娘的哥哥或弟弟，到男方家去探望新娘，俗稱「舅仔探房」。在林內「舅仔探房」是新娘的哥哥或弟弟，在新娘出嫁的隔天，一早就準備好禮盒，前往男方親家去探視，男方家人見舅仔來訪，都會熱情招待，舅仔跟親家寒暄過後，就會到新娘的新房去探視新娘，問一下新婚的生活，好回去告訴父母，男方家人會設宴，宴請舅仔，舅仔如果還小，親家還要包紅包給舅仔（稱為懸額錢）（kuaN2 am 7 tsiN）。舅仔，也要在宴席上邀請男方父母及新人，婚後第三天到女方家做客。一般男方家人是不會到女方家做客，只有兩位新人會回娘家做客。

在雲林的北港鎮，舅仔探房更為特殊，婚後第三天舅仔坐轎到男家去探訪其姊妹。這天，新郎必須出迎於街上，賓主隆重行禮，然後才請這些貴賓入門。新郎的禮貌倘若不週，舅仔就不肯入門，必須再等到行一次禮後，才肯進入。⁶⁰

（二）轉外家

在婚後第三天，新郎需準備禮盒伴新娘回娘家，女方家長有些疼愛自己的女兒，當天會請轎子到男方家接女兒回家（這個轎子跟花轎不同，花轎是紅黑色，而這種轎子是藍色的稱為（龜屎轎））女兒這天回家又稱「頭轉客」，因此「轉外家」主要意涵在於，讓新娘解解思念家人的心愁，也讓娘家的父母看看女兒，並探詢適應狀況等。女方父母會設宴，宴請女婿。

但這天不能在娘家過夜，必須在太陽下山之前回到婆家，當新人要回婆家時，女方父母要準備一盆芋頭苗及一盆蓮蕉，於芋頭苗和蓮蕉盆的根部，須各剪

⁶⁰ 《雲林縣北港鎮婚禮習俗口述歷史輯錄》（199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一張八卦紅紙擺在上面，並於八卦紅紙上鋪滿銅板。還要準備一公一母的子雞，稱為「娶路雞」，再準備兩隻帶頭帶尾的甘蔗，意為「從頭甜到尾」希望新人甜甜蜜蜜。兩位新人需將娘家所準備物品帶回婆家後，銅板收下，植物須種植，家禽要養到生小雞，萬一期間雞隻有不幸死亡，需要再向女方親家再要。米糕讓新人回婆家後，共同在房間享用，意為甜甜蜜蜜。⁶¹

訪問林內鄉中，有四個村庄在準備給新人帶回的植物時，用的是龍眼苗及蓮蕉兩種。又因林內鄉各村庄的轉外家日期不同，故以表格來表示轉外家時間，如表 3—1 表示之。

表 3-1 各村新娘回娘家的日期

村莊	回門日期					
	隔天	三天	六天	十二天	一個月 可過夜	一個月 不可過夜
坪頂村 烏麻村 湖本村	✓		✓	✓	✓	
烏塗村 林茂村		✓	✓	✓		✓
林中村 重興村 九芎村		✓		✓	✓	

註：✓代表回門時間

依訪問敘述，有的是因為嫁的較遠，有的是男方這邊的意思。

我們當時結婚都再躲防空演習，常會有美軍軍機轟炸，所以「轉外家」在滿月才娘家。(D485, 2008/04/25)

(三) 歇熱

⁶¹ 頭轉客的米糕是要給新人晚上在自己的房間享用，意思為讓夫妻甜甜蜜蜜，步步高升。

新娘如果是在每年五月之前結婚的，則新娘在五月就可回娘家「歇熱」，若五月之後（含五月）結婚者，須等到隔年的五月才能回娘家「歇熱」。當新娘已經懷孕者，須等到六月才能回娘家。「歇熱」是指新娘自己一人回娘家長住一個月，因為體恤新娘想家，所以讓新娘回娘家久一點，稱為「歇熱」。在「歇熱」期滿，新娘要回家時，娘家的父母會準備米篩目、雨傘、及新人各一套衣服，讓新娘帶回，米篩目是用來請左鄰右舍大家共享用，讓大家知道新娘已經回婆家。如果「歇熱」的時候，新娘已經有小孩了，娘家還要準備麵桃和一套小孩的衣服交給新娘帶回婆家，取義為「轉來認認」。

（四）婚後禮的特殊習俗：

在「歇熱」期滿，新娘要回婆家時，娘家的父母會準備米篩目讓新娘帶回婆家，米篩目的意義，因為形狀是一條一條的，取其義希望新娘能生男孩。它的象徵意義跟新郎新娘結婚後，第一年清明節祭祖時，「培墓」的時候準備的「丁仔條」的形狀及意義及相同。⁶²

第二節 林內地區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婚姻習俗

自 1961 年至 1973 年的十三年間，台灣對外貿易呈現長期持續成長局面，台灣經濟已經慢慢脫離黑暗時期，由於美元的支援，及對外貿易的加入，促使台灣經濟漸漸的繁榮。

從 1960 年以來，因加工出口工業之發展而產生經濟快速成長，起因於政府宣導家庭計畫，使得人口增加率逐年下降，以及安定的物價水準，帶來台灣人民所得水準持續上升。

在 1966 年是一個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出口的產品從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發展為勞力密集之工業產品，但還是以農產品、農產加工為主要出口品。

然而 1960 年代開始的台灣經濟，逐漸由進口貿易轉型為勞力密集的外貿導

⁶² 丁仔條是用紅龜粿的材料做成的，只是將其形狀搓成條狀。

向政策，所以自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間，台灣的環境逐漸由農業社會邁向工業社會。在急速的工業化下，吸引了許多農村的青年男女湧向都市發展。於是在 1970 年代末期，政府提倡發展策略工業包括資訊電子及機械兩類。

政府從 1973 年起，在十項建設的大規模投資計畫項下，開始認真推動及改善基本設施，使台灣能安然度過石油危機。

另外，在所得分配改善上其主要原因，除早年的土地改革，限制耕地持有的因素外，最重要的另有兩項：第一、台灣的工業發展一直都很強調勞力密集製造業的發展，因而不但失業率較低，而且薪資所得佔國民所得之比例保持上升趨勢。第二、台灣的經濟發展並不強調大規模企業的發展模式，使得中小企業有很廣大的發展餘地。因此，屬於家族企業的中小企業家數，佔企業總家數的 95% 以上，眾多中小企業分享經濟發展的利益，自然有助於所得分配的改善。（筆者整理）。⁶³

以當時盛行的流行歌「孤女的願望」來看那時台灣鄉村青年到都市打拼的心情。

請借問播田的田庄阿伯啊 人塊講繁華都市台北對叨去

阮就是無依偎可憐的女兒 自細漢著來離開父母的身邊

雖然無人替阮安排將來的代誌 阮想要來去都市做著女工渡日子

也通來安慰自己心內的稀微

請借問門頭的辦公阿伯啊 人塊講這間工場有要採用人

阮雖然也少年攏不知半項 同情我地頭生疏以外無希望

⁶³ 參考自林鐘雄（1987）《台灣經濟 40 年》李筱峰（1999）《台灣史 100 件大事下》。

假使少錢也要忍耐三冬五年 為將來為著希望甘願受苦來活動

有一日總會得到心情會輕鬆。

從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台灣逐漸由農業社會邁向工商業社會，吸引許多鄉村勞力集中到都市，甚至鄉村的少女也蜂擁而至，這首〈孤女的願望〉是描寫一位失去雙親的女孩到都市打拼生活的辛酸歷史，由這首歌的兩段歌詞明顯的看出這時期鄉村湧向都市找工作的心路歷程。

一、婚前禮

在五十年代男女的認識方法，已經從花轎時代之未曾謀面，到男女可互相「對看」的時期。媒人這時期還是扮演很重要的地位，男女雙方尚須要靠媒人穿針引線，在經由父母認為條件相當，才同意男方到女方家來看女當事人，並通知媒人安排時間，請男方的當事人及父母親友到女方家來相親。到六十年代，因出外工作男女相識的機會多，漸漸脫離昔日的相親時代，演變為自由戀愛是為當時之潮流，但鄉村還是有男女生需要介紹人或媒人來幫忙，不過已不是昔日的做親成了。

擇偶條件：

現代人的教育普遍水準提高，對於以前的擇偶條件已不是那麼重視，而特別尊重婚姻當事人的意見，才有所謂自由、戀愛、結婚。它是由當事人「對相對看」，只重視雙方的品貌、健康、教育、學識、事業等條件，至於家中財產的多少與門第之高低，已不是年輕人所重視的條件。⁶⁴

昔日議婚基本條件有：「第一門風，第二財富，第三才幹，第四美醜，第五健康」。所謂「門風」指的是社會地位，在以往的社會以「門當戶對」是首要的條件，「財富」是關係到新婚夫婦的幸福，所謂「貧窮夫妻百事哀」，理所當然財富也是成為婚姻的重要條件。「才幹」指的是做事的能力，要有好的做事能力才

⁶⁴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1989）《增訂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公司，頁 174。

能夠有持家、養家的基本能力。「美醜」就視當事人之審美主觀意思，俗話說：「美醜無塊比，愛到卡慘死」，所以美醜當然是看個人觀感，總是希望自己能娶或嫁給自己喜歡的類型。「健康」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有一切的希望，所謂「先生的健康是太太之幸福」。這些基本的生理條件關係到家庭的榮譽與傳宗接代，也是議婚條件是當時之一般婚俗的基本規則，是用來做為結親的重要參考指標。

（一）議婚儀式

1. 做親成

五十年代的女生還是很保守，終身大事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婚事都是由親戚介紹或媒人居中協調，唯一不同的是相親時男、女雙方當事人能互相面對面，稱為「相對看」。六十年代以後做成親已改成介紹男女當事人互相認識為先，昔日的媒人成為現代的介紹人，介紹人從中介紹男女雙方認識，由雙方男女自己去互動，直到男女雙方都互相有意思，時機成熟時，介紹人才會到雙方家裡談及結婚事宜，但很多媒人都已變成「便媒人」。如在田調當時，便有耆老如此感慨：

現在說媒很難，當時我在當媒婆的時候，如果雙方家長好商量理念一致的，很快就可以把親事說成，如果較有意見者，必須要多跑幾趟，但現在不同了，男女雙方意見分歧的不少，所以現在我也不當媒人了。（A478，2008／03／15）

2. 相親

有一些男女礙於工作場合、工作性質或個性內向的關係，一直無法認識另外一半，所以就有相親的儀式。但目前這種儀式，大部分介紹人會將雙方父母及當事人約到餐廳用餐，藉由餐廳良好氣氛，在自然情況下讓雙方當事者互相認識，如果有意願雙方即可互相交往，如果雙方沒有意願，就此打住。

我是村長也是資深的媒人，有一次一個女生找我幫忙介紹男朋友，我就答應她，剛好我有一外甥沒有女朋友，就此機緣介紹雙方認識，直到一年多後，都沒有聽到好消息，經由詢問，才知雙方男女由於害羞，根本不敢表達，只好再由我出面協調，終成連理。(D556，2008/04/25)

3. 探門風

男女雙方彼此見過面後，媒人會詢問雙方父母的意見及男女當事人的看法，如雙方都認為不錯，男女雙方就可以互相的交往看看，但這個年代只能淺淺的交往，否則會被鄰居批評。因為互相有交往，所以就沒有探門風的習俗，而改為男方家長請媒人通知女方家人過來家裡坐坐。

4. 提日仔、合八字

五、六十年代的提日仔，意思是要請擇日師看日子，林內對於提日稿的儀式，已經在四、五十年代就廢除了，所以現在的提日稿、合八字是要讓擇日師核對訂婚、送訂、迎娶的良辰吉日，只要合一次即可。

(二) 訂婚

1. 掛手指

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掛手指」儀式，是媒人會帶著男當事人、男方父母親等 6~10 人，到女方家訂親；以金戒指一對（一金一銅）用紅絲線綁在一起，金的在上，銅的在下，「銅」「同」同音，銅戒指包在金戒指裡面，表示同心用以象徵「夫婦同心」、「同體一心」。世人相信姻緣天注定，在前世就由月下老人用紅線將夫婦兩人綁在一起，能結為夫妻是命中注定的，也是前世修來的緣分。⁶⁵

除了金戒指外還要準備小聘金、「手指餅」六十塊、冬瓜糖 2 包、冰糖 2

⁶⁵ 陳瑞隆（1988）《臺灣婚嫁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p22。

包、桔子餅 2 包及檳榔 2 盒到女方家舉行訂婚儀式。當男方的禮車到達女方家門時，女方家的親戚會出門迎接，女方將男方送達之禮品、禮餅供奉在神桌上，上香向祖先報告文定的事情。

同時請男方親友到客廳坐定後，媒人就帶領女當事人端著甜茶到客廳向男方奉茶，奉茶的順序須以長輩為先，之後男當事人的兄弟姊妹，最後才是男當事人。收茶甌的時候，男方親友要給紅包「壓茶甌」當此男當事人的紅包最大包。

奉茶儀式後，要舉行訂婚儀式，這時女方家長會放一張高的圓板凳，和一張矮的小圓板凳在客廳，媒人帶領女當事人出來，臉朝外坐在高的圓板凳上，腳放在矮的圓板凳上。俗語稱之「坐懸椅，低椅墊腳」，意義為希望新娘能吃穿不愁，過著少奶奶的生活。當女當事人坐定後，男當事人牽起女當事人的手指，戴上戒子，戒子戴到一半時，女當事人刻意將手指彎曲，讓男當事人不易將戒指戴到底，其意為將來嫁過門後不會被「壓落底」的意思。

林內鄉之文定習俗，是新郎自己把戒子戴在新娘的手上，而新郎的母親則將耳環戴在新娘的耳上，稱為「鉤親」。從文定到戴戒指所舉行之儀式大致已經完成，這時媒人要當著大家面前，將小聘金交給女方父母，在一般情況下女方父母會收下小聘金，再轉交給女兒買一些喜歡的衣物或當成私房錢。

當「掛手指」禮成後，女方將設宴席宴請男、女方雙親友，男方在宴席最後一道菜上桌前，要置放紅包在桌上稱為「壓桌角」（金額大約酒宴的費用），另外包紅包給媒人、舅仔、姨仔、廚師、端洗臉盆水者等人，由男方交給女方。然後靜靜的離開宴席，不可向女方家人說再見。在這時期通常都將「掛手指」與完聘合而為一舉行。

2. 完聘

完聘當天由媒人、新郎及男方親友共約 6~12 人，分乘著 2~6 輛禮車，載著準備好的聘金、布料、「槓」禮、轎斗圓六粒或十二粒、金飾、禮餅等禮品。浩浩蕩蕩的到達女方家門口時，第一輛前導車（鞭炮車）即燃放鞭炮，而女方家長亦以燃放鞭炮來迎接，當男方人員將禮品送入女方家後，女方將「槓」裡的牲禮、酒六~十二瓶、冬瓜糖、冰糖、桔子餅、喜糖、豬片、鯪魚、鳳梨、柑橘、香蕉、禮燭、禮香及炮城等，移放在神明祖先牌位前準備祭祖。媒人帶著新郎及新娘出來祭祖，祭祖後；女方家長留男方親友吃午宴，女方再將禮餅分送其他親友，告訴親友們女兒已經訂婚的消息。因為是用禮車，所以有的人家將「掛手指」與「完聘」一起完成。

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經濟已經漸漸起飛，雖然林內鄉屬較偏僻的鄉鎮，但因為有農業的成長，使得鄉民的經濟也跟著穩定，對於聘禮的禮品也隨之有所變化。這時期的金飾除了戒子之外，還有金耳環、金項鍊、金手鐲等。聘金也由幾百元提升到萬圓不等；通常大部分為一萬二千元到三萬六千元，視男方家境而定，較富裕者送的多，因為在此時期聘金女方是全收的，但有些女方父母將聘金收下後，再轉交給女兒當私房錢，帶著嫁過去。禮餅方面，在林內人的觀念中認為嫁女兒是「食豬腳和食餅」⁶⁶；所以男方在禮餅上隨女方之需求數量，一切遵照辦理，男方很少會討價還價的，但女方也會考慮視男方的家境而為之，這就是林內鄉親有人情味又可愛的地方。

所以在林內鄉的婚俗儀式中，較特殊之處是送女方家喜餅是一項非常重要儀式。因為林內鄉都流行一句念謠：「搖啊搖，搖金子，搖豬腳、搖大餅，搖檳榔，來相請」，一直到現在林內的喜餅，還是以女方的需求為主。

⁶⁶ 林內有一首童謠是代表養女兒的心情，童謠是：「搖阿搖，惜阿惜，豬腳雙邊剝」意思是養女兒長大結婚時即有豬腳可享用；「養查某囡，食大餅，養查埔囡，賺家伙」女兒養大結婚就有喜餅可食用，兒子養大結婚時，新娘就會帶嫁妝，將家重新添置新的家具。

二、正婚禮

婚姻之禮俗，隨時代而異，古時候比較嚴肅而隆重，嫁娶的禮法，也較煩雜，早期男女定婚，非由父母之命不可。故婚禮較難脫出羈束範疇。現代，男女平等，盛行自由結婚，禮俗也隨之改變。古代迎娶用花轎，現代婚嫁改用汽車、卡車、三輪車，如坐花轎，牽掛篷牛車（俗稱車篷）已很罕見。⁶⁷

（一）迎娶

男方婚前的準備

從民國六十年代後，男女當事人在結婚前幾個月就要找婚紗攝影，訂定好時間，在結婚前就把新娘婚紗照、禮服備妥，以及其他男女雙方於婚前各須完成事宜如下：

1. 安床

在結婚前依擇日師選之日期，再請工人到家裡來裝潢新房，除了釘一個新床鋪外，還要粉刷牆壁，及買蚊帳、棉被、枕頭等，並在房間貼上大囍，房門也要貼。整修好之後就要將新房關起來，閒雜人員不得進入，預防進入之人與新娘生肖相沖。直到結婚前一天才由新郎及一個生肖屬龍的小男孩一起睡。（有的是新床做好後，新郎就一直跟小男孩睡到結婚前一天）

2. 佈置廳堂：男方家的廳堂將其佈置得喜氣洋洋，廳堂中央貼上大「囍」，兩旁掛喜幛、母舅聯、姑母聯及姊妹聯（姊妹如出嫁才要）等。

3. 籌備禮車：一般親迎禮車以六輛或十二輛為宜，男方在結婚前就要將禮車準備好，結婚當天結婚禮車後面要綁上八卦丁篩。

⁶⁷ 仇德哉（1078），《雲林縣誌稿·人民志》卷二，雲林縣政府，頁24。

4. 淨身：這習俗到現今於林內地區都還保有這樣的習俗，屬趨吉避凶之儀式。

5. 祭祖：新郎在親迎前，要先祭祖，向祖先稟告今日要娶媳婦，祈求一切順利平安，夫妻幸福和順。

6. 準備宴客事宜

以前因為鄉村人多，宴客時可以互相支援，但從工商業社會開始後，農村的勞力開始往都市發展，鄉村剩下的人手不多，宴客時無法由鄰居幫忙完成，所以就將宴客之事宜，全權委由總舖師和他的班底來承辦，男方主人只要跟總舖師討論菜色及金額即可。

新郎迎娶當天要給新娘的物品包括：一盤「盤頭花」（稻穗、圓仔花、雞冠花、抹草、春仔花各少許），新娘的捧花，紅包若干，

女方婚前的準備

1. 辦嫁妝

民國五十年代新娘的嫁粧最多，除了木材製品的家具外，還有自行車、電唱機、裁縫車、電扇、電鍋、棉被（兩件）、枕頭（兩個）、生子裙、小烘爐、生碳、棉、肚兜、門簾、尾擔等。

因為社會環境結構的改變，家庭生活水準提高，一般家庭家裡都有裝潢，所以現代的新娘嫁粧已經沒有「材料」這些的物品，⁶⁸就以梳妝台、桌櫃來說在昔日林內之嫁粧中它們是必需品，但現在新娘嫁粧中已很少有這樣的物品，都以錢來「打盤」。⁶⁹

歸納七十年代嫁粧之種類如下所列，其中以電器用品佔多數：

（1）摩托車或轎車一部

⁶⁸ 材料是指木材製造的器物。如衣櫥、梳妝檯、小板凳等等。

⁶⁹ 【打盤】的意思是將要買的東西錢，包給對方自己買。

- (2) 電視
- (3) 洗衣機
- (4) 音響
- (5) 冰箱
- (6) 電鍋、電扇
- (7) 棉被（兩件）、枕頭（上面要縫鈔票）
- (8)（象徵意義）：肚兜、生子裙、小火爐裡面放木炭、木炭、棉、
- (9) 尾擔：面桶、腰桶
- (10) 喜簾：二付，且是紅色絲布並於上面繡有龍鳳圖案或長命富貴、百年好合等字樣。

2. 挽面：現代都直接請化妝師上彩妝，所以沒有挽面的儀式。

3. 女方依「吉日課」的時辰請一位好命人爲新娘開剪布料（男方送的），並唸好話，新娘則贈送紅包。到後期蚊帳、棉被、枕頭都是現成的，所以沒有開剪的儀式

4. 淨身：跟花轎時代的程序一樣，因有祈福及避邪，所以一直到目前都還保留此儀式。

從許師^{秀霞}提到客家的婚俗中也有「洗淨」這項儀式，許師加以註解洗淨儀式的意義，是希望進入人生另一個階段的同時，當事人能神清氣爽地、以全新的姿態，進入另一種場域。⁷⁰

5. 上妝：結婚當天新娘會到美容院梳頭，還會請一位化妝師隨新娘護粧。

6. 其它：竹掃、甘蔗（2 枝）、連蕉、芋頭及米糕等，花轎時代除了竹掃是迎娶時要隨新娘嫁過去外，其餘的項目則在頭轉客時，才由女方家長備齊，交由

⁷⁰ 許秀霞（2007），《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知本求新論文集，頁 204。

女兒帶回去婆家，但當以轎車迎娶後，爲了不讓新人辛苦，通通在迎娶時將此物品一起送到男方家。另外尚需準備公婆鞋及喝茶時要贈送的手帕、香皂等。

（二）迎娶儀式

結婚當天新郎先祭祖告訴祖先今天要娶親，祈求一切順利，之後，男方家準備牲禮、冬瓜糖、冰糖、香菇、桔子餅、豬片、鯪魚、酒、轎斗圓、金炮燭等。媒人、新郎及伴郎等就乘著車出發，車子依序第一輛「放炮舅仔」以後依序爲媒人車、新娘車、伴郎車、伴娘車、小貨車等。回程時新娘車要綁上竹掃及甘蔗，小貨車要放上新娘的嫁粧。迎娶儀式如下：

1. 親迎：媒人、新郎及伴郎搭乘禮車到女方家，當到達女家門口立即要鳴炮，且女方也以鳴炮相迎，再請一位男童端著柑橘請新郎下車，新郎要以紅包謝禮。

2. 媒人將新郎準備的花盤，交給好命人，由好命人從花盤中取出稻穗插於新娘頭上，並隨口說：「插粟穗，互你帶財攔帶庫」；插圓仔花：「互恁規家團圓」；插春仔花：「互恁年年春」，之後，新娘再以紅包謝禮。

3. 祭祖：女方家將男方送來的「檯」禮放在祖先牌位前，媒人帶領新郎、新娘出來祭拜祖先。

4. 拜別父母：祭祖過後，好命人帶著新郎、新娘到女方父母面前行跪拜禮，叩謝父母的養育之恩，父母牽起新人時，新娘的父母將叮嚀女兒：「聽人話，得人惜」或「序大大⁷¹聲講，你就小聲應」後，就幫女兒蓋上頭巾上轎車。

5. 上禮車：新娘依吉日課的時辰，由好命人引導著新娘坐上禮車，再叮嚀新娘「坐在轎內愛端正，阿母吩咐你要聽，入門秧望翁姑疼，勤儉富裕好名聲，

⁷¹ 序大：指的是家裡的長輩。

期待尪婿好官名」⁷²或「坐正正，得人疼」。其意思是坐在轎車上要坐端正。新娘進入轎車要攜帶一把扇子。禮車後面掛著丁篩，上面綁著掛肉的竹青及兩隻用紅線綁在一起的甘蔗，車子後車廂放著一對的「娶路雞」及一盆「米糕」、「連蕉」、「芋苗」等稱為「做客娶」。⁷³

如果新娘已經又身孕，要在禮車的新娘坐位上擺放嬰兒的棉被與揷巾，新娘要坐在上面，這樣「胎神」會照顧胎兒。(1478，2008/03/15)

6. 潑水：禮車出發時，女方的父母會向轎車潑一碗水，希望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一樣，不要歸來。其意代表女兒在夫家能和睦相處，夫妻幸福美滿。

7. 擲扇：禮車啟動後，新娘往外擲出一把扇子，由新娘的弟弟將扇子撿起來，用衣服包住，帶回放入米甕中，代表女子雖出嫁，但還是跟娘家有來往，不會「散」。也有一說「擲扇」是新娘將以前的壞脾氣丟掉，重新過新生活。

8. 施緣：親迎隊伍將抵達男方家時，禮車需依照時辰才能駛進男方家門。媒人在新娘未進門前先行下車，拿著謝籃中之「緣粉」，邊進大門邊灑緣粉邊說：「人未到，緣先到，入大廳，發大財」，然後將一小包「緣粉」放在門框上。

9. 請出轎：吉時一到，男方家會請一位屬龍的小男孩，用禮盤端著兩粒圈著紅紙的柑橘，請新娘下車，新娘摸一下柑橘，贈紅包給小男孩。

10. 遮丁篩：新娘由好命人攙扶步出車門，好命人一手牽引新娘，一手高擎著丁篩，為新娘遮天。因為習俗上認為新娘在結婚當天新娘神最大，不能見天日，怕觸犯神明，所以用丁篩遮日。當新娘緩緩進入大廳，這時好命人會說：「頭插

⁷² 張信雄（2005），《臺灣婚俗俚語趣談》台北：潘朵拉文字創義出版，頁 24。

⁷³ 做客娶：指的是結婚時已經先將「頭轉客」的禮物先行送到男方家，三天後新人回娘家時，就不用帶這麼多的東西。

金鳳釵，腳穿紅綾鞋，在厝富貴子，出厝狀元妻」。⁷⁴

11. 入廳：如果新娘已有身孕，要用雨傘遮日，不可用丁篩，也不能跨竹青。

12. 跨烘爐、踏破瓦：新娘要進入大廳前，男方會準備一盆炭火及一片瓦片放在進門的地方，好命人牽引新娘「跨戶碇」時，唸著：「新娘過戶碇，夫妻家和萬事興，新娘行入廳，新郎好名聲」。⁷⁵「過烘爐」時接著唸「生碳、生碳、真賢生，真賢炭」「新娘過火不通驚，腳步慢慢到大廳，天生福祿富貴命，拜堂完婚乾坤定」。⁷⁶「踏破瓦」時接著唸「瓦破人毋破，添丁攬發財」「瓦破人無破，跨予過，予你富毋退。」。⁷⁷

13. 祭祖：男方家人在新娘進門前，需先準備祭祖的祭品包括：牲禮（兩種大多是雞和豬肉）、兩碗湯圓、兩杯酒，東西都要成雙，取意為「雙雙對對、萬年富貴」。媒人婆在新娘進廳後，就帶著新人到祖先前祭祖，由長輩典禮香讓新人祭拜，禮香要一起插上，忌諱重插會重婚。

14. 進房：新郎、新娘祭祖後，好命婆就會帶新人進新娘房，當在進房時好命婆會說「新娘送入房，新娘代代出賢人」，到此媒人的工作就告一段落。新娘房不能讓肖虎人進入，不可讓與新娘相沖的生肖進入，否則會使新娘日後不孕。新娘床也不能讓人坐，所以一般都會在新床擺放新娘帶來的棉被、枕頭、皮箱等，以防賓客不小心坐上。

新娘如果娶進門的時間與進房的時間，相差太久，就要寄房，納新娘就非常辛苦，要待坐上好幾個鐘頭，實在很累人。（H260，2008／04／19）

15. 坐褲：新人還未進房前，媒人婆需事先準備兩張椅子，上面擺放一件新

⁷⁴ 《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1999）雲林文化局，頁 47。

⁷⁵ 張信雄（2005）《臺灣婚俗俚語趣談》台北：潘朵拉文字創義出版，頁 28。

⁷⁶ 張信雄（2005）《臺灣婚俗俚語趣談》台北：潘朵拉文字創義出版，頁 24。

⁷⁷ 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1999），雲林文化局，頁 30。

郎的長褲，褲管張放於椅子各一腳，上面擺放錢幣，新人進門後，請新人坐在上面，腳放在小板凳上，隨口唸：「坐褲、坐褲，互恁有財攔有庫」。⁷⁸

16. 吃湯圓及紅棗蓮子湯：新郎新娘坐定之後，好命婆端出湯圓，新郎、新娘各一碗，好命婆需餵食新郎及新娘，邊餵食邊說：「食甜甜，互恁生後生」「食圓圓，互恁一家攏團圓」，之後新郎、新娘交換餵食，是昔日的合盞之禮，接著好命婆再端出紅棗蓮子湯，餵食新郎與新娘，餵紅棗時，隨口說：「食紅棗，年年好」，餵蓮子時說：「早生貴子」，新娘必須贈送紅包。

17. 「揸尾擔」：男方的家人請一位德高望重的人，來「揸尾擔」又稱「子孫桶」，提的人在提起來時隨口說：「子孫桶揸懸懸，生子生孫中狀元」。⁷⁹過「戶碇」時會隨口唸：「子孫桶過戶碇，夫妻家和萬事成」，提進新房時說：「子孫桶揸進房，百年偕老心和同」。⁸⁰放下來時說：「子孫桶下落地，金銀財寶皆爾濟」。⁸¹

18. 謝媒人：儀式結束後，男方父母及新郎要向媒人道謝，並送上大紅包，這包紅要比過定時的紅包金額還要多。

19. 宴客：宴客需視新娘進房的良辰是上午或下午，如在上午喜宴就是中午，如下午喜宴則在傍晚舉行，宴客的地點大多在自宅的「大埕」。在七十年代，雲林盛行電子花車，所以有些人在結婚的喜宴上，請電子花車來助興。

20. 「食婚酒桌」：現今的新娘已經可以「出廳」跟大家一起享用餐宴，但此時代的新娘還是很害羞，就由好命婆坐在旁邊，一邊夾菜，放在新娘的碗裡，

⁷⁸ 研究者的嬭婆在研究者結婚時當研究者的好命婆，當時她所說的吉祥話。

⁷⁹ 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1999），雲林文化局，頁 32。

⁸⁰ 徐福全著《福全台諺語典》，（1998）臺北：徐福全，頁 218。

⁸¹ 徐福全著《福全台諺語典》，（1998）臺北：徐福全，頁 218。

一邊說好話如：「食雞腳新郎快做阿爸」「吃魚丸全家團圓」「吃菜炆某恩愛，子孫興昌七子八婿」「吃香菇，頭胎生查埔」「吃豆干子孫代代做大官」等等好話，新娘要贈送紅包。

21. 照相：於花轎時代，經由訪問中並沒有人結婚時曾照過像，但在這時期結婚時就有照相之習俗，且於喜宴結束後，男方的家族親友會聚於門前，攝影留念。民國七十年代新郎新娘就先到婚紗攝影店先行拍照，並做成專輯。

三、婚後禮

結婚當晚，新娘的一切需要男方家人幫忙，如提洗澡水，就請小姑幫忙，但新娘每次麻煩人家時，都要以送紅包當謝禮。第二天，新娘尚不必做家事，但好命人將要帶著新娘到「灶跤」去認識環境，順到講解一些儀式，如摸灶好命人隨口就會說：「新娘出灶腳來碰灶，子孫大家都有孝」。⁸²新娘拿木材輕撥一下「灶空」好命人接著說「拜灶君，煮飯才毋燠」，再拿水瓢舀一下餿水，好命婆說「舀潘浮，飼豬卡大牛」。⁸³灑一下米餵雞好命婆說：「飼雞 入門發我家」。⁸⁴六十年代以後上述之儀式就逐漸消失，僅存轉外家。

轉外家又稱「頭轉客」，也就是新娘出嫁後第一次回娘家的時間，依訪談的結果，林內鄉的新娘回娘家沒有一定的時間，有的隔天女方家的兄弟就來探房，新婚夫妻就跟要著回娘家，有的三天、六天、十二天、甚至一個月都有。⁸⁵

根據習俗：「暗暗摸，生查埔」。指丈母娘在黃昏時，就一直催著新人趕快回家，深怕太晚回家，新娘會惹公婆不高興，因在結婚時，已經將一些禮品先行送到男方家，所以此時娘家只準備米糕請新人帶回去。

⁸² 張信雄（2005），《臺灣婚俗俚語趣談》台北：潘朵拉文字創義出版，頁 30。

⁸³ 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1999）雲林文化局，頁 47。

⁸⁴ 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1999）雲林文化局，頁 42。

⁸⁵ 在林內鄉對新娘回娘家都抱著高度的寬容，訪問中一般都認為要讓新媳婦慢慢適應夫家的生活，所以常常會讓新娘回娘家，大部分回娘家都在三天、六天、十二天或一個月後，若是一個月後就能過夜，所以遠嫁而來的媳婦會在一個月才回娘家，順便過夜。

第四章 林內婚俗禮品涵義及婚俗禁忌

第一節 婚姻禮品的意涵

從古到今在婚禮的過程中，禮品在整個儀式中，佔有一份無可取代的重要地位，它除了代表兩家的誠意之外，更有象徵吉祥的意義。由於禮品的意義在整個婚禮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婚禮上，禮品不但象徵家族對這門親事的重視，也有祈福及繁衍子孫之意。本章所討論的禮品包含：男方準備禮品及女方準備禮物等，在這討論的禮品是以林內鄉婚俗所用的禮品為主要探討的對象。

一、男方準備禮品

(一) 訂婚

訂婚時，男方準備的禮品包含金飾類、食物類、植物類、衣物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金飾類：包含金戒子、金耳環等。

金戒子：一金一銅，金戒在上，銅戒在下用紅絲線綁起來，代表「同心」，而紅絲線代表月老的紅線，緊緊的將兩人姻緣綁在一起，代表一生一世永永遠遠。

金耳環：代表「鉤親」的意義，本鄉的習俗，在相親時，男方金飾聘禮中須含耳環，由男方母親為新娘戴上，意指從此兩家結為親戚。

食物類：包含冬瓜糖、冰糖、檳榔、柑桔餅、桂圓、鳳梨、麵線、閩雞、鱸魚、豬、羊、禮酒、轎斗米、米香餅、喜餅等。

冬瓜糖：冬瓜因其外形長而碩大，有代表長壽和福祿的意思。婚俗用冬瓜糖表示祝福新人能長壽福祿，更重要的希望新人甜甜蜜蜜。

冰糖：冰糖狀如冰塊，清澈晶瑩，代表兩人堅定單純及甜蜜的意義。

檳榔：檳榔用荖花包起來，外形像元寶，取其形狀，象徵元寶，取進財之意，也有檳榔偕老的意義。⁸⁶ 昔日婚娶有以錫鑄成檳榔形狀兩座，一座刻有「兩姓合婚」，一座則刻「百年諧老」。檳榔在本鄉除了婚俗必備之外，也用於其他重要地方如：搓合事情，會以檳榔當前導，把人際關係打開後，再談事情，往往事半功倍，還有用於處罰方面如「洗門風」等等。

桔子餅：「桔」台語跟「吉」同音，取吉祥之義。

桂圓：桂圓又稱福圓，代表圓滿吉祥。在婚俗的意義上又具有代表新郎的眼睛，所以聘禮中的禮物此項女方須全部退回，但會偷偷拿兩個給新娘食用，表示從此看住新郎的眼睛。

鳳梨：與閩語「旺來」音相似，取諧音旺旺來，且「鳳」為瑞鳥，取「吉祥來臨」或「鳳凰來儀」等吉祥意涵。

麵線：麵線代表長壽，與祝壽的麵線同義。

閩雞：周代時聘禮用雁鳥，因雁鳥為候鳥，定期歸返，代表有「信」之意，後來因雁鳥較難找，則以鵝或雞來代替，現在雞代表「起家」的意義。

鯪魚：將鯪魚炸過跟豬片放在一起成為一槓，鯪魚表示喜事連連，好彩頭，也有「年年有餘」之意。

豬、羊：可用全豬或全羊，也可用豬片或羊片，依男方的經濟狀況而定。

⁸⁶ 根據馬之驢《中國的婚俗》，頁 51 中提到嫁娶用檳榔之俗，是從東南亞傳播而來。

代表男方福氣，有俗諺「肉乎恁食，骨頭不乎恁啃」，所以女方要將男方送來豬、羊的骨頭及腳的部分，回送給男方。

酒：代表長長久久。「酒」與「久」取其諧音，希望新郎、新娘能長長久久，白頭偕老。

轎斗米：在訂婚時，男方聘禮禮品中須有兩斗轎斗米，是男方準備給女方在新娘出嫁當日，搓湯圓請親戚及左鄰右舍的鄰居食用，所謂「食甜圓」才會糖柑蜜甜，祝福新人甜蜜美滿。

米香餅：有「食米香，嫁好尪」，米香餅用來祝福新人嫁的好夫婿。

喜餅：代表團圓美滿，是閩南婚俗中最重要的信物之一，由男方做餅，送至女方。貺大餅有報喜之意，藉由分送大餅給親友，告訴親友我家女兒已經要嫁人的消息。⁸⁷

植物類：包含石榴及桂花等。⁸⁸

石榴：因石榴的果實多籽，故取其意：象徵多子多孫。相傳此一習俗起源於北齊時期，北齊安德王延宗新婚不久，有一天陪同新婚妃子歸寧，在回宮時，妃母宋氏以兩個石榴進獻，安德王覺得奇怪，當時有個官員叫魏收，就在旁解釋石榴的意義：「石榴裡有許多的子，陛下您剛結婚，妃母希望您子孫眾多。」安德王聽了非常高興，就將石榴帶回宮中，後來民間在婚姻禮儀中，送石榴為禮品是表多子多孫之意。⁸⁹

桂花：「桂」與「貴」同音。代表「富貴如意」之意。

⁸⁷ 馬以工《中國人的生命禮俗—嘉禮篇》，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68

⁸⁸ 男方在訂婚送植物類這樣儀式是花轎時代以前的儀式，從禮車時代以後，就較少有這樣儀式，如女方有要求男方才會準備。筆者的姪子結婚，就有準備桂花及芋頭苗。

⁸⁹ 阮昌銳《民俗與民藝》，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頁 52

衣物類：包含鳳梨絲掛、盤頭裘裙等。

鳳梨絲掛：新娘嫁衣。戰爭前後，物資缺乏，當時買不到布料，就以當時能取材的鳳梨絲織成新娘嫁衣，稱為「鳳梨絲掛」。

盤頭裘裙：在經濟好轉之後，男方送給女方結婚時穿的服飾。有些人家送布料，由女方自己縫製。如同現代的新娘禮服。

(二) 結婚

結婚時，男方準備的禮品包含金飾類、食物類、植物類、物品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金飾類：包含金手環、金項鍊等。

金手環：在結婚時，男方會準備一對圓形的金手環，由男方母親帶在準媳婦手上，象徵圓滿。昔日男方家只能送新娘手環，不能送手鍊，因為手環是圓形意義為圓滿，而手鍊擺放時呈一字形，有兩條平行線的感覺，所以昔日是不採用，但現代年輕人已無此禁忌。

金項鍊：七十年代之前，林內鄉的嫁妝還未有金項鍊，七十年代之後因經濟較為好轉，在結婚時男方會準備金項鍊送給女方。

食物類：包含冬瓜糖、冰糖、檳榔、柑桔餅、麵線、閩雞、鯪魚、豬、羊、禮酒、轎斗圓、牲禮、柑橘、湯圓、蓮子桂圓湯、豬心、腰尺等。

冬瓜糖、冰糖、檳榔、柑桔餅、麵線、閩雞、鯪魚、豬片、羊片、禮酒等跟訂婚時的意義相同，但在結婚時須要再準備一份到女方家。

轎斗圓：轎斗圓是要給女方祭拜祖先，答謝父母養育之恩。

牲禮：一般都用雞和豬肉兩種，是要讓女方祭祖，以報答父母恩，結婚拜拜用兩種食物當牲禮，主要的涵義為雙雙對對，萬年富貴。

柑橘：柑皮的顏色橙紅，非常討喜，而柑與「甘」同音，橘與「吉」諧音，均代表圓滿吉利之意。當新娘在良辰要出轎時，男方家會請一位小男孩端著橘子請新娘出轎，新娘則以紅包答謝。

食圓：新人進入新娘房後，由媒人餵食湯圓，然後新人再互相餵食，此儀式稱為「食圓」，代表圓滿甜蜜。

蓮子桂圓湯：蓮子表示連招貴子，桂圓表示圓滿吉祥，結婚當天新人食用蓮子桂圓當即表示福氣連連多子孫之意。

豬心：新郎新娘在結婚當晚會共食一個豬心，因「豬心」與「知心」諧音，故取同心。

腰尺：新人在結婚當晚，好命人會端一碗腰尺讓新人共食，即俗語「食腰尺才會互相愛惜」。

植物類：包含稻穗、春仔花、圓仔花、雞冠花、抹草等。

盤頭花：在結婚當天，新郎除了要準備牲禮及禮炮、禮香、禮燭讓女方家祭祖之外，還須帶一盤「盤頭花」。這盤花包括有：稻穗、春仔花、圓仔花、雞冠花、抹草。

稻穗：象徵意義為五穀豐收，也代表財富。以前農業社會，穀物豐收對農家是重要的喜事，如果娶的新娘能夠帶來五穀豐收，就是帶來財富的意思。

春仔花：相徵的意義：「春」與台語的「賸」是同音，希望新娘子進門能給夫家帶來「春」，也就是樣樣都有剩的意思。

圓仔花：象徵的意義為圓圓滿滿，多子多孫，因為圓仔花的種子佈滿在整朵花上，所以取意為多子多孫。

雞冠花：雞冠花本身多籽，用它在婚俗的象徵的意義為多子多孫，吉祥如意。

抹草：主要是避邪的作用，結婚時都深怕新娘會撞邪或被不好的東西纏上，引起不必要的麻煩，所以都會在新娘身上放一些避邪的物品。

物品類：禮香、禮炮、禮燭、丁篩、傳袋、火爐、瓦片、財褲、kam 壺及瓦片等。

禮香、禮炮、禮燭：都是結婚時要用的，禮燭得用成對的龍鳳禮燭，以祝福新人龍鳳合諧，婚姻美滿。

丁篩：篩子，也叫「篩籬」又稱「米篩」，是代表天羅地網。因此，在新娘上下花轎之際，必須用篩子照在新娘的頭上，以防鬼魅來侵害。⁹⁰具有避邪的意思，也有「遮斷夫晦」的意義。稱「丁篩」也有生男孩的意思。

傳袋：婚姻最大的目的就是「傳宗接代」，袋與代諧音，取吉祥之兆。傳袋雖取吉祥之意⁹¹。但在訪談中，用意較接近實際用途，因為當時都是泥沙地，尤其下雨過後更是泥濘，新娘如下轎必會弄髒鞋襪，故用布袋鋪地，因為布袋較易取得。

kam 壺及瓦片：昔日新娘轎回到男方家時，男方家人會準備 kam 壺，下面擺放一片瓦片，放在大門外，抬轎的轎伕就會將新娘轎放在 kam 壺上面，將 kam 壺下的瓦片壓破，稱為「破煞」。(見附錄 1-1)

⁹⁰ 馬之驢（1981）《中國的婚俗》台北：經世書局，頁 111。

⁹¹ 傳袋：傳「袋」是指

火爐：過火爐是淨身去穢驅除邪神惡煞，火爐裡的煤炭象徵著「傳代」意義，也希望新娘進門能帶來興旺，更希望新人感情能熱情如火。

瓦片：破瓦跟「破瓜」有諧音之似。具傳宗接代之義。也有另一種含意：指新娘要進男方家門口時，要先踩破一塊瓦片，俗稱「破外口」，有「破穢」之意。

財褲：新娘房擺兩張椅子，上面鋪著一件新郎長褲，長褲上面擺放紅包，下面放兩張小板凳，男左女右並肩坐在椅子上，雙腳放在小板凳上，代表的意義為「坐財又坐庫」「座高椅，矮椅 kue 腳」擁有財富及象徵富貴命之意。

二、女方準備禮品

(一) 訂婚

訂婚時，女方準備的禮品包含金飾類、食物類、衣物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金飾類：七十年代之後，經濟好轉，女方家長在女兒要出嫁時，都會添購一些金飾給女兒如金戒子、金項鍊、或是親友也會送新娘子金飾來添粧。

食物類：狀元糕（件附錄 1-8）

狀元糕：祝福新郎高官厚祿。是男方請媒人送日仔單時，會在謝籃放日仔單、日頭餅及紅包給女方，女方則回狀元糕，祝福新郎前途似錦。

衣物類包含西裝（布料）、襯衫、領帶、鞋子。

西裝（布料）：男方在訂婚時需送女方一套衣服，要讓女方在結婚當天穿著，女方也要回送一塊西裝布或西裝一套。

領帶：西洋的風氣，認為領帶可以牽住男人的心。

鞋子：「鞋」與「諧」同音，祈求白頭偕老也有和諧之意。

（二）結婚

結婚時，女方準備的禮品包含食物類、物品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食物類

食圓：新娘在出嫁當天，女方家人會將男方送來的轎斗圓搓成湯圓，請親友吃湯圓，讓親友沾沾喜氣，親友「食圓」也代表祝福新人圓圓滿滿。

柑橘：當新郎到達女方家時，女方家會請一位小男孩端著橘子請新郎下禮車，新郎需以紅包答謝。

物品類

訂婚時女方準備的物品類包含扇子、竹青、肚圍、鉛錢、炭、

扇子：當轎子或禮車由女方家啓程時，新娘就必須將預準備的扇子丟出轎外或車外，謂之「放扇」。俗稱「送扇不相見」是出嫁的意思。另外的意思是，拋棄不好的性癖，以求和順，此稱「放性地」。

竹青：青竹連根帶葉，俗稱「透腳青」，當新娘入門後能使翁姑、夫婦、子孫皆有福健在的吉兆。又竹青本身一節一節的取其意為女子有節。青竹又取意新婦貞節或初嫁的意思。在竹子的尖端綁上一片豬肉，以防避白虎神。新娘到男方家時，也會舉行「跨竹青」的儀式，祈求早生貴子。

肚圍：結婚時穿在新娘身上，肚圍中置紅包有祈福新郎官運亨通，鴻圖

大展，財源滾滾的意義。(件附錄 1-3)

鉛錢、鉛粉：「鉛」跟台語的「緣」同音。代表能得到好人緣。

炭：「炭」的閩南語發音聽起來像「傳」，代表繁衍子孫的意味。在這取一小段讓新娘放在肚圍上，象徵生生不息。

燈蕊、綿、袋子絲：以前生產時之用具。象徵子孫繁衍，瓜瓞綿延的意義。
(件附錄 1-9)

棉被：準備上下被各一套，枕頭一對。因為男家有準備一套，女方再準備一套，取意為「雙雙對對，萬年富貴」。

尺：取意「互人疼惜」。

生罔裙：以前婦女生產都在家裡生產，在生產時會穿一件黑色的裙子，稱為生罔裙，本來之意是生產時能掩蔽穢物，現在則象徵意義為子孫繁衍之意。

生罔椅：意指：早生貴子。以前婦女生產時，所坐的椅子。中間空洞，能讓婦女比較好用力，順利將小孩生下來，現在已經沒有此嫁妝。

公婆鞋：昔日到今，新娘在結婚當天，會準備公婆各一雙鞋子，因為鞋與「諧」同音，希望新娘到男方家能夠與男方家人相處和諧。

子孫桶：用紅布袋裝，裡面包含跤桶、腰桶、屎桶及尿桶，腰桶即是「生罔桶」，備於產兒時用，含有子孫繁衍喜兆之意。現代已經沒有屎桶和尿桶，子孫桶只剩下跤桶和腰桶兩種。

(三) 婚後禮

婚後禮，女方準備的禮品包含食物類、植物類、物品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食物類：包含娶路雞、米糕、米篩目、麵桃等。

娶路雞：新娘第一次回娘家做客後，要回家婆時，娘家須準備兩對小雞，稱為娶路雞，請新郎新娘帶回飼養，意謂繁衍子孫之意。現在都在結婚當天由新娘車直接載回男方家。

米糕：歸寧當天女方家人會準備米糕，用謝籃裝起來，在新婚夫婦要回家之時，讓新人帶回，在當晚新人須在閨房一起食用，祝福新人甜蜜高昇。

米篩目：在新婚第一年暑假，新娘會回娘家「歇熱」，這是可以過夜，一般來說，會在娘家待上一個月，當要回婆家時，娘家會準備米篩目讓新娘帶回，請左右鄰居享用，米篩目的形狀為條形狀，在此象徵生男孩的意思。現今還有此習俗，只是歇熱的時間縮短，其餘皆和前面儀式相同。

麵桃：當新娘生第一個男孩，若帶回娘家時，則娘家會準備麵桃請新娘及孩子帶回婆家，意謂「擱來逗逗」，也有人在新娘第二次回娘家時，讓新娘帶回跟親友分享，有句俗諺：「頭擺米糕、二擺桃、三擺就食沒」。

植物類：包含甘蔗、狗蹄芋、連蕉苗等。

甘蔗：昔日在「頭轉客」當天，娘家的父母會準備兩株連根帶尾的甘蔗，讓新郎新娘帶回，意味甜甜蜜蜜。而禮車時代就在結婚當天由禮車直接載回男方家。

狗蹄芋：「狗蹄」與「九代」有諧音，代表意義為：世代富有。另一涵義「食芋快大肚」芋頭是地下莖，將牠埋在土裡，就能長出一株新的新命，有「一根多粒」的意思，而且在盆栽上需要剪一張八卦放在泥土上，在上面

需要擺上銅幣。⁹²

連蕉苗：連蕉讀音像「連招」，有「連招貴子」之意。也有一說連蕉唸起來像男生的生殖器官，象徵生男孩。回到男方家需要栽種，而且在盆栽上需要剪一張八卦放在泥土上，在上面需要擺上銅幣。

物品類：包含雨傘、新衣服。

雨傘：也是在新娘「歇熱」結束後要回婆家時，娘家為新娘所準備的。

衣服：新人各一套新衣也是在「歇熱」時，娘家為新人所準備。

第二節 結婚習俗的禁忌

「禁忌」是源自於原始時代的文化現象，由於原始先民相信冥冥中存著有一股神祕力量在左右著他們的吉凶，多數禁忌起源於人類對某種心態具神幻力量的莫名恐懼，所以產生了種種「禁忌」規範，以便趨凶避吉。

任何民族都很注重語言上的禁忌，因為依照原始的宗教心理，語言是具有魔力的，說好話會引來好事，說壞話會引來厄運，所以每個民族對語言都很尊敬。例如在訂婚時，男方吃飯只能吃到一半，就必須離開，而且不能跟女方家人說「再見」，否則就會再婚。婚禮中除了語言禁忌之外，還有一些儀禮上的禁忌，如送禮不能送單數，一定要成雙成對，禮金要雙數，禮品也要成雙。媒人到女方家送禮時，也不能自己一個人去，必須要找六個人、八個人或十二個人一同到女方家才行。還有禮金的紅包也不能封口，因為撕開紅包會不吉利。婚禮過後不能補禮，否則意味著有一方會早逝，還得再婚。婚禮上也禁忌打破碗盤，萬一碰上了要馬上說一句好話來化解如：「碎碎平安，碎碎吉祥」。結婚儀式中，有許多的禁忌，

⁹² 見唐忻忻《臺灣的生命禮俗》台北：秋雨文化，2005， p15。

從古到今，一直被人們遵守著。

一、擇偶禁忌

以前男婚女嫁，一定要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門當戶對」、「八字相合」的原則下進行，否則不能成親。因此媒人的角色就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媒人在擇偶時會有一些的條件及禁忌。

（一）姓氏：同姓不婚是周朝以來的傳統，甚至異性同祖也不婚，另外也有祖先有仇隙也不婚，但是現今年輕人已漸漸不拘泥這種舊例了。⁹³

（二）年齡：男女差三歲、九歲是小沖，差六歲為大沖，一般父母都比較有禁忌。

（三）生肖：在生肖的搭配上，人們也希望能討個吉利，所以有某些特定的生肖不適合搭配一起，例如：屬雞和屬狗的人結婚，可能會「雞飛狗跳」那就不是很好啦。「羊鼠相逢一旦休」、「從來白馬怕青牛」、「蛇見猛虎如刀斷」、「豬遇猿猴不到頭」、「金雞見犬淚交流」、「青龍過（遇）兔雲中去」。⁹⁴

（四）相貌：相貌除了要端莊之外，早年的習俗女子若天閣飽滿，下巴圓潤者稱為福相，如下巴尖，天閣窄峭及顴骨高聳都被視為不吉利的。

（五）「斷掌」「鴨母蹄」：「斷掌」在命理上都被認為是一種破相之意，以前認為斷掌女人會剋夫，有所謂的「斷掌查埔做相公，斷掌查某守空房」。「鴨母蹄」是所謂的扁平足，俗話「鴨母蹄，土腳趔」，因扁平足走起路來像鴨子一般，老人家認為不好看，因此連帶認為有此特徵的女生為破相，是不吉的象徵。

⁹³ 異性同祖的意思是指同一個祖先，但不同姓，如父親是被收養者，姓氏改姓為收養家的姓氏，其小孩也都跟著姓收養家的姓，但跟父親原本的姓氏，就會有異性同祖的情形產生。

⁹⁴ 陶思炎《中國鎮物》台北：東大圖書，p242。以上所提及其實生肖互相相沖，以中國人較相信這樣的說法。

(六) 合八字：需將雙方的八字拿到擇日館請擇日師合婚，擇日師依男女雙方的八字占卜合婚，如果相剋此婚事便取消。台灣俗話說：「落土時，八字命」，這是因為台灣人相信人一生下來，當時的年月日，就已經註定好先天命根子無法改變，這八字不只關係到人的一生命運，在婚姻關係中，男女雙方八字不合，除影響夫妻雙方婚後和諧，更可能會帶給雙方家庭災禍或不幸，是雙方在婚前非常禁忌的。

二、訂婚禁忌

(一) 男方送來的禮餅，新娘不能食用；新娘吃了自己的喜餅，會把自己的喜氣吃掉所謂「喜沖喜」。

(二) 訂婚時，戒子要一次戴到底，不可中途拿起來重戴，會有再婚之說法。

(三) 訂婚宴，通常男方親友不能跟一般受邀的親友，一起食用到最後，必須在最後一道菜之前離席，而且要悄悄的離開，絕不能跟女方親戚說「再見」。

三、請期禁忌

請期俗稱「送日頭」，男方將排好的「日課表」和日頭餅，選一個吉日由媒人送到女方家，日課表上詳列新郎、新娘裁衣開剪、安床、上轎、出轎及進房的吉日良時，這良辰是男女雙方的生辰八字經擇日師所擇之。⁹⁵

(一) 結婚都以農曆的日期為主，在結婚的月份上有一些傳統的禁忌，如：「元月因為是一月，讓人有單一的感覺，認為在這個月結婚的新人不能白頭偕老，所以有所禁忌，四月「四」跟死是諧音，五月會相誤，六月半年妻，七月鬼仔某，八月娶土地公某，九月狗頭重，無煞某，也煞尪」，這都是在擇日時，較

⁹⁵ 劉還月《臺灣島民的生命禮儀》，台北：常民文化，2003，p186。

會避開的月份，但現在除了六月及七月較少嫁娶，其他的月份已不是那麼被禁忌了。

（二）在大訂完聘之後，新人最快一個月內舉行婚禮，最慢不超過四個月，若是快過年則不拖過過年。

四、結婚時禁忌

（一）在結婚之前，男方會先為新人準備新房，然後依照擇日師所擇的吉日，進行安床的儀式，安床之後，新郎只能坐在床上，不可躺下，如果要睡覺，也要請一位生肖屬龍的小男孩陪睡，不可一個人睡，避免以後新郎守空房。

（二）安床之後，新人的新房就不能讓隨便進入，由其是生肖屬虎的，更禁忌進入新房，俗話說：「老虎會吃小孩」「白虎纏花腳」，如果讓屬虎進入新房，那以後新娘就較難懷孕。

（三）結婚時，新娘當天所穿的鞋子，需要是包鞋，不可以穿涼鞋，因為林內習俗有：「前包金，後包銀」的俗語，所以鞋子需要前後都包的包鞋，如果當天新娘穿的是涼鞋，是會有漏財的涵義，而且也不端莊，是結婚的禁忌。

（四）新娘在娘家要出門之前，需要哭，而且哭得越傷心越好，反之不哭還是一大禁忌，因為俗話說：「哭好命」，哭越傷心，以後是越好命。但進男方家前就不能再哭，否則會不吉利。

（五）新婚當天，新娘是忌諱上廁所的，因此預先踢一下尿桶，避免頻頻想尿。

（六）古禮親迎時忌諱在路上與別家的親迎隊伍相遇，習俗上認為會「喜沖喜」，因此萬一碰上了，雙方媒人會各交換一朵花，稱為「換花」。現在因為是坐

轎車所以已經無此禁忌。

（七）古禮中親迎隊伍也忌遇出殯行列，一般都會事先避開，如果無法避開時，會將轎門拉上，不讓新娘看見。

（八）新娘出轎需要依照擇日的良辰吉時，才能出轎（或下車）否則可能沖煞，而且新娘在請出轎之前，都不能見天，否則會遭遇不測。

（九）新娘出轎後進入男方家時，不可踢到門檻，否則就有藐視對方長輩之意，不小心踢到也會引起男方家的高興，所以是非常禁忌的。

（十）新娘進入男方家門時，男方會在門口擺放一盆爐火及一塊瓦片，新娘必須跨過爐火踏破瓦片，是為避煞，及早生貴子之意，所以瓦片就必須一定要踏破，否則是犯禁忌的。

（十一）新娘到男方家時，公婆及生肖相剋者的均要迴避。否則會相沖，對彼此都不好，耆老還說：當天新娘神很大，被沖到會有不好的事發生。如生病或身體不適，或者會不合。

（十二）新娘進門前，新郎的姑媽、姊妹要避開，因為「姑」的台語與「孤」同音，一般都認為不吉利。

（十三）如果新娘在結婚前，已懷孕，就要避免用丁篩，以避免「漏胎」。

（十四）新娘結婚之前，已懷有身孕，就不能跨竹青，否則會「漏胎」。

（十五）新房的化妝檯或有鏡子的，都需要用紅紙蓋住，這是不讓新娘進房時，從鏡中出現兩位新娘，這樣婚姻較容易出現問題，鏡子的另一功能，則有避煞的功能。

(十六) 新娘梳妝台結婚時所貼的紅紙，也須貼滿四個月才能夠撕下，否則認為不吉利。

(十七) 古禮中新婚四個月內忌在外面過夜。因為早期認為四個月內都是新人，新房不能空床，現在已無此禁忌。

(十八) 新人在四個月內不能參加別人的婚喪喜事，認為這樣會「喜沖喜」或被煞到，都是不好的。

(十九) 早期新人在四個月內不能去看歌仔戲、傀儡戲，以免橫生枝節或生下軟骨兒。如果要看，就要兩位新人一起去。

(二十) 新娘衣服忌有口袋，俗話說：會帶走娘家的財產。也忌諱衣服用兩塊布縫接，以防再婚。

(二十一) 結婚四個月內忌用新娘的鏡子照到別人，否則夫妻會不和睦。

(二十二) 新婚之夜關閉新房的門，應由新娘負責，如果由新郎去關房門，會被人認為是「怕太太」的人。

五、轉外家禁忌

(一) 新人第一次轉外家，必須在太陽下山之前回到男方婆家，忌諱在娘家過夜。

(二) 昔日一般人之忌諱，若新人結婚未滿四個月，是不能在娘家過夜。後來改為一個月，現在的年輕人已無此禁忌。

五、其他

(一) 男家一年之中如要舉行兩次婚嫁，不可先娶後嫁，但可先嫁再娶，也不能同一年中嫁兩次女兒，但可同年娶兩次媳婦。因為本鄉習俗認為一年當中如果娶兩次媳婦，會帶給男方家大富大貴，因為昔日娶媳婦都會帶來很多嫁粧。相對的，如果一年內嫁兩次女兒，不但父母負擔很重，而且每次舉行婚禮時都將嫁粧搬回男方，本來滿廳的嫁粧，一搬完即呈現空盪盪的樣子。所謂「娶新婦滿廳紅，嫁查某囝滿廳空」就是這樣的情景。一嫁一娶也類似此情形，都希望讓家裡能夠喜氣滿屋，不希望屋裡呈現空蕩蕩的感覺，所以才希望先嫁再娶，而不要先娶後嫁。

(二) 一家如有兩次喜事，時間必須相隔四個月，否則會喜沖喜，反而不好。

第五章 各時期婚俗儀節異同之比較

本章將民國三十年代至民國七十年間的婚姻習俗，劃分成下列二個不同時期。民國三十年代～民國四十年代新娘的交通工具以花轎時代為主（第一時期），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新娘交通工具以轎車時代為主（第二時期），並以表格方式列出各時期的共通現象，再就兩期之差異性較顯著的儀式行為及器物，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節 婚前禮

於婚前禮的禮俗中，本節主要著重儀式的進行，可分為議婚儀式的比較、掛手指儀式之比較及完聘器物的比較，將其共通現象或差異顯著的部分，提出進行分析比較。

一、議婚的比較

在議婚的禮俗中，主要重視的是儀式的進行，因此，以表（4-1）二個時期的儀式及其內容來進行比較，首先第一時期之前期因處於戰亂前後，受政治因素及社會因素的影響較大。而後期則因社會經濟慢慢起步，對於農村社會的生活已有改善。第二時期受社會環境的影響，男女自由交往的現象普遍，對於昔日的婚儀具有重大的改變。整理成表 5-1：

（一）男女婚姻對象選擇由被動趨向主動

「講親成」在第一時期皆是必要的程序，在第二時期開始就慢慢的變成介紹人的身分角色，媒人就形同虛設。

媒人在「講親成」的第一期中是婚儀重要的靈魂人物，當時的男女素未謀面，都由媒人主宰著男女婚姻的大權，一切的婚姻儀式都由媒人張羅，所以那時媒人的地位是崇高的。到第二時期因社會風氣漸漸西化，媒人的地位變成爲介紹人，經由口頭引介，至安排相親，再由媒人告訴雙方電話，促使雙方自行連絡，直到男女雙方談及婚嫁時，再請媒人做個「便媒人」的角色（這時大多由親戚擔任，

比較少找真正的媒婆)。致使媒人這個行業漸消失。

(二)「相親」儀式沒落、地點彈性化

「相親」在第一時期是很重要的，男方父母在決定婚事時，相親佔很大的決定權，昔日因為男女從未謀面，男方父母在相親時，才能仔細的觀看女方的言行舉止，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婚事，所以「相親」在昔日是很重要的儀式。但現今男女在婚前就有交往，致「相親」成為形式化。

「相親」的地點，昔日以女方家為主，男方家長及親友須到女方家「相親」，不止看女方當事人的言行舉止，順道可以觀看女方的家境。現今「相親」的地點由女子家，轉移至餐廳或咖啡廳，以避免尷尬及緩和彼此間之情緒，也將「相親」的儀式由「請菸」轉變為吃飯、聊天及聯誼等輕鬆方式進行。

(三)「提日稿」「合八字」將成婚關鍵轉為擇日之參考

昔日的「日仔單」「合八字」兩項儀式，是決定婚事的關鍵，昔日「提日稿」的儀式，是將「日仔單」置放在神桌三天，在這三天中家裡不能有吵架、摔破碗或家畜死往亡等事件，否則就認為不吉，若有不吉現象該姻緣就中止。因此，由於該儀式拆散不少之姻緣，直到後期，慢慢的改變型態只合八字，但合八字完全操在擇日師之手上，是否正確見仁見智，所以才有到廟宇擲爻的習俗。而於第二期才將合八字及卜吉轉變為選定結婚日期。

(四)「探家風」儀式漸消失

「探家風」於第一時期之前期尚有其儀式，到了後期逐漸淡化，其原因如下：

1. 男女雙方居住相隔不遠，多半從鄰居或親友處得知雙方家庭狀況，若居住稍遠的，則請親友幫忙打聽對方家庭狀況。
2. 如雙方家長早已認識，彼此的家境都已瞭解。
3. 因戰亂一切從簡。
4. 「探家風」的儀式從第一時期後期即慢慢流於形式，儀式之目的已不是

在互查雙方的家庭狀況或男女當事人的品性，而演變為藉由「探家風」之名行拜訪之實，建立彼此雙方良好之關係。因男女雙方經由交往互動，彼此之間都有某種程度的認識與了解，所以此儀式漸漸的消失。

（五）議聘的角色與功能的改變

「議聘」是由媒人代替男方去女方家詢問聘禮等事宜，在第一時期因社會戰亂動盪不安，加上日本對糧食的管制，所以女方多半不會開口要求，一切由男方決定。後期人民生活品質稍微有改善，因當時之農村社會受政府施行土地改革之利，很多雇農也才開始擁有自己的土地，但身上都還有背負貸款，加上雪莉颱風重創林內，使得當時若家裡較富有的，才會被要求喜餅之數量。如果女方家境較普通者，通常只告訴媒人女方家親戚的人數或隨男方家的意思。於第二時期，女方大都會提出喜餅的需求量，有時還會要求聘金的金額，如有女方曾開出條件要求男方者，女方之嫁粧數量是很可觀的。另外，些許女方家長若是故意要求聘金，主要目的在於觀察男方家是否可以讓女兒生活過得好。到了結婚時，大部分女方家長還是將聘金轉交給女兒帶到男方家，所以林內有一項特殊禮俗，就是結婚當晚公婆會看媳婦帶多少現金陪嫁，看完後會給新娘紅包並說：「互恁添丁大發財」的吉祥話。後於第一期末男女雙方會相互尊重商量，以「打盤」方式，由女方自行決定餅數，金飾則由新人自行決定。

早期因生活困苦，對於大量的聘金及喜餅，對一般人來說是一項很大的負擔，必須積存很久才能談及婚事，而女方大部分也不敢有所求，使議婚徒具形式。到民國五、六十年社會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社會風氣漸開放，女方可直接向男方表明，使得「議聘」更有實質化的功能。

表 5-1 議婚儀式的比較

時間 內容	民國三十年代～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民國七十年代
做親成	由親戚或媒人介紹。	由媒人提親說媒，進而「相對看」。 自由戀愛成為時尚風氣，媒人蛻變為介紹人。
相親	由男方父母決定，請媒人說親及帶男方父母親友到女方家與女當事人見面。	相親流為形式。
探門風	請親友幫忙打聽。	探家風儀式漸變形。
提日仔	「日稿」放在神桌卜吉，三天內家裡若平安，婚事才能再談。 社會漸漸變遷後，請擇日先生擇日	男方僅將日稿送到擇日館擇日。
合八字	擇日分為「掛手指」跟「完聘」一次，「安床」跟「親迎」為第二次。	一次將所有的日期排好，用紅紙填寫交由新人保管。
議聘	喜餅方面由女方統計親戚數量後告知媒人。	通知媒人喜餅數量、金飾方面由當事人自己決定。

二、掙定比較

在掙定的禮俗方面，除了儀式外，主要在於男女互贈的禮品器物上。因此，本節將掙定分為儀式、器物兩方面來探討，並將器物再分為男方致贈女方，與女方致贈男方的禮物兩部分。整理成表 5-2：

（一）掙定儀式之比較分析

1. 定親的儀式改變

昔日定親都是由媒人及男方親友，到女方家定親，新郎從未親自參與，一切由媒人代為處理，從民國五十年代開始，訂親變化為媒人與準新郎偕同父母及親友一起前往之風氣始盛，這表示從五十年代開始，定親的儀式已經在改變。

2. 交通工具的改變

隨著台灣經濟型態由農業轉向工業，交通工具也由步行轉變為具有代步之工具，尤其是三、四十年代的人力車、三輪車到腳踏車轉變到五十年代的汽車，顯示台灣經濟的提升及生活品質的改善，由此也可看出男女交往之形態已由近變遠，通婚距離逐漸拉長，結婚對象由附近村莊轉跨到他鄉鎮。

3. 祭祖的儀式不變

女方在「掛手指」及「完聘」後要敬告祖先，昔日雖然都是長輩代為祭祖，而現在均由準新郎、新娘自行祭祖。因此，祭祖的儀式不但不變，而有更隆重的現象。

4. 「媒人禮」隨著時代逐漸消失

傳統婚俗中，媒人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在民國七十年前的婚儀中，於「掛手指」之祭祖後就要給媒人紅包。但到了民國七十年後，因為男女自由戀愛機率變高，媒人的角色由主導者變為附屬者，提親時幾乎都請「便媒人」，昔日指定時贈於媒人禮之風氣已不盛行。

5. 傳統婚姻習俗融入西方禮俗

昔日「掛手指」的儀式都由媒人代為進行，就算後來新郎曾到女方家，但礙於男女授受不親，也不敢幫女當事人戴上戒子。但從六十年代以後，農業社會漸漸變成工業社會，受西風的禮俗漸漸洗禮的影響，新郎新娘也仿效西方儀式互戴戒子之做法。

6. 指定的義意改變

在戰前於指定儀式後，代表當時的婚姻已成立，女子是男方家的一分子，

不能悔婚，否則會遭到鄰里恥笑而影響雙方的名譽。同時，男女雙方也不可再見面，直到親迎當日男女才見面。

民國五十年前雖然男女雙方在掙定的時候，有一部份若干村莊，男女當事人曾互相見過面，但也僅尊禮儀，直到親迎當日才有再見面之機會。

民國六十年後，因社會風氣開放，男女交往的機會大增，在掙定後男方直奔會到女方家的情形大為增加，但尚有顧忌男生還不敢視無忌憚自己到女方家去遊玩，多半是邀請同學或朋友陪伴，女生則較保守甚少到男生家。

現代掙定的儀式通稱為訂婚，由於男女交往頻繁，性觀念開放，社會約束力及鄰里的輿論已顯得薄弱，已無法對年輕人產生約束力，因此，訂婚只是算彼此之間的婚約，不具有法律的意義。

表 5 - 2 掙定儀式之比較

時期 儀程	日治後期～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
掛手指	戰爭前後沒有金飾，掛手指儀式只送小定及禮品。 有訂婚戒子時，由媒人送達，新娘結婚當天自己戴上。	「掛手指」儀式，再由新郎自己親自將戒子戴在新娘的手上。 男方的母親則為準媳婦戴上項鍊耳環稱為「鉤親」。
完聘	由媒人及男方親友到女方家進行完聘儀式。	媒人、男方父母、男方當事人及親友到女方家進行完聘儀式，後與「掛手指」一起舉行。
聘禮中的 器物及物 品	禮器：用兩層謝籃挑。 物品：盤頭裘裙或鳳梨絲掛、聘金、金飾或女生布料、聘金、金飾等。	禮器：用長方形的木框，外觀漆成紅色。禮餅店提供的櫥。 物品方面：女生布料或洋裝、婚紗禮服、聘金、金飾等。
送日頭	擇日師將各儀式之良辰寫在吉	此儀式與「掛手指」「完聘」合

	日課上再由媒人送到女方家。	併完成。
覆課	有的人家會有做此儀式。	沒有此儀式。

三、完聘器物之比較

(一) 男方致贈女方的聘禮

男方在掙定時致贈女方的聘禮大多以聘金、金飾及喜餅等物品，實屬貴重之物。於民國六十年之後，又增加了新娘的衣物及各式的禮品，使聘禮的內容更加豐富，在盛裝的禮器上隨時間的變化也有很大的不同。

1. 聘金、喜餅、祭祖物品是完聘必備的物品

從表 5-2 中看出除了戰爭時期沒有喜餅之外，其他時期在掙定時，男方贈送於女方的聘禮中大都有聘金、金飾、「日仔單」、食品、祭祖敬品及新娘衣物等，其中聘金、金飾、甜品、祭祖敬物為各時期所必備的物品，因此，具有傳承上的意義。

2. 聘禮的物品用「打盤」處理

禮車時期中因處於工業社會的環境，彼此之間各忙於工作，加以交通工具的發達，結婚對象其距離已延長，而產生「打盤」的儀式，就以喜餅為例：常常女方要向男方要求多，又怕男方家負擔太大，而男方家如做得太多，女方又覺得浪費，或男女兩家之距離太長，送禮也不方便，食物新鮮度也會產生問題。所以才會有「打盤」的方式產生。它的原因有〈1〉圖謀方便，省卻婚俗中的瑣事。〈2〉改成金錢可方便女方彈性運用。〈3〉食物新鮮度和衛生問題兼顧。雖然這與現代社會變遷有關，但就內在的意義而言是相同的。

3. 「掛手指」「送日頭」併入完聘禮儀中

在花轎時期「掛手指」、「完聘」及「送日頭」是分三次舉行，到了禮車時期因西風禮俗耳濡目染的影響，且社會經濟環境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已將「掛手指」及「完聘」合而為一完成。民國七十年以後，媒人就不再送「日仔單」到女方家，至於吉日課和六禮兩部份，於男方完聘時，一併

送抵女方家。而禮車時期，則將揀定禮俗中之「開剪禮」和「挽面禮」整合為「化妝禮」來取代，使得婚俗更加精簡。

4. 金飾的挑選由男方家長轉移由新人挑選

花轎前期因戰亂頻繁，黃金被日本人搜刮殆盡，所以當時結婚並沒有金飾，到四十年代男方送來的金飾都是由準婆婆所準備，戒子樣式是「斗箍」形狀，耳環也是舊式圓形的耳環。時到禮車時期，生活環境改善之後，於婚俗的金飾中多了金手鐲，樣式也有所改變，金飾的種類已呈現多樣化，裝飾用的耳環、項鍊、手鍊及手錶都有不同的造型，所以現今的準新人在定婚前就事先挑好款式，對於金飾的決策主導權已轉移到新人的身上，這代表父母在婚俗中的地位慢慢的轉移退居幕後。

5. 喜餅製作多樣化

喜餅的包裝從早期的大餅、米香餅等以紙盒包裝，再到以鐵盒包裝的多種口味的盒仔餅，到六十年代西式喜餅的出現，包裝不但精緻，而且口味也極多樣化，製作的技術也不斷的求精求變，來迎合年輕人的口味。

6. 傳統禮器淘汰

從盛裝聘禮物品的禮器，可看出舊型的器物已被淘汰。早期餽送聘禮均以步行為主，禮品的運送以挑謝籃或扛轎的方式送達女家。自從有代步之交通工具之後，男方家人就可自行運送禮品，毋須另外請人幫忙，近代之喜餅及嫁粧卻皆由廠商直接運送到女方家的便利服務。因此，喜餅等禮品已不須依靠謝籃或轎來盛放，使得禮器面臨被淘汰的命運。

（二）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

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可分為：食品類、植物類、衣飾類、罐頭乾料類等，其意義彙整如下，並整理成表 5-3。

1. 物品的傳承意涵

兩時期中，女方的回敬物品差異不大，而聘禮中的植物類與「轉外家」

合併為一次。但當有禮車之後，於「轉外家」之禮俗中娘家需要準備的物品，都於結婚時由禮車先行載到男方家。因此，聘禮中的植物類女方還是有回敬，由此可知女方回敬物是具有傳承的意涵。經研究其傳承未變的原因做以下的探討：

(1) 這些物品都是日常用品，大都具有實用的性質及價值。

(2) 每一項的物品都具有吉祥的意思，因此傳承的意義深遠。

(3) 每個人都希望在結婚時，有滿滿的好兆頭，所以只要具有吉祥意義的物品，又容易取得的，最容易讓人傳承、保留及發揚。

2. 女方回敬的物品多樣化

在四十年代後，台灣的物價逐漸緩和下來，農產品也恢復到日治時代的水準，在第一期的後期女方回敬禮品漸漸豐富起來，於第二期因農業加工品及工業產品發達，在贈送禮品上就有乾貨類及罐頭類出現。現在更有女方在贈禮上，贈送高貴金錶或金飾等，以豐富的禮品與貴重金屬來表達心意，由這些物品種類顯示與當時的經濟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表 5-3 女方回敬之禮物

時期 項目		民國三十年代～民國四十年 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 年代
食 品 類	喜餅	戰亂時沒有喜餅，戰後就有送喜餅的儀式，則女方須退回男方 24 塊喜餅。	女方退回 24 塊或退回 12 盒喜餅。
	冬瓜糖、冰糖、桔仔餅、檳榔	各退一半	同左
	狀元糕	回贈 12 塊或 24 塊	同左
服	帽子	有	無

飾 類	西裝布料或西 裝一套	經濟困難沒有布料，到經濟 復甦後有送西裝布料	西裝一套，或打盤
	白襯衫一件	無	白襯衫二件，或打盤
	領帶	沒有領帶。	領帶，或打盤
	領帶夾	沒有領帶夾。	領帶夾，或打盤
	皮帶	皮帶（少數）	皮帶，或打盤
	襪子	有	襪子二雙，或打盤
	皮鞋	有贈鞋	皮鞋，或打盤
植 物 類	蓮蕉	有	改成與結婚一起
	芋頭	有	改成與結婚一起
	五穀	有	改成與結婚一起
罐頭、乾料食品類		香菇	香菇、罐頭
其他		生炭、烘爐（可用）	生炭、小烘爐（象徵）

第二節 正婚禮

親迎是婚俗中最繁瑣的儀式，本節將分為男方婚前的準備、女方婚前的準備、嫁粧物器、親迎當日的儀式及婚後的禮俗等五部份。

一、男方於婚前的準備

男女雙方在親迎前，都各有婚前的準備工作，主要的目的是要讓親迎的儀式能進行的很順利，就其婚前準備的儀式，如整理成表 5-4：

（一）「安床」儀式的簡化

「安床」在昔日是依吉日課之時辰、方位，請木工師父擇吉日開工製作床鋪，並製作蚊帳、棉被、枕頭等完成後，就由新郎及一位生肖不錯的小男孩陪睡到結婚前一天。於第二期前半期還是由師傅製作床鋪，且於結婚前一天，好命人將新

棉被鋪上，由新郎及小男孩睡。後於該期後半期新床則經由家具行買來，直到吉日課之良辰一到，再由男方父母將床鋪移至正確之方位就定位。

（二）淨身的儀式不變

大家對於結婚都有趨吉避凶的心理，所以在結婚前一晚，將身體洗淨及撥雞蛋、鴨蛋以表示「脫殼」代表成長之習俗未變。不但有趨吉的效用，也有訓示新郎將成大人，須要負起為人夫、為人子的責任等。這是良好的傳承。

（三）宴客的工作簡化

昔日宴客的材料都是男方家人自己所準備，大多在一星期前就邀請鄰居，親友來家裡幫忙殺雞宰羊，以協助婚宴的準備事宜。

第二期之後半期因交通工具的發達，宴客之事都改請總舖師統包到家中服務，男方家人只要與總舖師研究菜色，毋須再為婚宴事儀奔波。

（四）喜帖的演變

昔日宴客是不發請帖，男方在結婚前夕，由新郎本身或親友幫忙到親朋好友家去拜訪邀請。到了工業社會之後，男方在結婚前一個月，就便要開始印發喜帖，提早告知親友宴客之日期時間，這種變遷說明工商社會繁忙的生活會影響婚俗儀節的步驟。

表 5-4 男方婚前的準備

時期 儀式	民國三十年代～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
裁剪	有。	無(此儀式已消失)
安床	請木工師傅依日課表良辰訂製新床。	到家具行買西洋床，依吉日課的良辰，將床移到吉位即可
拜天公	曾許願者須還願才有	同左

淨身	龍眼樹芽(龍眼心)、抹草、雞蛋、鴨蛋	同左
佈置正廳	囍幛、舅公聯、姑母聯	囍幛、舅公聯、姑母聯、姊妹聯(自己親姊妹已嫁出才需要)
八音	樂隊	錄音帶(民國六十五年後就漸漸消失)
準備新娘轎	新娘轎後面綁丁篩	轎車後面綁丁篩

二、女方於婚前的準備工作

女方和男方一樣婚前仍有許多重要的工作需要準備，大部分的準備工作與新娘本身有直接相關性。整理成表 5—5：

(一) 開剪、挽面儀式已經消失

開剪的儀式在第一期由好命人執行，但到第二期因為成衣業已經發達，男方於完聘時已有贈送女方洋裝之風氣，致此儀式自然消失。

挽面在民國七十年之前，還是由好命人來執行，民國七十年之後，化妝師技術與美容業發達，加上攝影業流行興隆。請美容師化妝及攝影成為趨勢，傳統的挽面禮俗意義不受重視，使得該儀式逐漸的式微，挽面傳統技藝也逐漸凋零。

(二) 嫁粧盛況不在

就禮俗來說，女方若收男方聘金，就會準備嫁粧，如果是退回聘金，則隨女方家主張，在第一期都有收聘金的習慣，致女方在婚禮之前有採購嫁粧的前置工作。第二期於中期之後，因社會經濟發展快速，女方家逐漸的只收小定，而將聘金退回，但還是會準備棉被、枕頭、尾擔等物品，若女方家裡較富裕，則再贈送機車或轎車等。

(三) 婚紗照的興起

根據調查民國四十年代前婚禮服飾以盤頭裘裙為主，當時不是借的，就是租

的，到民國五十年代才有白紗禮服與西裝領帶，胸前佩戴一朵胸花，新娘手捧一束花，腳穿高跟鞋，一切服飾與配件從禮服店承租而來。民國六十年代以前，準新娘跟家人會在結婚前一、二星期前，到禮服店挑選禮服，民國六十年代後，社會風氣開放，準新郎會約準新娘在結婚前，一同到禮服店挑選。民國七十年後開始流行婚紗與攝影結合的包套行頭，準新郎與準新娘需在婚前一、二個月前到婚紗店挑選禮服及拍攝結婚照。因攝影技術日趨躍進，將大部分的照片製成一本精美的結婚專輯來保存，這是七十年代以後才出現的景象，現在結婚幾乎不可缺少的。

（四）新娘的粧扮已專業化

新娘的彩妝在民國五十年前，因經濟因素影響，致新娘都由自己梳妝，而民國六十年代新娘則在結婚前一天，先到美容院請人梳理頭髮，結婚當天再請一位化妝師至家中為新娘上粧，穿戴禮服。民國八十年代，流行婚紗包套，新娘於當天早晨到婚紗店，就會有專人負責為她彩妝打扮等事宜。

表 5 - 5 女方婚前準備

時期 儀式	民國 30 年～民國 50 年代	國 51 年代～民國 80 年代
置辦嫁妝	有	有
挽面	好命人	好命人或化妝師。
淨身	龍眼心、抹草、雞蛋、鴨蛋	同左
租禮服	有（部分自己縫製）	有，至婚紗店租借
攝影	沒有	有
化妝	自己化妝	由化妝師代勞

三、嫁粧器物

女方在婚前最重要的準備的工作是購置嫁粧，一般嫁粧的內容包含家具類、日常用品、布類、電器類等。整理如表 5—6：

（一）嫁粧的種類變多元化

民國四十年代前因社會環境的因素，所以嫁粧類以必需品為主。五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是嫁粧最豐富的時期，主要是物資上漲率下降，國民所得提高，物資取得較容易，個人較有餘力購買嫁粧用品。民國七十年代後因為社會經濟提升，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家庭日用品大多沒欠缺，而且女方未收聘金，因此，女方大多準備棉被、枕頭及尾擔等輕便物品甚而女方父母，親友會有金飾贈為嫁粧，更以轎車為女兒添妝。

（二）社會經濟變遷影響嫁粧的多寡

家具用品以衣櫥、桌椅、梳妝檯等大型家具，雖然在六十年代以前是基本的配備，但是在品質及數量出現貧富差距，以第一期為最顯著。例如富有的家庭大梳妝檯，椅子的張數約 6—8 張，除了木椅也有籐椅或竹編的大靠椅等，而中等以下的人家，則以桌上型的梳妝鏡台，椅子數量也較少 2—4 張。

第二期貧富差距較不明顯，大部分的人家都用大型家具，其品質與數量差距不大，尤其台灣由農業經濟轉為工業經濟後，隨著經濟的好轉，家具用品的品質也隨著精緻化，在西化影響下，家具變得更精美，如椅子就由木製或竹編的大椅子改變成精美的沙發椅及茶几。

民國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嫁粧最豐盛的時代，不但有木製的家具又有電器用品。自從民國五十一年台灣電視台開播，開啓電器用品的時代。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外貿出口品以電氣產品、電子製品為主，致民國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之嫁粧出現電扇、電唱機、電視、洗衣機等等電器用品，與當時的社會背景關聯性強。從訪中的數據看出，雖然已有送電器用品，但比率不高，由此可見，當時林內鄉人民的經濟還是不寬裕。

（三）布類以實用性為主

布類方面以縫製衣服或寢具用品居多，因工業社會之後，成衣工廠的興起，用布料自己縫製衣服就逐漸消失，但寢具中的棉被、枕頭及門簾因具有實用性，故在婚嫁中處於不可或缺的物品。

表 5 - 6 各期嫁粧器物之比較⁹⁶

時期 內容		民國 30 年～民 國 50 年代 訪問人數 18 人	民國 51 年代～ 民國 80 年代 訪問人數 11 人	備註
家具用品	衣櫥	94%。	家中都有裝潢	
	椅子	94%	82%	
	梳妝檯	89%	55%	
	小板凳	100%	沒有	第二時期在醫院生產
	書桌	94%	55%	
日常用品	熱水瓶	39%	沒有	
	水桶	100%	91%	
	大臉盆（腰桶）	100%	91%	
	小臉盆	100%	91%	
	烘爐	100%	91%	
	尿桶	100%	0	第二時期家中有衛浴
	屎桶	100%	0	第二時期家中有衛浴
布類	紅色門簾	44%	73%	
	枕頭	44%	91%	

⁹⁶ 1. 依訪查的結果（附錄三）花轎時代的訪談人數有 29 位，其中有 8 位為男性，有 3 位招贅，所以有 18 位是有嫁粧。

2. （附錄四）禮車時代訪談人數有 13 位，其中 2 位是男性，所以有 11 位是有嫁粧。

用品	棉被	44%。	91%。	三十年代是戰爭時，經濟不寬裕，致比率低。
	布料	62%。	沒有	第二期成衣盛行，由布料改為洋裝。
電器產品	裁縫車	17%。	沒有	
	腳踏車	沒有	36%	
	摩托車	沒有	18%	
	轎車	沒有	沒有	
	電鍋	沒有	55%	
	電視	沒有	36%	
	電扇	沒有	45%	
	洗衣機	沒有	27%	
	冰箱	沒有	27%	
	電熨斗	17%	27%	
	收音機	沒有	27%	
	電唱機	沒有	27%	

四、親迎的儀式

親迎禮是所有的婚禮儀式中，最繁複也最重要的部分，動用最多人力及時間，足以可見它的重要性。整理如表 5—7：

（一）親迎隊伍精簡化

第一時期中，新郎都不親自迎娶新娘，而由媒人及親友代勞，探討其原因是新郎親自迎娶需要再請新郎轎，需額外的費用，為節省成本所以由媒人及男方親友迎娶。民國五十年初經濟逐漸好轉，交通工具漸漸發達，親迎的交通工具由轎子變為禮車，新郎親迎風氣才開始盛行。

在親迎的行列中，第一期有「拖青」⁹⁷為前導，後為八音樂隊、媒人等最後是新娘轎。第二期已改為禮車，前導為炮仔舅的鞭炮車，再次媒人車、新娘車等。六部或十二部禮車。從有禮車開始，拖青改為放在禮車上，八音樂隊、扛轎隊伍就消失。親迎的行列從早期繁瑣費時，費力的方式，改變為現今的省時、簡便的形態。

（二）潑水人選已改變

潑水儀式雖各時期皆有，第一時期都由好命人來執行，第二期逐漸改為新娘的親戚、家人或由新娘的母親負責，潑水的儀式雖仍傳承，但其行使的角色已改變。

（三）施緣的儀式簡化

施緣儀式雖各時期皆有，但儀式已簡化許多，第一時期媒人在新娘未出轎時，即提著謝籃（裡面裝著緣粉）邊進入廳堂邊灑緣粉邊說吉祥話，甚至會在男方家人的臉上用緣粉抹一下，祈福新娘進門跟夫家都有緣份。第二期雖然也有施緣儀式，但儀式是媒人在新娘未下禮車時，手中拿著一包緣粉，邊進廳堂邊說吉祥話，然後將這包緣粉放在門框上即成。雖施緣的儀式有傳承，但過程已簡化許多。

（四）新房禁忌仍存在

遮丁篩、過火爐避煞及新房忌肖虎的生肖進入、新床不能讓外人坐、新娘不能躺在新床上等禁忌各期皆是共同習俗，原因是當事或男方家皆希望婚事圓滿無缺，所以對有關新娘的禁忌都不貿然破例，大多奉行不悖。

（五）宴客內容、地點變遷

第一時期：宴客的時間大約定在中午，宴客的料理是由主人於幾日前就開始張羅採買，然後請鄰居、親友在數日前就來幫忙處理，在於當天請一位總舖師

⁹⁷ 拖青是指昔日竹青由人工拿著，因為竹青是一枝頭到尾長長的竹子，拿的人無法完全提起，因此拖地而行。稱為「拖青」。

到家裡來烹煮食物。

喜宴會場設在自家的「大埕」，入口處設有收紅包的地方，由男方親戚負責收受紅包的工作。新郎於宴客時由新郎父母及伴郎陪伴向親友敬酒，新娘則獨自留在房內，並由一人端飯菜到新房給新娘用餐，新娘須給紅包答謝。宴客完畢，賓客會去新房看新娘。

第二時期前半期，宴客的菜色則由總舖師一手包辦，男主人只需研究菜色即可，新娘也由房間走到宴會會場與大家一起用餐，宴畢，兩位新人端香菸及喜糖的禮盤，站在喜宴出口送客。宴會的會場會亦設在自家的「大埕」或村莊的「廟埕」村里活動中心。

於後半期變化最大，新郎新娘全程參與宴客，首先會由一位鄉村的重要人物上台祝福新人，再由介紹人介紹新人的家庭背景。新人及雙方父母向賓客舉杯致意。會場主持人承接著將有串場或歌舞表演等餘興節目，尤其民國七十年代，林內流行電子花車，這時婚宴常常有人請電子花車來助興，火辣的場面，將整個婚宴炒到最高點，新娘則於婚宴中途進房更換晚禮服，再與新郎及男方父母向每一桌賓客敬酒，宴畢，新郎新娘將於會場出口處送客。

此時期，宴會的地點大多設在自宅前或餐廳，或在學校附近或向廟宇借空地辦酒席。若在餐廳設宴的，當新人入場時，會以拉炮、奏樂等方式來營造氣氛。並於喜宴入口處擺放新郎新娘之大型婚紗照，供賓客欣賞。

從婚宴各期宴客之情形，無論是時間、地點或料理方式上都由繁瑣到精簡，只有會場的佈置及婚宴的過程是由簡到繁。由此，可顯示社會由農、工業進入工商業的發展下，爲了配合繁忙的社會型態，宴客方式也跟著改變，強化了宴客的趣味性，讓婚宴達到賓主盡歡的境界。

（六）新娘從幕後走向幕前

昔日新郎於宴客時，由新郎父母及伴郎陪伴向親友敬酒，新娘則獨自留在房內，並由一人端飯菜到新房給新娘用餐。到六十年代新娘由房間走到宴會會場一

起用餐，宴畢，新人端香菸及喜糖禮盤，站在喜宴出口送客，而後期變化最大，新郎新娘全程參與宴客。

以上過程中突顯出新娘從房裡走入人群，與新郎同進出，代表女性被重視的程度大為提升，也象徵社會從「男尊女卑」晉升到「兩性平權」的階段邁進。

（七）婚俗隨著社會變遷改變

1. 民國五十年代攝影業興起，於婚宴後開始有拍家族照的風氣，民國七十年代開始在結婚前即有拍攝新郎新娘的結婚照。

2. 「媒人禮」的消失。民國六十年後隨著媒人角色的式微，媒人的工作已不受到重視，即使是靠媒人介紹而結婚的男女，也都在婚宴後由男方父母包紅包給媒人，而大部分的媒人也都只收紅包袋，却將錢數悉數奉還。

3. 「食新娘茶」儀式逐漸消失。在工業社會後，因工作繁忙大部分的新人結婚都沒有「食新娘茶」這項活動。因此，由各時期的婚俗變化，說明社會之變遷中婚俗也跟著有新的做法。

表 5 - 7 親迎儀式之比較

時期 儀程	民國三十年～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
隊伍順序	拖青、放炮、八音…新娘轎、尾擔	媒人車、新娘車…嫁粧車
親迎	新郎不親迎	新郎親迎
祭祖	由好命人帶領新娘祭祖	新郎、新娘一起祭祖
辭別父母	有	有
上轎	轎子後面綁丁篩	轎車綁竹青及甘蔗
潑水	好命人	父母
擲扇	有	有
施緣	有	有

遮丁篩	有	有（有身孕者改用雨傘）
跨竹青	有	不一定
跨烘爐	有	有
踏瓦片	有	不一定
祭祖	有（當天）	有（當天）
坐褲	有	有
食婚酒桌	在新娘房內，由好命婆餵食	到宴客場所與來賓共餐
宴客	自家門前	自家門前或餐廳
送客	新郎及新郎父母送客	新郎新娘親自送客
照相	無	自家門口與照相館
食新娘茶	有	不一定

五、親迎後的禮俗

新娘於親迎後當晚及第二天，仍有一些禮俗須遵守，如表 5-8 之婚後禮儀的做比較。

第一時期，新娘於親迎後仍然很拘謹，一切都由男方家人為其服務，於第二天由好命人帶領新娘到廚房認識環境，並舉行一些儀式。第三天才開始下廚為家人分擔家務，可見當時女子受社會環境的約束力頗大。

第二時期，婚後習俗逐漸減少，其前期新娘尚遵守禮節，進到廚房為家人分擔家務等工作。至後期有些新人在婚後第二天即舉行蜜月旅行，有些甚至不下廚房，一些廚房的儀式也跟著消失。再者，許多年輕夫妻也因工作關係或者有其他原因，而另組小家庭，未與父母同住，致此期大部分已無婚後禮俗。

表 5-8 婚後禮儀式之比較

時期 儀式		民國三十年～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
當晚		新娘待在房內由姑嫂為新娘服務	無任何禮俗，但大部分都待在房內。
第 二 天	拜 灶 君	隔天清早好命人帶領到廚房撥一下灶口，祈福以後煮飯不會被煙燻。	蜜月旅行
第 二 天	撓 潘 浮	隔天清早好命人帶領新娘到餿水桶旁做一下象徵性的動作，代表新娘以後有財富。	養豬的人家變少，此儀式也跟著消失。
第 二 天	飼 雞	隔天清早好命人帶領新娘做餵雞的動作，希望現在養雞，年底就生小孩。	社會時代

第三節 婚後禮

「轉外家」的意義是：女方父母擔心女兒在夫家的生活是否習慣，夫妻生活是否圓滿，所以趁婚後三天回娘家時，詢問女兒婚後生活。其次趁新郎陪新娘回娘家時，讓新娘的親友認識新郎，也讓新郎認識女方的親友，彼此間已是姻親的關係。所以婚後禮有其相對之禮俗變化：

一、轉外家日期縮短

新娘轉外家的時間或日期縮短，由表 5-9 轉外家儀式可瞭解，於第一時期轉外家的日期較多天，原因是要讓新娘慢慢適應夫家生活，畢竟婚前都未見過面。第二期幾乎改為第二天就回娘家，而且男女雙方早就認識，已不需要慢慢適應新婚生活，且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回娘家的日期也有縮短的現象。

二、甘蔗、娶路雞、連蕉、芋頭苗為必備之物

轉外家要回門時，娘家會準備禮物讓新人攜回。第一期用轎子當迎娶工具時，甘蔗、娶路雞、連蕉、芋頭苗、米糕等在新人回娘家時才會讓新人攜帶回夫家。第二期因迎娶工具為禮車時，為了節省方便，娘家將甘蔗、連蕉、芋頭苗、娶路雞在結婚當天就由禮車送到男方家。因為這些禮物都代表著吉祥的意義，所以到目前一直都還遵守著。

三、女方宴客的變化

第一期男方家長並未出席女方筵席，當時女方家在女兒女婿回門時，只辦幾桌筵席請女婿及女方親戚，讓女婿跟女方親戚認識，並無大場面的宴客。

第二時期娘家在女兒回門之日，宴請男方父母親戚及女方的親朋好友，筵席從簡單的幾桌，演變到現今的數十桌的景象，同時宴客的會場，也有歌舞助興，期宴客的排場不亞於男方。

女方的請客目的隨著賓客的增加而範圍擴大，原本是招待女婿，讓女方親友認識女婿的單純意義，演變成大宴女方親朋好友的場面，充分表現出在社會經濟繁榮，人際脈絡的複雜性，喜宴的盛大場面，共同祝福見證。

表 5 - 9 轉外家儀俗之比較

時期 儀式	民國三十年～民國四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民國七十年代
時間	婚後三、六、十二天或一個月	婚後第二天
舅仔探房	在隔天或第 3 天到男方家探望新娘。	結婚當日一道舉行。
攜帶禮物	糕餅、糖果	禮盒
午宴招待	新人、女方親戚	新人、女方親友

娘家準備回贈禮物	甘蔗、娶路雞、連蕉、芋頭苗、米糕	米糕。 (連蕉、芋頭苗、娶路雞、甘蔗在結婚時，已由禮車送至男方)
歇熱時回贈禮物	新人各一套服裝、米篩目、雨傘	同左

小結

從以上兩時期婚俗的比較，可明顯的看出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在短短的的五十年中經濟成長迅速，昔日的婚俗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無論在男女青年的交往上，婚姻的禮俗上或者婚俗的禮品上，都有重大的改變，如：青年男女由封閉社會的未能見面到開放社會能自由戀愛。媒人角色由必要角色退到形式上角色。禮俗用品從木製品升級至電氣化用品。導致許多禮俗儀節也因這樣的變化，而慢慢消失。但也興起一些前所未有的儀式，如婚紗攝影、女方家宴客、宴客的場所改變、宴客的方式也由嚴謹走向花俏。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以探討林內鄉的婚俗為主，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期待對林內鄉的婚姻習俗有較完整的紀錄。從地理環境的範圍到人文環境認識都跟著婚俗有很大的關係，如坪頂村和湖本村因地屬較封閉的世外桃源，所保留的婚俗特殊性較多。在人文環境方面：從文獻中讓研究者獲悉林內鄉以前的平埔族以洪雅族為主，現存風俗，或多或少受到該族影響。如《番俗六考》中夫妻若有不貞於對方時之處罰以「洗門風」的方式，在雲林地區一直都存在此種儀式，雖未有直接證實來自平埔族所留下的遺風，但多少會受其影響。

第一節 各期婚俗儀節之特色

婚俗儀節隨著時空物換星移產生變遷，在社會經濟的影響下，婚俗的各時期都呈現不同的特色，本文將分為兩期的婚俗特色整理如下：

一、花轎時期

本期處於戰亂的前後，生活困苦、物資缺乏的社會背景是重要影響婚姻禮儀的重要因素。雖然物資缺乏，於結婚禮俗上物品簡單，但儀式仍然隆重，所謂「百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真的一點也不差，茲歸納林內鄉婚禮特色如下：

（一）婚前禮的特色

1. 婚禮的封簡取決於經濟因素

相親時以菸代茶：相親時女子不是奉茶，而是以香菸代替。主要是不讓雙方有壓力，因當時經濟不寬裕，所以以香菸代替奉茶，可節省「壓茶甌」時在經濟上的壓力。

新娘嫁衣由鳳袍改變為鳳梨絲掛：戰爭前後新娘的嫁衣都是穿「鳳梨絲掛」這種嫁衣，雖然這種衣服的質料較粗糙，但當時只有這種材質，可織成衣服，

而女方父母爲了讓女兒在結婚時，於服飾上與平常不一樣的感覺，所以就用當時鳳梨纖維染色織成的新娘嫁衣，稱爲「鳳梨絲掛」。雖衣服材質差，但父母疼愛子女的心，是最可貴的地方。

2. 富含濃厚人情味

新郎必須親自到村庄去邀請鄰居到家喝喜酒：湖本村之特殊禮儀爲最讓人感動，湖本新郎在當時是不親迎，但在當親迎隊伍出發後，新郎也要提著謝籃，裡面裝著檳榔及香菸，再到全村庄的每一戶人家去報喜，告訴全村庄的人，他今天要成親，請大家到家裡喝喜酒及「鬥鬧熱」。讓人覺得非常的溫馨又感動，因爲當時並無交通工具，要靠新郎走路，挨家挨戶去邀請，而且湖本村村民居住又四處分散，是爲考驗新郎的耐性及耐力。

3. 保有傳統民俗

在訪問的七個村庄中，只有湖本村於「合八字」的儀式時由男方將雙方八字放在神桌上，右邊放一杯水，三天內杯水沒有混濁，在這三天家裡一切平安，即是祖先認定這門親事，親事即可繼續，其他村莊則以三天平安無事即可。

4. 「掛手指」的儀式，不是由男方母親替新娘戴上，而是到結婚時才由新娘自己戴上。另在訂婚儀式上很重視耳環，認爲耳環有「鉤親」的意義，能將兩家的姻親關係，緊密結合。

(二) 正婚禮的特色

1. 崇尚紅色

女方在嫁妝中的梳妝台鏡子有一塊紅色遮鏡布，紅布上需繡上紅色紙鈔，也要準備兩件棉被稱爲「上、下被」及兩個枕頭，枕頭上要縫上紅色鈔票。是爲討吉利，娘家希望女兒到夫家能日日見財，帶給夫家好運氣。

2. 娘家親友勁轎腳

新娘在結婚之前，親戚聞訊，都會請待嫁的新娘前來家裡吃飯或女方家請親戚到家用餐，以四位男性長輩爲主稱爲「勁轎腳」。親戚會順道帶東西來祝

賀，俗稱「添粧」，是想讓新娘能夠安心的嫁到夫家，也讓夫家明白不能欺負新娘。

3. 祈求添丁

新娘進門後，男方就會請一位好命人將子孫桶提進門，子孫桶是用紅布袋裝起來，裡面需要放紅包，放一小包冰糖、一小包冬瓜糖，是要慰勞提子孫桶的人，也讓此人沾沾喜氣，而提子孫桶的人也要以吉祥話來回報。

在新娘進大門之前有「跨竹青」的儀式，新娘下轎後，好命人就牽著新娘先跨過竹掃，口中念著「跨竹青，生查埔」的吉祥話，但新娘若懷孕者不能跨竹青，耆老說會「漏胎」還很靈驗。

4. 避邪

新娘轎未到夫家門前，男方家先將「敢壺」放在地上，敢壺下面放一片瓦片，花轎一到就放在敢壺上，將敢壺下的瓦片壓碎，是為避邪儀式。

（三）婚後禮的特色

1. 娘家給予添丁發財的祝福

「頭轉客」兩位新人不能過夜，所以在新人要回婆家時，女方父母要準備一盆芋頭苗跟一盆蓮蕉，在芋頭苗和蓮蕉盆的根部，須各剪一張八卦紅紙擺在上面，在八卦紅紙上面還要鋪滿銅板，銅板需要金色及銀色混合，祝福新人金銀滿堂。

2. 保有「歇熱」習俗

新娘隔年回娘家「歇熱」期滿，當要回婆家時，娘家的父母會準備米篩目、雨傘及新人各一套衣服，讓新娘帶回婆家，米篩目是要請左鄰右舍大家享用，讓左右鄰居知道新娘已經回來。米篩目還有一個意義，因為形狀是條形狀，取其義希望新娘能生男孩。如果新娘已經懷孕，娘家還要多準備一套小孩衣服及麵桃。

從上述特色中可以看到昔日因處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的狀態，人民

雖然生活困苦，物資缺乏、贈禮及答禮的內容簡單而稀少，但對於婚俗儀式是重視的，奉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男尊女卑及重視子嗣的觀念極深，同時婚俗的禁忌也很多，都會用一些諧音或儀式來避邪，使此一時期的婚俗傳統而守舊，但倫理道德方面卻是重視而且遵守的。

二、花轎時代到禮車時代一直延續的特殊禮俗

1. 訂婚時，男方送「手指餅」，而女方以「狀元糕」回送，這樣的禮俗至今有烏塗村、重興村都還留存。

2. 洗淨的儀式，男女雙方都還保留這樣的儀式，主要是因為它代表著「轉大人」的意涵，也有避邪的功能。

3. 新娘如未懷孕，在禮車後面依舊會保留掛丁篩的儀式。

4. 新娘在喜宴之後，會舉行切發粿的儀式，因為發粿是有發錢的涵義，所以會請新娘切發粿，主要是希望新娘嫁入婆家，能將財富帶進婆家。

5. 新娘回娘家歇熱後要回婆家時，會從娘家帶回米篩目，跟鄰居分享，其意涵是娘家希望女兒能趕快生兒子，替夫家傳宗接代。因為「米篩目條」跟清明節培墓時，所用的「丁仔條」有同樣的涵義。

三、禮車時期

本期是民國五十年代之後，經濟因素改變了社會的脈動，對以前的習俗衝擊很大，受到西洋風潮漸進的影響，婚姻習俗受到前所未有的改變，從五十年代開始，男女在婚前已有見面，六十年代則先交往後再談結婚，七、八十年代就有前衛試婚的現象。在訂婚儀式上增加了新人互戴戒子，男方母親為準媳婦戴上耳環及項鍊。男方贈送喜餅的樣式也變多元化、豬片、準新娘衣服或乾料食品，甚至將禮物用「打盤」的方式處理，使得此期的婚俗呈現儀式簡化，禮物增加的現象。七十年代以後經濟進入高科技產業發展階段，在社會方面也進入了自由、開放快

速變遷的年代，年輕人事事求新求快，反應在婚禮上便是追求簡單、快速。為圖謀方便，部分禮物已改抵現金方式，女方也省略置辦嫁妝的事，使得婚俗簡化很多，但在婚宴的排場上非常講究。在整個社會的風氣下，年輕一代多半遵守父母親辦傳統婚禮，面對婚禮的儀式或器物的文化內涵卻一知半解，甚至認為不需要瞭解，可見傳統婚俗到年輕一代已不受到重視，雖然這時期工商業發達，生活水準提高，年輕人追求簡單、快速的婚姻形態，造成婚俗的簡化，但仍具有其特色。

（一）婚前禮的特色

1. 結婚的主權由父母轉為男女本身

花轎時代相親後是否結婚是由男女雙方父母做主，父母覺得合適就將婚姻訂下，新人是沒有參加意見的權利。禮車時代相親之後是否結婚的決定權由男女雙方父母轉移到男女青年身上，是否進一步交往就由男女雙方自行決定。

2. 戴戒子儀式由新郎自行完成

花轎時代戒子是在結婚當天，新娘自行戴上，而禮車時期西風漸進，戴戒子儀式就由新郎幫新娘戴上，而有掛手指的儀式，昔日稱為「過定」。

3. 嫁粧最豐富的年代

六十年代是嫁粧，當時除了木製的嫁粧外，加上工業社會的產品—電器用品，使得嫁粧空前絕後的多樣化，而有嫁粧一牛車的美稱。

（二）正婚禮的特色

1. 盤頭花（有吉祥意義）

新郎在迎娶新娘時，需要準備一盤「盤頭花」，包含圓仔花、雞冠花、稻穗、春仔花、抹草等植物，每種植物都有其涵意，是要讓新娘插在頭上，取其吉祥。

2. 「安胎」儀式

如果新娘在婚前已身孕時，男方要準備嬰兒的揶巾及棉被放在禮車新娘

的座位上，讓新娘坐在上面，這樣會有胎神可以保護胎兒。

3. 添粧

結婚當天晚上，新娘要將帶來婆家的現金，呈現給公婆過目，公婆看過後，再以紅包添粧。

4. 新娘「出廳」

昔日新娘從出轎到進房就不能再出新房，直到「食新娘茶」才可出來跟長輩奉茶，但從禮車時代之後，新娘在宴客時就「出廳」跟賓客一起享用喜宴，這是男女雙方平等的一大步。

5. 婚紗攝影的流行

昔日結婚幾乎沒有攝影，就算有，也只有在庭院外照一張全家大合照，但從七十年代後，新人在結婚之前就會到婚紗公司，先拍攝各種樣式的結婚照做為留念。

（三）婚後禮的特色

1. 禮車時代因為新人大都是上班的青年，婚禮的假期較有限，無法像昔日婚俗在第三天、六天、十二天回娘家，所以婚後禮的婚俗則改成「做客娶」，就是在結婚當天新娘娘家會將「頭轉客」所須要戴回婆家的禮物，在結婚當天就一起讓新娘帶回婆家，而新人也提前在新婚後第一天就回娘家做客，然後就去蜜月旅行。

2. 林內的婚俗從花轎時代直到禮車時代，經歷了社會環境變化、經濟變化的影響，使得婚俗由繁入簡，雖然如此，但還是保留著婚俗的意涵。現今林內的禮俗還保留與七十年代的婚俗相似，在婚前禮部分依舊保有請擇日師選日子，而非現代的假日即是好日子的習俗。訂婚時婆婆依舊替準媳婦戴上耳環「鉤親」，就算沒有穿耳洞，也會準備夾式耳環。正婚禮的部分，丁篩、過火爐的儀式還存在，但跨竹青及踏破瓦兩種儀式已遭淘汰。宴客部分，依舊保留著在自家門口設宴，而不到餐廳宴客。婚後禮部分依舊保留著舅仔探房，只是在結婚當天舉行，

而頭轉客的儀式及歇熱儀式也沒有改變，只有歇熱時間因新娘需要工作的關係，而縮短回娘家的時間，娘家還是準備米篩目讓女兒提回婆家，與鄰居分享。林內鄉村民對婚俗的儀式與婚俗中禮品的意涵，沒有因為時代的潮流，而將其淘汰。

第二節 婚姻禮俗的重大變革

林內因處於較偏僻的鄉村，婚俗儀式所受的衝擊雖不像都市來的急速，但因為社會環境的影響，也跟時代背景產生變化。其變化的原因歸納如下：

一、兩性平權主義及媒人功能消失

選擇配偶的方式由被動趨向主動，同時主婚權由父母下降到子女，自由戀愛使得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消失無蹤，父母及媒人的權威不如昔日。昔日的婚姻大事必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能完成終身大事，但從工商業發達之後，男女交往情形就由封閉轉為開放，婚姻大事的主權也由父母之命轉為男女青年自己作主。媒人的角色也從婚禮中不可或缺的，轉變為介紹人或成為現成的媒人角色。

二、婚姻的目的不同

昔日婚姻的目的是傳宗接代，從延續家族的義意走向愛情的結合，現代男女大都以感情為基礎，男女相愛而結合。

婚俗的變化自古即跟著社會脈動而緩慢改變，但工業社會之後，婚俗的一些儀式逐漸的消失，傳統的儀式尚保留的部分，都是根深蒂固的存於社會中，或為人們所奉行不渝的，也有因長輩的堅持與指導，而改變形式，因此，很多禮俗以「打盤」的方式呈現，使得年輕的一輩因不瞭解婚俗儀式的意義，而加速傳統婚俗的消失，而產生了新另一種婚姻形狀。

在整個婚俗文化的變遷中，有許多相關的行業因應而生，如婚紗攝影業、喜餅業、外燴餐飲業等，但重要是婚俗文化的重要意涵卻逐漸消失，年長的長輩不

再堅持傳統的婚俗規範，也不再教導婚俗儀節，使得年輕的一輩無法瞭解傳統婚俗的文化意涵，任由主觀決定自己的婚禮形式，就算遵照父母之議舉行辦傳統婚禮，卻也不知禮俗背後的涵義，這就是本研究者之主要動機，想為下一代保存婚儀及禮器所代表的文化意涵，不要讓老一輩凋零後，傳統的婚俗文化也跟著消失，故今後要如何讓年輕的一輩瞭解傳統婚俗的深厚意涵，是大家應共同努力的課題。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編印《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1984
- 內政部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五輯，1995。
- 王作榮《臺灣經濟發展論文選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事業有限公司，1983
-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王煒民《中國古代禮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 王潔卿《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台北：坤記印刷有限公司，1988
- 王麗福《家禮大成》，臺南：大佑出版社，1994
- 王麗福《實用家禮全書》，台北：世一文化，1971
- 王耀興《光復以來－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的檢討》，台北：財政部金融司編印，1986
- 王灝《臺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台北：臺原出版社，1993
- 片崗嚴撰，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大立出版社 1985
-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結婚禮儀範本》，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91
- 任演虎 《中國古代婚姻》，台北：臺灣商務圖書館，1998
- 池田敏雄《臺灣的家庭生活》，台北：南天書局，1994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國人的生命禮俗－嘉禮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
- 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
- 余燧賓《生之禮讚》，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8
- 吳奚真，郭立誠《中國的風俗習慣》，台北：正中書局，2001

吳瀛濤《台灣民俗》，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

吳瀛濤《台灣諺語》，台北：台灣英文出版社，1980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上、下，台北：允晨叢刊，1992。

李亦園《文化與修養》，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6。

李仲祥、張發嶺《中國古代漢族婚喪風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李秀娥《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遠足文化，台中：2006

李秀娥《臺灣傳統生命禮儀》，台中：晨星出版，2003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下》，台北：玉山出版社，2005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上》，台北：玉山出版社，1999

沈文台《縱橫雲林》，台北：愛書人雜誌有限公司，2004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1989

阮昌銳《台灣的民俗》，台北：交通部觀光局，1999

阮昌銳《民俗與民藝》，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84

周何《古禮今談》，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2

周金水《婚姻禮俗》，桃園縣：桃園縣伯公岡客家文化協會，200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尙謙和《歷代風俗事務考》，台北：台灣商務，2002

林正立《林內傳鄉寶典》，雲林：圓緣園雜誌社，2002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台北：聯亞出版，1995。

林明義《臺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5

林淑慧《台灣文化采風》，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林衡道《台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 40 年》，自立晚報，台北：1987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台北：聯亞出版，1995

姜義鎮《臺灣民俗與特產》，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2

姚漢秋《臺灣婚俗古今談》，台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1992

故寶田、鄭淑媛、黃俊郎《新譯儀禮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02

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台北：自立晚報，1986

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台北：吳氏圖書有限公司，1986

胡萬川，陳益源《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雲林：雲林縣文化局，1999

胡萬川，陳益源《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三）雲林：雲林縣文化局，2001

胡萬川，陳益源《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四）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2001.12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唐旂旂等著《臺灣的生命禮俗》，台北：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班固《白虎通》，百部叢書集成，藝文印書館，1968。

馬之驢《中國的婚俗》，台北：經世書局，1981

馬之驢《我國婚俗研究》，台北：經世書局，1979

馬以工《中國人的生命禮俗－嘉禮篇》，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2001

張數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出版社，1996

許和平《台灣風采路》，台南：正平出版社，1978

連戰《重修臺灣省通誌一卷三禮俗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4

郭興文《中國傳統婚姻風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七，鄉土慣俗信仰，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3

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五，婚姻家庭，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0

陳正之《民俗思想起-消失的常民生活文化》，南投：台灣省政府 2000

陳思明《復興基地台灣之金融》，台北：正中書局，1989

陳益源《民俗文化與民間文學》，里仁書局 1997

陳國強主編《閩台婚俗》-福建省民俗學會編，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

- 陳華民《台灣俗語話講古》，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 1998
- 陳義弘，陳郁汝《台灣四句聯》，台北：安可出版社，2002
- 陳国強《閩台婚俗》—福建省民俗學會，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
- 陶思炎《中國祥物》，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 陶思炎《中國鎮物》，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 雲林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嘉義：福羅印物館有限公司，1980
- 雲林縣北港鎮婚禮習俗口述歷史輯錄《雲林縣北港鎮婚禮習俗口述歷史輯錄》，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發展史上》，雲林：雲林縣政府編印，1997
- 黃光男《鹿港民俗文物》，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5
- 黃有志《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1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衡經濟研究室，1957
- 黃金財《台灣懷舊之旅》，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 黃俊郎《禮儀之邦的寶典禮記》，台北：黎明文化，1993
- 溫惠雄《台灣人智慧歇後語》，宏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2
- 葉娟娟《嫁娶》，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
- 葛承雍《中國傳統婚姻婚俗》，西安：陝西人民書版社，2002
-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出版公司印行，2000
- 劉還月《台灣民俗田野手冊》，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
- 劉還月《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常民文化，台北 2003
- 劉還月《田野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常民文化，1996
- 簡上仁《台灣民謠》，台北：眾文圖書，1992
- 簡榮聰《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二、論文

王慧蓮《台灣民間歌謠婦女婚姻與角色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

向元玲《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國文學系，2000

余懷瑾《元雜劇「桃花女」之婚俗儀式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呂秀梅《唐代婚戀小說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2006

翁素杏《關廟地區的婚俗研究》，國立台南書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陳昌閔《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2001

黃家蓉《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黃璦君《民間習俗諧音現象之研究－以漢族婚俗年俗為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04

葉雅宜《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1）

臧汀生《台灣閩南語民間歌謠研究》，政大研究所博士論文 1989

劉薇玲《屏東客家婚俗變遷之研究-以六堆中區為例》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2

蔡炯芳《左傳》中有關婦女婚姻的研究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2000

謝靜女《台南是婚姻禮俗之研究》，國立台南書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魏春麥《北門地區婚姻禮俗研究》，國立台南書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三、期刊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貺辭出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二期 1994

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 1993

李文獻《從閩客俗諺看民間的婚配與婚禮儀式》，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八期

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 14 卷 3 期，1963.9

許秀霞《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知本求新論文集，2007

盧嘉興《台灣的婚禮》，台灣文獻 15 卷 3 期，1963.9



附錄一、林內嫁妝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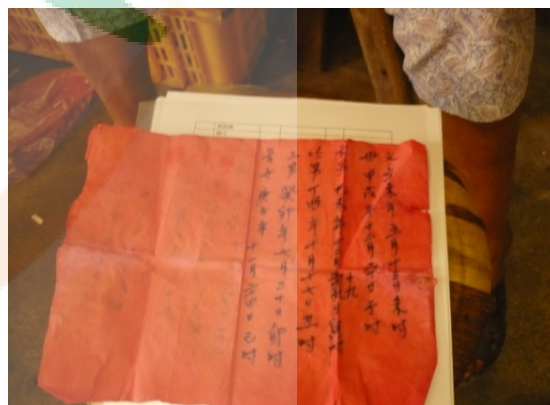
1.kam 壺，以前花轎到男方家要將花轎放在上面避邪之用



2.現代以小火爐做為生炭的象徵意義



3.為筆者結婚時所穿的肚兜



4.昔日結婚時的字稿



5.三十年代的針線袋，是嫁粧之一



6.七十年代的針線袋。



7.林內昔日婚禮用的兩層謝籃



8.昔日女方回禮的狀元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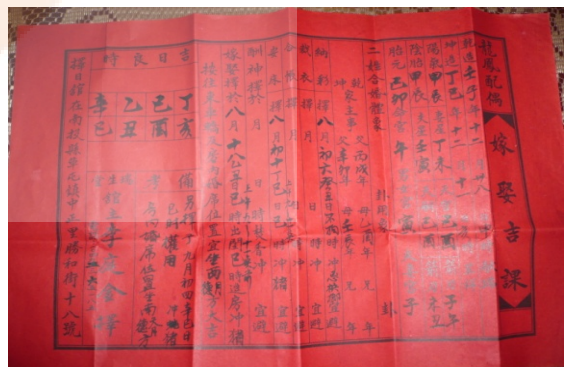
9.棉線、苧麻、碳等用品，象徵早生貴子



10.連蕉、龍眼



11.棉被、枕頭



12.現代制式的日稿



13.現代謝籃



14.現代請帖



15.布袋丁（子孫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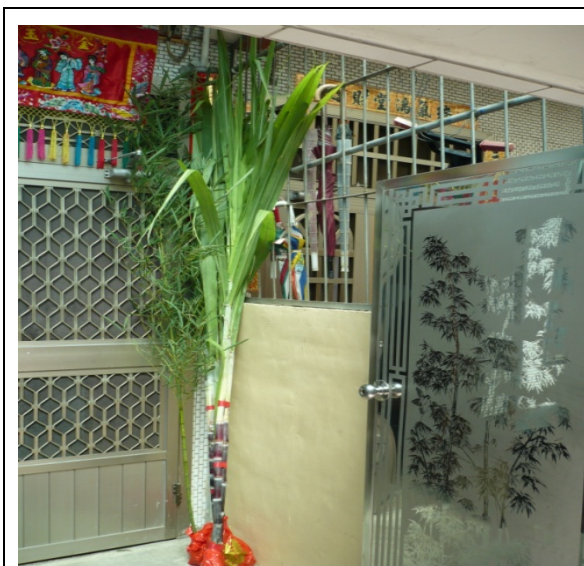
16.昔日是木箱，現代改為皮箱



17.米糕



18.現代的帶路雞



19.帶尾甘蔗



20.竹掃



21.金飾



22.禮餅



23.金、炮、竹、禮香



24.圓仔米、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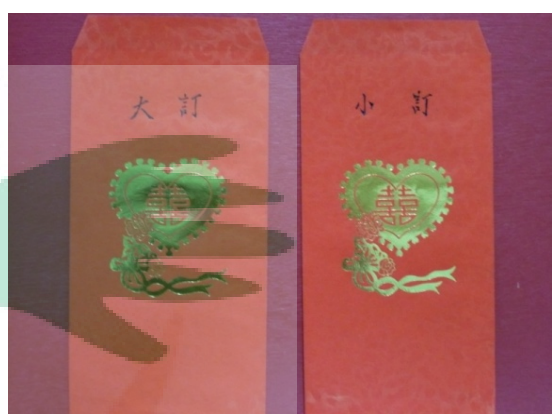
25.牲禮



26.麵線



27.禮酒



28.用錢「打盤」



29.舅仔探房



新郎踏床緣

附錄二、訪問資料一覽表

花轎時代

姓名	村別	年齡	出嫁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招贅或出嫁	編號
蕭林抹	九芎	73	26	不識字	女	出嫁	A173
蔡玉女	九芎	78		不認字	女	招贅 ¹	A278
李芙蓉	九芎	73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A373
張大略	湖本	84	22	日本教育	男		B184
張先生	湖本	77	22	不識字	男		B277
張登科	湖本	78	28	不識字	男		B378
張龍樹	烏麻	91	23	高中	男		C191
陳蟬琴	烏麻	88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C288
鄭賽花	重興	80	23	國小	女	出嫁	D280
張連丁	重興	85	22	日本教育	男		D385
張蘇粉	重興	85	22	不識字	女	出嫁	D485
施聖佳	烏塗	80	26	不識字	男		E180
羅陳甚	烏塗	77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E277
蘇平祥	烏塗	72	20	不識字	男		E372
施陳來富	烏塗	78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E478
王茂盛	烏塗	80	21	不識字	男		E580
蕭阿施	林中	84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F284
蕭彩影	林中	78	21	不識字	女	招贅 ²	F378
陳鑾幸	林中	87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F487
陳景	林中	80	22	不識字	女	招贅 ³	F780
林春菊	坪頂	63	21	國小	女	出嫁	G163
林阿媽	坪頂	83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G283
金鳳	坪頂	66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G466
林阿姨	坪頂	70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G670
謝川蓮	坪頂	87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G787

¹ A278 是因為父母單生她一位女兒，所以招贅繼承家業。

² F378 招贅的原因是家中的兄長早逝，所以招贅奉養父母。

³ F780 因家裡捨不得女兒嫁出去，所以父母以招贅方式，將她留在身邊。

賴玉	坪頂	78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G878
陳彩雲	坪頂	81	20	不識字	女	出嫁	G981
鄭蓮珠	坪頂	72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G1072
曾月華	林茂	87	23	不識字	女	出嫁	H183

轎車時代

姓名	村別	年齡	出嫁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招贅或出嫁	編號
林月花	湖本	60	22	國小	女	出嫁	B460
何秋如	烏麻	46	21	國小	女	出嫁	C346
曾月	烏麻	55	22	不識字	女	只登記	C455
張惜	重興	62	33	國小	女	出嫁	D162
張玉山	重興				男		D556
黃蓮抱	林中	66	21	不識字	女	出嫁	F166
塗素珍	林中	41	18	國中	女	出嫁	F540
陳春美	林中	63	21	國小	女	出嫁	F663
林賢宗 夫人	坪頂	48	21	高中	女	出嫁	G545
林村雄	坪頂	62	21	國小	男		G362
郭芳熒	坪頂	62	21	國小	女	出嫁	G362
林素珍	林茂	60	21	國小	女	出嫁	H260
阿泉嬌	林茂	65	21	國小	女	出嫁	H366

附錄三、訪談資料重點整理

表列編號：第一個數字村莊如 A 是九芎村、B 是湖本村 C 是烏麻村 D 重興

村 E 烏塗村 F 林中村 G 坪頂村 H 林茂村

第二數字為流水號

第三數字為年齡

如：1373 的代號為九芎村第三位年齡 73 歲。

序 號	編號	內容重點摘要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結 婚 年 次	訪 問 日 期
1	A173	1.相親時女方端出香菸請男方的父母及親友。 2.掛手指要準備手指、小定又稱（手指跤）、餅、檳榔、冬瓜糖、冰糖，訂婚時女方才有奉茶，此時才有「壓茶甌」。 3.當時完聘時是用兩層謝籃擔（點心籃）一般都用六擔。 4.完聘時不用豬片，豬片是結婚裝木盛用，結婚準備的禮物：女生布料二尺二，金飾、豬片、熟牲禮（二副）、轎斗米二斗、鯪魚、兩盤花（圓仔花、雞冠花）冬瓜糖、冰糖、香菇、罐頭、福圓、麵線。	73	媒 人	久 芎 村	45	97 04 25

		5.女方在「頭轉客」時娘上要準備連蕉、龍眼或芋頭苗，讓兩位新人帶回婆家。 6.嫁妝的子孫桶裡面要放紅包、冬瓜糖、冰糖各一小包要給拿的人。稱為後擔。 7.前擔指的是鏡台，鏡台的布幔須縫鈔票，枕頭上面也要鈔票，每個抽屜放銀角。 8.要有兩條布簾，要有一個鞋籬放鞋子。 9.男方昔日正廳會掛母舅聯，兩旁有姑母聯、姊夫聯和妹婿聯。 10. 新娘下轎時，媒人會將竹掃放在地上，請新娘跨過去，媒人會說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 11. 頭轉客從娘家回夫家時，帶回的米糕要晚上新人在房間一起享用，帶回的麵逃才分給親友及鄰居。 12. 木箱中藥放新娘的衣服及日常用品，每樣都要準備雙數。					
2	A278	1.訪問者本身是招贅的，因為訪問者的父母只生她一人，經親友介紹，有「相對看」，互相中意後，男方選定日子，由媒人及親有六人，用謝籃提著	78	媒人	久芎村	39	970315

		聘金 1000 圓，到女方家成親，結婚一切從簡，宴客禮成。 2.受訪者的先生是從入贅到今一直住在女方，大兒子繼承女方姓氏，其他的小孩則跟父親同姓。					
3	A373	1.受訪者是本村的村長娘，當時結婚就有戒子跟耳環，沒有項鍊，完聘女方回謝籃時有金手表。進房食吃圓仔和腰尺，歇熱回夫家時，娘家會準備雨傘、米篩目、新人各一套新衣及鞋子。 2.新娘下轎時，媒人會將竹掃放在地上，請新娘跨過去，媒人會說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	73	家 管	久 芎 村	45	97 03 15
4	A478	1.本身有做過媒人，以當媒人的經驗談九芎當地的習俗。男方家安床那天除了依時辰開工外，還要做棉被、枕頭、蚊帳等新房要用的東西。 2.如果新娘有身孕時，男方要準備嬰兒的揸巾及棉被放在禮車新娘的位子上，讓新娘坐在上面，這樣可以保護胎兒。在轉外家回娘家，如果新娘有身孕，要回婆家時，娘家父母要準備米糕和糯米桃讓新人帶回，意思是「攞轉來返」。	78	媒 人	久 芎 村	45	97 03 15

		3.新娘有身孕滿月就可以在娘家過夜。還有有身孕不能跨竹青，否則會「漏胎」。 4.如果在歇熱回娘家，新娘有身孕，娘家在新娘要回婆家時，要給新娘帶回的米篩目、雨傘、及三套衣服即新郎、新娘、及嬰兒各一套。 5.肖虎不能進入新娘房，是因為白虎纏花腳，會使新娘不會懷孕。					
5	B184	1.昔日提日稿要把雙方的八字，跟家裡的神明報告，然後放在神桌前，左側放一杯清水，如三天杯中清水是清澈的，這三天家中平安，代表神明同意這門親事，如水混濁或家中有打破碗盤或雞鴨不幸死亡，這件婚事就會取消。 2.戰後生活困苦，都沒有金子，如果有也會被充公，當時結婚沒有戒子。 3.湖本村在他訂婚時，就有到女方家看女方，並且有喝茶的儀式。	84	農 (退 休)	湖 本 村	34	97 03 22
6	B277	1.昔日娶親男當事人不親自迎娶，當媒人娶親時，新郎一大早就用謝籃裝香菸、檳榔到村庄各戶去邀請今天到家做客，必須到各家邀約，否則會得罪人。	77	農	湖 本 村	41	97 03 22

		2.當時都在自家院子請客，所以結婚之前就必須全村借桌椅。 3.新娘轎子到男方家不可直接放在地上，必須放在一個 簸仔頂，才由小男孩端著轎子請新娘下轎。 4.湖本村在他訂婚時，就有到女方家看女方，而且有喝茶。而且奉茶時新郎要最後一個，紅包也要包最大包。					
7	B378	1.湖本村結婚當天有「食婚酒桌」，由會說好話的親戚在旁說好話，新娘要給紅包。 2.湖本村在我訂婚時，就有到女方家看女方，而且有喝茶。	78	農 (退 休)	湖 本 村	47	97 03 22
8	B460	1.女生嫁妝要兩張椅子，放在新房裡，稱為「公婆椅」，鏡台的遮布要縫鈔票，要放在「桌龜規仔」(書桌)枕頭也要縫鈔票。 2.男方看好日子要將日課表跟一包紅包，請媒人送給女方，女生收到日課表及紅包，就會將日課表及紅包再請擇日師合對稱為「覆課」，如女方認為日子不錯，也不用這項儀式。 3.男方的舅舅在結婚當天要掛喜聯和送發粿，姑母及嫁出去的姊妹也要，新娘必回敬木屐。	60	家 管	湖 本 村	57	97 03 22

9	C191	1.受訪者是當時林內鄉兩位讀書讀到高職的學者，結婚前後在台中縣政府任職，後來時勢變化又是家中獨子，父親就要他離職。 2.結婚時以六輛黑頭車，風光的將新娘迎娶回家，這是研究者訪談中在這時代唯一的一位。 3.耆老說：「當時日本人認為臺灣結婚禮俗太繁瑣，禁止一些禮俗，如安床後找小孩一起睡，是禁止，迎娶時吹八音樂隊也被禁止」又說：「當時日本人在戰爭挨家挨戶搜查金飾，所以結婚也沒有戒子，連家裡的鐵窗都被拔走。」	91	農 (退 休)	烏 麻 村	32	96 10 15
10	C288	1.C191 與麻 C288 是夫妻。當時結婚聘金是 320 圓，她先生的薪水一個月 3.4 圓，結婚時因為物資都由配給，結婚後沒幾個月日本就發生戰爭，生活就很辛苦了。 2.當時生活困苦，買不到布料，新娘衣還穿鳳梨掛，也沒有回男方布料。 3.當時嫁妝：沙發椅、圓桌、衣櫥、書櫃、尾擔。	88	家 管	烏 麻 村	32	97 04 11
11	C346	1.嫁妝除了尾擔（面桶、緣桶）和一台摩托車之外其它就用錢打盤，因為	46	家 管	烏 麻	72	97 04

		家裡都用裝潢，所以一切從簡。 2.男方的舅舅在結婚當天要掛喜聯和送發粿，姑母及嫁出去的姊妹也要，新娘必回敬拖鞋。			村		11
12	C455	1.烏麻村在訂婚或完聘時回送狀元糕的習俗。 2.新娘結婚當天，身上會綁上肚兜，裡面要放芋麻、木炭、棉…等東西稱為財庫。 3.新娘滿月後即可在娘家過夜。	55	家 管	烏 麻 村	66	97 04 11
13	D162	受訪者是從台北嫁到重興，外省人。必需品都用打盤。	62	家 管	重 興 村	72	96 11 13
14	D280	1.受訪者本身有上過小學，婚前曾在婦女會公作，因為婆婆喜歡而拜託女方的叔公做親成。 2.當時重興村生活困苦，沒有戒子，沒有新的新娘房，連棉被都是舊的，新娘過來才出錢給新郎買棉被。 3.有請客，有送聘禮，女方有衣櫥、桌櫃、椅子、梳妝台、縫紉機等嫁妝。	80	家 管	重 興 村	40	96 11 13
15	D385	受訪者有受過日本教育，結婚當時在嘉義當書記，太太是台南縣人，太太的哥哥是當時重興村的警察大人，男方家很清苦，是媒人向哥哥提親，經	85	退 休	重 興 村	34	97 04 25

		女方家長同意而訂親，當時因為是戰爭，所以結婚時沒有戒子（戰後才有戒子可訂婚），新娘是坐人力車從警察局嫁出，沒有喜餅，沒有發粿，沒有八音，也沒有鞭炮，只有很多小孩跟著新娘車又叫又跳，有聘金 600 圓，娶新娘時有木盛禮，有請客，女生有豐富的嫁妝。					
16	D485	1.與重 3 是夫妻，當時新娘是結婚前一天，從台南躲防空洞來到重興，當時整個重興村很困苦，男方母親怕親事被人破壞，選擇農曆七月結婚。 2.女方家因哥哥的職業，雖然戰爭但物資並沒受到影響，所以結婚時，給男方的嫁妝很豐盛（在當時）因男方家清苦，所以新娘衣服由女方自己縫製，連男方的新衣也由女方幫忙縫製。 3.男方送牲禮給女方須要用三牲，但是在男方家記拜祖先時要用兩碗湯圓，牲禮要用兩樣，酒要用兩杯，這樣才能雙雙對對，萬年富貴。	85	家 管	重 興 村	34	97 04 25
17	D556	1.受訪者是重興村長，因為做過很多親事，以經驗談來說重興的婚姻禮俗，重興訂婚時的餅頭（手指餅）有分好幾種，有喜餅、鳳片糕、米香都	56	村 長 媒 人	重 興 村	62	97 04 25

		有人用。女方要求的喜餅男方一定要做到，聘金可以談，餅不可以打折，所謂「飼查某子，吃大餅」餅一定要讓對方滿意。閩男人跟客家人在禮俗上有不同處是客家人要求的不是餅的多少，而是要求水酒禮一定要男方負責。 2.所謂水酒禮即是辦桌時所喝的酒及汽水果汁等。					
18	E180	1.新郎在完聘時，要準備二斗糯米，稱為轎斗米，結婚當天必須用六個糯米糰，擺成一木盛稱為轎斗圓。是要給新娘家搓湯圓用。 2.新郎在結婚當天，要準備一盤花，包括稻穗、圓仔花、雞冠花、抹草、春仔花等，花不限種類，只要多籽且花色的花，較吉祥的就可以。 新娘結婚當天，頭上要請好命人插上粟穗、春仔花、抹草。有的人也會再插上圓仔花。 3.烏塗村在新郎或新娘當天結婚，要洗澡淨身只用龍眼心及雞蛋和鴨蛋各一顆。	80	農	烏塗村	37	970517
19	E277	1.烏塗村在新郎或新娘當天結婚，要洗澡淨身只用龍眼心及雞蛋和鴨蛋各	77	農	烏塗	40	9705

		一顆。 2.布袋燈裡面要擺放紅包，表示「不空」，意思有兩層：一是布袋就是子孫桶，而「不空」的意思是子孫會綿延不會就此沒有了。二就是提布袋燈的人不會空手而回，會得到一包大紅包。 3.以前八月事不娶親，因為有句俗諺是「八月娶土地公某」。			村		17
20	E372	1.烏塗村在新郎或新娘當天結婚，要洗澡淨身只用龍眼心及雞蛋和鴨蛋各一顆。 2.踏破瓦的意思是：如果女子本身就有帶煞，再當新娘的那天，男方用瓦片在瓦片下面要放零錢讓新娘踏破，就能破煞，稱為破外口。	72	媒人	烏塗村	45	970517
21	E478	1.烏塗村在新郎或新娘當天結婚，要洗澡淨身只用龍眼心及雞蛋和鴨蛋各一顆。 2.男方在完聘時需送二斗米稱為轎斗米，結婚當天要送六粒圓仔粹稱為轎斗圓，都是給女方搓湯圓請親戚朋友享用，但男方這邊事不請湯圓的，但如果結婚的新郎是家裡最後一個結婚的人，男方家就必須搓湯圓請親戚朋	78	家管	烏塗村	39	970517

		友，稱為「圓滿」。					
22	E580	1.在戰爭時期結婚，經濟困苦，結婚一切從簡，但是雖然新娘就住在隔壁，也是用花轎迎娶。 2.一般家裡一年內要辦兩次婚事，可以先嫁後娶，或者娶兩次都可，但一年內不能先娶後嫁或嫁兩次女兒。 3.烏塗村倒是沒有摸家具習俗，但是有到床上四處摸一摸，也是避免日後新娘害喜。	80	農	烏塗村	43	96 11 25
23	F166	1.在結婚時聘金 16000 圓，訂婚時有對戒子、一對耳環、一對手鍊。當時嫁妝除了桌櫃、椅子、衣櫥、梳妝台、還有自行車、音響。 2 結婚當天媒人端給新人吃的食物是腰尺，意思為「食腰尺相疼惜」。	66	家管	林中村	52	96 10 16
24	F284	1.當時正在戰亂時期，物資缺乏，結婚時沒有戒子、沒有喜餅，有聘金 300 圓，用花轎迎娶。 2.嫁妝只有兩張椅子、一座梳妝台、一座衣櫥和尾擔。	84	家管	林中村	33	96 10 16
25	F378	1.家住社頭，家裡因為哥哥早逝，所以父親將她的婚姻用招贅方式，結婚當天，男方由媒人及六位男僕相陪伴，用謝籃提著聘金 1000 元及一對	78	家管	林中村	40	96 10 17

		戒子和一些換洗衣物來到女方家，媒人將謝籃給女方家長，女方家長準備牲禮、圓仔、讓新人祭祖，婚禮即完成。					
26	F487	1.新娘是從竹山嫁到林內，成親前從未見過新郎，成親當天新娘衣服是用鳳梨的絲織成的，稱為「鳳梨絲掛」，結婚的禮車是先坐輕便車，中途才換新娘轎，媒人及扛木盛都用走的。 2.結婚之前，娘家的舅舅及叔叔友分別的到家裡來跟新娘吃飯，稱為「勁轎腳」，有送新娘一些以後會用到的日用品，稱為「添妝」。 3.結婚當天，新郎不進入新房，由好命人將新郎牽進新房，然後請新郎在房間四處家具摸一摸，床鋪上去四周圍走一走，這樣新娘有喜時，才不會害喜。 4.聘禮用六木盛，新娘上轎時，沒有遮面布，只用一條毛巾遮面。 5.一個月才回娘家，娘家準備娶路雞一對、甘蔗四枝（把兩枝兩枝用紅紙圈起來）連蕉、芋頭的盆栽，在盆栽上各剪一張紅八卦舖在盆栽的泥土上，上面擺滿金色銀色的硬幣。	87	家 管	林 中 村	31	96 10 17

		6.上轎時說的好話：頭插金釵，腳踏金鞋，在厝好命子，出嫁狀元妻。					
27	F540	1.結婚時聘金 200000 圓，因為家裡信奉基督教，所以只有送喜餅 400 塊，盒仔餅 20 盒，牲禮部份用錢打，男方還是有準備十二櫥，女方這邊也有回豐盛禮品，嫁妝方面：沒有衣櫥、椅子、桌櫃等家具，而換成冰箱、洗衣機、電視、音響、沙發椅、電風扇、衣服十二套、梳妝台一座等豐富的嫁妝。 2.因為是「做客娶」所以結婚時娘家準備甘蔗二枝、娶路雞一對、連蕉、芋頭的盆栽，在盆栽上各剪一張紅八卦舖在盆栽的泥土上，上面擺滿金色銀色的硬幣。	40	商	林中村	73	97 05 24
28	F663	1.跟新娘相沖的生肖，在當天新娘迎娶時間須避開不跟新娘碰面。 2.三十年代的婚禮須擇三次吉日和吉時，訂婚、完聘、和親迎都必須一吉日及時行事。 3.小定指戴戒子所以男方到女方家，只帶「伴手」戒子、和紅包（喝茶紅包看幾位親友就必須準備幾包紅包須由男方準備再給喝茶的親友壓茶甌，	63	媒人	林中村	55	96 10 09

	其中以新郎的紅包最大，其次是男方父母其餘一律一樣)。 4.需要在請命相師幫忙選取吉日寫在日課表上，男方再請媒人到女方家裡送日課表順便問清楚男方須要準備多少餅，及請客時需要多少的豬片、雞、魚、各類的請客食物等等，男方都須準備，然後用轎再結婚當天，用人扛到女方家，所以諺語有「嫁查某因才有通食餅 kah 食豬肉」。 5.結婚當天在親迎隊伍前須要吹奏「八音」然後再跟著親迎隊伍浩浩蕩蕩的到達女方家，蔡女士談到他當時結婚時「八音」已經不是用人吹奏而是用錄音，而新娘也不是坐轎子，是坐車子。 6.請新娘的哥哥或弟弟先到新床上四周踏一圈之後，再由新郎到床上踏一圈，這樣的習俗是新娘子以後懷孕時，較不會『病子』。 7.新娘就由伴娘陪伴在房間談天，但是不可以坐在新床上，更不可以躺在床上，新娘在這天，躺在床上會臥病一輩子。 8.新郎新娘結婚第三日或十二日，夫					
--	---	--	--	--	--	--

		妻一起回女方家，稱之作客，或稱轉外家。 9.做客時新婚夫妻要以謝籃攜帶「手路餅」回娘家，而娘家要以米糕和桃粿回禮，意思為：轉來日迢。 10.這一天是新郎第一次正是在女方家做客，女方家要設宴招待，俗稱「請子婿」，也有與女方親友見面的意思，新郎除了帶禮物之外，還須準備香菸、檳榔，新郎被介紹時要奉上檳榔和香菸做為見面禮，這天女方親友也會故意捉弄新郎。 11.「娶路雞」意義是意謂著雙方親戚關係和好，而且相互往來頻繁。另一個意義為繁衍，所以娶路雞一定要養活，要養到生蛋、孵小雞。萬一中途死亡，女方及需要補送。					
29	G163	1.要送二斗轎斗米。 2.喜餅女方收下之後，要送狀元糕。 3.新娘第一次回去放暑假，娘家須要準備雨傘米篩目，讓新娘帶回跟鄰居分享。 新娘生第一個小孩時，四個月回娘家，娘家會準備麵桃讓新娘帶回家，意思是「轉來日迢」。	63	家管	坪頂村	55	96 11 21

		5.當新娘當天，媒人就會牽新娘出廳。					
30	G283	1.結婚時沒戒子，聘金 24000，新娘帶過去婆家 280000(當時的錢稱為青仔櫟)嫁妝梳妝台、桌櫃、椅子、衣櫥、新郎的布料(當時布料很缺乏)襯衫，領帶、鞋子、皮帶都有。 2.夫妻兩人都有做上頭衫褲。	83	家 管	坪 頂 村	35	96 11 21
31	G362	1.結婚時坐車，新娘從烏塗村嫁到坪頂村。 2.當新娘當天，媒人就會牽新娘出廳。	62	家 管	坪 頂 村	56	96 11 21
32	G466	1.訂婚時男方須送二斗糯米，稱為轎斗米，女方要做狀元糕回給男方，送日課表時，男方會用謝籃送餅及日課表，女方也要送狀元糕。 2.勁轎腳的意思是女方親戚輪流請要結婚的新娘子吃飯，在吃飯時要在新娘的坐位下放一張小板凳，讓新娘將腳放在板凳上，代表娘家有人讓新娘撐腰，不會受男方家欺負。 3 當新娘當天，媒人就會牽新娘出廳。	66	農	坪 頂 村	56	96 11 21
33	G545	1.新娘當晚將衣服疊在新郎的衣服上，也有將鞋子疊在鞋子上。 2.聘禮及喜餅全用打盤。 3.嫁妝也用打盤。	45	村 長	坪 頂 村	73	96 11 21
34	G670	1.因為男方家境清寒，選在過年夜結	70	家	坪	47	96

		婚，只有聘金 200 圓，當天花轎迎娶， 祭拜祖先，就算完婚，沒有請客。		管	頂 村		11 21
35	G787	1.戰前都沒有金飾，戒子要等戰後才 買的到。 2.當時要結婚時，男方家做了 60 個小 月餅，當喜餅，因為當時正在戰亂， 沒有食物可用，在他之後的新娘就沒有 喜餅，只有兩包糖果。 3.完聘時要請人幫忙擔圓仔米「轎斗 米」要給紅包。	87		坪 頂 村	31	97 05 17
36	G878	1.新娘出嫁當天要插春仔花及稻穗及 抹草。 2.送聘禮的時候要送兩斗的糯米稱為 「轎斗米」。	78		坪 頂 村	40	97 05 17
37	G981	1.戰後新娘有送金飾，只有兩隻戒子 (一金一銅)，一對耳環而已，戒子、 耳環由媒人送來，女生要出嫁時自己 戴上。 2.以前女生出嫁沒有自己出來祭祖， 是由家裡的長輩代為祭祖。 3.以前在轎子前面要有人拖竹掃，後 尾要有人擔尾擔，兩個人都需要給紅 包。 4.「食婚酒桌」時的吉祥話：食豆干 做大官。	81		坪 頂 村	37	97 05 17

38	G1072	1.米篩目的意思是祝福女兒早生貴子。 2.結婚時要送六個圓仔粹稱為「轎斗圓」。 3.為什麼我們那個時代怎麼那麼傻，父母說好要我們結婚，我們就乖乖結婚，跟對方又沒見過面，就這樣嫁過來。	72		坪頂村	47	97 05 17
39	H183	1.新娘下轎時，媒人會將竹掃放在地上，請新娘跨過去，媒人會說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 2.結婚時沒有戒子。 3.林茂村的習俗是新郎進入新房後，要到新床上，每個角落都要踏一踏，意思也是避免新娘日後懷孕，會害喜 4.歇熱：娘家有準備雨傘、米篩目、新人各一套衣服讓新娘帶回。	83	家管	林茂村	35	97 04 19
40	H260	相親結婚的。 1.新娘下轎時，媒人會將竹掃放在地上，請新娘跨過去，媒人會說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 2.新娘如果娶進門的時間與進房的時間，相差太久，就要寄房，納新娘就要非常辛苦，要待坐上好幾個鐘頭，實在很累人。	60	家管	林茂村	57	97 04 19

		3.歇熱：娘家用準備雨傘、米篩目、新人各一套衣服讓新娘帶回。新娘如果有身孕不能跨竹掃，否則會「漏胎」。					
41	H366	1.當時嫁妝有：唱盤式的音響、自行車、衣櫥、化妝台、沙發椅、圓桌、桌櫃、尾擔。 2.新娘下轎時，媒人會將竹掃放在地上，請新娘跨過去，媒人會說吉祥話：「跨竹青，生查埔」。 3.歇熱：娘家用準備雨傘、米篩目、新人各一套衣服讓新娘帶回。新娘如果有身孕不能跨竹掃，否則會「漏胎」。	66	家 管	林 茂 村	52	97 06 08

附錄四、訪問問卷

雲林縣林內鄉婚姻禮俗探究問卷

編號：_____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 2、職業：☐農 ☐家庭主婦 ☐商
- 3、電話：_____
- 4、_____鄉_____村_____路_____號
- 4、年齡：☐80—90 ☐70—80 ☐70—60 歲 ☐60—50 歲 ☐50—40 歲
- 5、地址：☐林中 ☐林茂 ☐烏塗 ☐重興 ☐烏麻 ☐九芎 ☐坪頂 ☐湖本
- 6、結婚時間：民國_____年，當時年齡：_____歲，配偶_____歲
- 7、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 8、本人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 9、配偶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 10、宗教信仰：☐拜神人 ☐基督教 ☐無特定信仰

二、婚姻習俗

- 1、如何認識對方：☐做親成 ☐親友介紹 ☐自己認識
- 2、講親成的時候有「探聽」對方的家世背景：☐有 ☐沒有
- 3、提日稿的習俗：☐有 ☐沒有
- 4、「合八字」「掛手指」「迎親」的擇日是：☐分三次 ☐二次完成 ☐一次完成
- 5、訂婚之前跟新郎：☐認識 ☐不認識
- 6、訂婚之前有「相對看」：☐有 ☐沒有
- 7、掛手指時，男方準備禮物：☐戒子 ☐手指餅（_）塊 ☐冬瓜糖 ☐冰糖
☐小聘金 ☐檳榔
- 6、掛手指時，女方有坐在高的椅子上，腳下放一張小圓板凳 ☐有 ☐沒有
- 7、跟女方「掛手指」的人：☐新郎 ☐新郎的母親 ☐媒人代送
- 8、訂婚聘金：女方收：☐小定錢 ☐大小定通收

9、完聘時，男方準備聘金_____，盒餅_____盒，餅_____塊

10、金飾方面：☐手環一對 ☐戒指一對 ☐項鍊一條 ☐手鍊一對

11、完聘男方送禮方面：☐吉日課 ☐冰糖 ☐冬瓜糖糖 ☐喜餅 ☐檳榔

☐香煙 ☐牲禮（☐2種 ☐3種）☐洋裝 ☐盤頭裘裙

☐豬半 ☐鯪魚 ☐罐頭 ☐麵線 ☐香菇 ☐轎斗圓

☐酒 ☐壽金 ☐禮香 ☐炮城 ☐禮燭

12、訂婚時新郎準備禮：☐開剪禮 ☐挽面禮 ☐梳妝禮 ☐廚師禮 ☐姊妹禮

☐點燭裡 ☐壓桌角

☐罐頭 ☐金飾 ☐聘金 ☐喜餅 ☐金炮燭（二付）

13、女方回敬的物品：

退回：☐喜餅 ☐豬半 ☐雞（四點金）☐金炮燭 ☐福圓 ☐酒 ☐壽金 ☐

禮香 ☐炮城 ☐禮燭 ☐香菇 ☐罐頭 ☐麵線 ☐鯪魚 ☐冬瓜糖 ☐

冰糖 ☐狀元糕

回敬：☐西裝（或布料）☐襯衫 ☐領帶 ☐領帶夾 ☐皮帶 ☐襪子 ☐皮鞋

☐連焦 ☐龍眼 ☐芋頭 ☐火炭 ☐金表 ☐金項鍊

14、安床：有看吉日課時間安床 ☐有 ☐沒有

安床時有說好話？☐有 ☐沒有

15、安床後，當晚起伊直到結婚前，新郎不能獨睡，須由一名未婚男子陪

睡？☐有 ☐沒有

16、安床有拜床母：☐有 ☐沒有

17、結婚當天男方準備的物品：☐牲禮（☐二種 ☐三種）☐酒 ☐香煙 ☐喜

糖 ☐豬半 ☐罐頭 ☐金燭炮 ☐冰糖

☐冬瓜糖 糖 ☐檳榔

18、淨身：婚前一晚，新郎以艾草、鹽、米粒、鴨蛋一顆、雞蛋一顆、（蛋須

煮熟）放於水中淋浴？☐有 ☐沒有

女方方面：

- 19、嫁妝：☐棉被兩件 ☐枕頭兩個 ☐水桶二個 ☐大浴盆 ☐小臉盆 ☐漱口杯、牙膏、牙刷、毛巾、熱水盆 ☐父母添的金飾 ☐自行車 ☐裁縫車 ☐番薯簽車 ☐衣櫥 ☐櫃子 ☐板凳（六張）☐音響 ☐桌櫃 ☐公公鞋 ☐婆婆鞋 ☐舅公鞋 ☐梳妝台 ☐菜櫥
- 20、挽面：按照日課表時請人幫新娘挽面：☐有 ☐沒有
（是誰挽面：☐母親 ☐長者親戚 ☐好命人）
- 21、淨身：婚前一晚，新娘以艾草、鹽、米粒、鴨蛋一顆、雞蛋一顆、（蛋須煮熟）放於水中淋浴？☐有 ☐沒有
- 22、婚前一晚，女方家裡，有親戚輪流請新娘子吃飯，稱為勁轎腳：
☐有 ☐沒有
- 23、結婚當天有「食姊妹桌」☐有 ☐沒有
- 24、新娘結婚日有穿白布的內衫褲 ☐有 ☐沒有
- 25、新娘結婚當天都有帶點心 ☐有 帶（_____）☐沒有
- 結婚程序：
- 26、結婚迎娶方式：☐花轎迎娶 ☐轎車迎娶
- 27、結婚迎娶形式：☐新郎親迎 ☐媒人迎去娶 ☐新郎與媒人一起
- 28、轎子（車子）隊伍出發時有吹奏八音跟放鞭炮：☐有 ☐沒有 ☐有放錄音的八音
- 29、☐到女方家，女方家人有端橘子請新郎下轎（下車）
- 30、☐祭祖：新郎新娘有祭拜女方祖先及跟女方父母行拜別親恩禮
- 31、☐踢尿桶：新娘要上轎（上車）之前，有踢尿桶三下
- 32、☐新娘出門前，上車後，有做哪些事 ☐遮米篩 ☐上車坐定後，就不可以亂動☐丟煙 ☐丟扇子 ☐家人潑水（由誰潑_____）
- 33、☐新娘轎（車）後有掛米篩、竹青綁豬肉
- 34、☐擲扇：新娘轎起動後，新娘將扇子往外丟
- 35、新郎請新娘出轎，有踢轎門 ☐有 ☐沒有

- 36、☐請下轎：新娘轎到男方家，由一男童端兩粒橘子請新娘下轎
- 37、☐施緣：媒人在新娘未下轎之前，有拿緣粉邊灑邊說好話進入男方家
- 38、新娘是由誰牽下轎：☐新郎 ☐媒人 ☐好命人
- 39、替新娘的遮米篩的是誰：☐新郎 ☐媒人 ☐新郎舅舅 ☐好命人
- 40、新娘進入男方家須跨過門檻：☐跨竹青 ☐火爐 ☐踏瓦片
- 41、新郎、新娘甚麼時候拜男方祖先：☐當天 ☐隔天
- 42、進房所做的事項：☐坐財庫：新娘進入洞房時有坐在放新郎褲子的椅子上，
椅子上有放紅包 ☐吃湯圓 ☐吃豬心 ☐吃「婚酒桌」☐喝交杯酒 ☐其他_____
- 43、☐結婚當天男方的舅舅有放發糕在新娘房裡
- 44、☐新娘有回送母舅鞋子
- 45、☐結婚當天新郎有先上新床先踏過，新房的櫃子、衣櫥先摸過
- 46、宴客地點：☐自家門埕 ☐餐廳 ☐廟口 ☐學校操場
- 47、當天晚上有喝新娘茶，說好話：☐有 ☐沒有
- 48、☐：當天晚上有鬧洞房
- 49、☐當天晚上，小姑有放水請新娘子沐浴，新娘有給紅包
- 50、☐婚後第一天，有進廚房熟悉，並且有好命人在旁邊講好話
- 51、新娘入門的隔一天有拜灶君的習俗 ☐有 ☐沒有
- 52、新娘當天或隔天有：開粿的習俗 ☐有 ☐沒有， 拉潘桶 ☐有 ☐沒有，
飼豬☐有 ☐沒有
- 53、新娘入門舅仔幾天探房（ ）天有換花 ☐有 ☐沒有

三 做客

- 1、「轉外家時」，新娘的哥哥或弟弟來請新郎新娘回娘家做客，新郎的父母有
給紅包：☐有 ☐沒有
- 2、總共做過幾次客：☐一次 ☐二次 ☐三次
- 3、「做客」時間為：☐婚後隔天 ☐婚後第三天 ☐婚後第七天 ☐婚後第十二
天☐其他_____

4、「做客」結束後，娘家準備甚麼禮物讓新人帶回：☐帶路雞 ☐帶尾甘蔗

☐蓮蕉 ☐芋頭 ☐米糕 ☐麵桃 ☐其他_____

5、有無返家「歇熱」☐有 ☐沒有

6、「歇熱」返家時，攜帶甚麼東西：_____

四 婚俗禁忌

☐農曆四月忌結婚

☐農曆六月忌結婚

☐農曆七月忌結婚

☐農曆九月忌結婚

☐居父母喪，在百日內完婚，否則一年內不能結婚

☐同一戶，一年內，忌有二樁婚事

☐婚禮儀程的禮品、聘金、參加人數等要用「雙」數，忌用「單」數和「四」

☐男忌二十五歲結婚

☐男忌二十九歲結婚

☐女忌十九歲結婚

☐忌孕婦觀看婚禮

☐忌肖虎者進入新房

☐忌喪家觀看婚禮

☐新娘忌見天光

☐新娘進入婆家時，忌與公婆、小姑正面相見

☐新娘入廳時，忌踢到戶碇

☐新床忌讓人坐

☐忌新娘禮服有口袋

☐新娘禮服忌用兩塊布連接

☐新婚四個月內忌空房

☐新婚四個月內忌參加別人的喜事或吃別人的喜餅

☐ 新婚四個月內新娘忌看戲

謝謝您的合作！

